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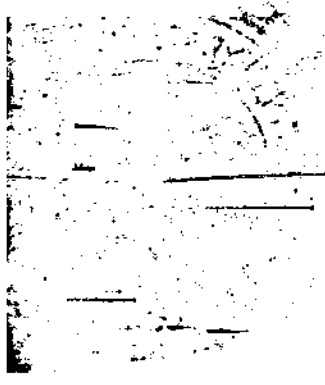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卷之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第卅三期

# 軍政旬刊

## 蔣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囑

命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軍政旬刊第卅三期目錄

頁數

通令

通令剿匪各軍師各軍事機關為准軍委會函送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仰一體遵照.....	二
通令三省總部士省府奉國府令合署辦公案准予備案仰知照.....	二
通令各路總司令駐軍不得攔募俘虜補充缺額仰飭遵.....	三
通令十省府主席令發整理保甲團隊辦法六條飭即轉飭照辦附摘抄整理保甲團隊辦法.....	四
通令贛粵閩湘鄂五省政府及各路總司令准交通部函送俘虜免費乘輪飯費價格表仰飭知照(附飯費價格表).....	六
通令本行營直轄各機關各部隊仰採用習藝所各項出品.....	八
通令湘鄂贛蘇浙皖省公路處仰選用散兵游勇補充築路.....	八
通令各路總司令部各警備司令江西省政府仰選用散兵游勇補充軍隊缺額.....	九
通令勳匪區內各軍政長官為公賣鹽油價目之規定應以未公賣以前之市價為標準並規定獎金分配辦法仰遵照.....	一〇
通令江西各軍政機關暨江西公路處為車運旅客掛號行李抵站後應俟檢查完畢方准起卸仰遵照.....	一一
通令勳匪區內各軍政機關為解釋公賣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仰知照.....	一二
通令豫鄂皖贛蘇浙湘閩陝甘省政府令飭嗣後各有建築公共處所應採用本國木材不得購用洋松木料.....	一四
通令各路剿匪總部東西北路預備軍各處凡所屬一切人員如有過犯應照律處罰不得辭職與革職了事仰遵照.....	一四

訓令

訓令江西省會公安局局長黃光斗為仰切實取締南昌市汽車行駛速度不按規定.....	五
訓令北路總司令部陳別一隊長康澤呈請轉令北路各部隊以不得再向區長索派伏役以恤民艱請核示等情仰轉飭遵照.....	六
訓令江西省政府據卸第二管區司令官溫應星江西民政廳長呂咸分別呈報永豐縣試行照相良民證各情形仰擬辦覆奉 (附抄原呈).....	六
訓令江西省政府仰轉飭所屬各專員縣長協助四省農行贖分行採購米谷不得禁阻.....	八
訓令福建省政府據報該省團隊辦法多與法令不合仰飭分別切實改正勿得延玩.....	九
訓令蘇浙贛皖鄂豫省政府據甯師長代專呈以本年各省水旱成災請通令禁止釀製酒糖醋醬不急之需以裕民食等情令 仰妥予參酌辦理.....	〇
訓令江西省政府為令飭轉令滕田政治局賑濟石馬難民妥辦善後事宜.....	〇
訓令三省總部贛閩豫鄂皖省府令發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及綱要(計劃綱要均見方案及辦法欄).....	一
訓令江西省政府據李副指揮官呈送景鎮盜業工廠工友調查數址表請審核備案並乞轉發各有關機關備案等情仰遵 照(表見報告及調查欄).....	一
訓令東路總司令部東路軍前敵總指揮部福建浦城縣政府浙江龍泉縣政府為龍泉浦城兩縣封鎖欠嚴令仰督促嚴密封 鎖.....	二
訓令江西省政府據康澤呈為據第三營營長安汝毅呈復前令查復盛永發據何鴻文報請緩購槍彈守備已轉飭各連遵照 緩辦呈復鑒核等情令飭縣知照.....	三
訓令北路總部為訂定守備區內管區司令官交代守則頒行仰飭遵(交代守則見條規欄).....	四

訓令習藝所據本行營二廳課員鄧定岩條呈改善散兵游勇習藝方案仰遵照辦理……………二五

訓令浙贛粵閩湘鄂各省政府據報資溪等縣以股匪蜂起道途阻塞請緩解人犯令仰轉飭各縣仍須照常接遞設法緝解……………二七

訓令熊式輝據張弼電請將贛南政務專員公署移駐大庾業經照准令仰知照……………二八

訓令經理處為訂定安置閩贛兩省地方善後講習會員辦法六項其第四項將來須由本行營核發經費令仰遵照……………二八

訓令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錦華據三省總部核復該省四區專員公署應暫緩移蚌埠一案令仰遵照辦理……………二九

訓令東北兩路總部及江西省政府據報赤匪派遣工作團秘密活動仰飭屬嚴防……………三〇

訓令溫應星據江西省政府呈覆遵令核擬永豐縣試辦照相良民證一案意見請鑒核等情令仰遵照……………三〇

訓令江西省政府據薛岳請規復龍岡政治局一案令妥籌辦理具報……………三一

訓令各省省政府據報各省縣政府時有拒收或退回投誠俘虜情事特規定辦法六項令仰轉飭所屬各縣遵照辦理……………三二

訓令特崗院鄂豫省政府令呈報辦理特種教育進度並飭派員領取本年度第一期經費……………三五

指令

指令江西省政府據其代電以永豐縣通行路單使用三月並無流弊今以試辦照相良民證及勿取締致民間又多一番紛擾應如何辦理乞示導等情指令知照……………三六

指令陝西據呈吳農村復興業務籌辦處組織大綱請鑒核備案等情指令遵照(附原呈)(大綱見條規欄)……………三六

指令陝西省政府主席邵力子據呈未能改用壯丁隊名目緣由准暫緩變更俟保甲完成即行改正(附原呈)……………三七

指令江西省政府據轉沿途駐軍攔查俘虜已嚴電制止……………三八

指令許蟠雲據呈奉到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申明辦事困難一案令復候將改善浙省專員制度辦法核定再行飭遵(附原呈)……………三九

指令鄂皖邊區勸匪軍總司令部據呈報辦理鄂皖邊區復興農村工作人員訓練班始末情形並造畢業學員名冊請鑒……………三九

據等情指令仰候三省總商會核示(附原呈).....

四〇

指令劉漢為訂定守備區內司令官交代守備續行仰即知照.....

四一

指令臨川縣政府據稱資溪等縣以道途梗塞為辭請緩解人犯一案已通令浙江等省政府飭屬照常接遞矣.....

四二

指令政訓處呈報江西省會公民教育第七第八兩週考績情形請予察核等情令仰遵照(附報告及考績表).....

四三

指令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據呈報地方自治改進實施辦法之擬訂及廢止情形已悉(附原呈).....

四六

電令

電閩陳主席為各區行政專員職兼保安司令如駐地未有電局者應予架設希即逕與交通部洽辦並飭遵.....

四六

電福建電政管理局局長榮寶豐為希派員往泰寧設局並將泰建線限日完成具報.....

四八

電蓮花劉縱隊司令並轉李縣長為連安路未成各段限期完成.....

四八

電薛總指揮為准發龍岡至渡溪段築路獎金七千二百元希即派員具領.....

四九

電福建陳主席訂定該省保送之講習會會員安置辦法電仰遵照辦理.....

四九

代電江西熊主席訂定該省保送之講習會會員安置辦法電仰遵照辦理.....

五〇

電九十八師九十九師五師七十七師二十三師二十八師團團長仰即轉飭解送本行營核辦.....

五〇

代電運糧處團長仰即轉飭解送本行營核辦.....

五一

電浙省魯主席等飭將改劃保安區區域一案迅速送電擬具切實方案呈核.....

五一

電福建省保安處據該處電請頒發佈告分貼各贛務機關門首通飭在閩各軍隊非向保安處領取護照不得自由購運食鹽.....

五一

以便稽查而利封鎖當否乞裁示等情電復知照.....

五二

電漳州東路總司令部據福建省保安處電請頒發佈告分貼贛務機關門首通飭在閩各軍隊非向保安處領取護照不得.....

五二

自由購運食鹽以便稽查而利封鎖當否乞裁示等情電令遵辦	五二
電內政部交通部中宣會請飭屬查禁戰士生活	五二
電孫連仲據電呈驅逐石馬殘匪收獲匪禾安置難民情形復電慰勉並飭繼續掩護收割(附原電二)	五二
電福建陳主席飭各羅匪竄往各縣縣長姓名呈報候處並仰督促保甲自衛限期完成	五四
電復開封劉主席保安處處長其性質與參謀長相同自不必再設此項員缺	五四
電七省主席各省保安處不得再設參謀長	五五
電張弛據電請將贛南政務專員公署移駐大庾電復照准	五五
電顧總司令等電知指定馬祥曜等為瑞金等縣縣長隨軍前進担負協剿工作	五五
代電何總司令據電呈前獲匪首羅鏗方樹東等二名請照章各給獎金二千元乞示遵等情電復遵照(附原電)	五六
電孫總指揮電呈擬將刑存匪谷賑濟石馬難民可否乞示等情電飭督促彭局長酌量情形妥為辦理	五六

## 公 牘

代電復交通部長朱家驊為所請飭將剿匪所設電台俟軍事結束移歸部管各節已分電照辦	五七
電行政院汪院長據事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電呈災情奇重請撥款賑濟等情電希核辦	五七
電復行政院汪院長為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第五條之規定於公文往復似無妨礙(附原電)	五八

## 條 規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農村復興業務籌辦處暫行組織大綱	六一
---------------------------------	----

守備區內管區司令官交代守則.....六二

### 專案

#### 各省辦理積穀詳情暨重要章則表冊 (三)

##### 庚、江西省

指令江西省政府據呈轉報籌辦積穀詳情檢同計畫辦法等件呈請鑒核等情分別核示飭遵(附原呈)	六五
江西省縣市倉及鄉鎮倉分期籌辦積穀一覽表	六八
江西省各縣二十三年籌辦縣倉及鄉鎮倉積穀數量表(附各種表式)	七四
江西各縣市籌備倉穀辦法	九一
江西各縣市籌集倉穀補充辦法	九二
修葺或改建倉廠標準辦法	九三
修正整頓舊有倉儲辦法	九五
整頓舊有倉儲辦法實施辦法	九六
江西省獎勵捐助公益事業暫行章程	九七
江西省縣倉管理細則	九九
修正新建縣區鄉鎮倉管理細則	一〇一
指令江西省政府據轉呈新訂二十三年實施倉儲計劃及考績賞罰辦法請核示等情指令遵照(附原呈)	一〇六
江西省二十三年實施倉儲計劃綱目	一〇七



江西省二十三年實施倉儲計劃	一〇六
江西省籌辦積穀考績獎勵辦法	一一四

辛、浙江省

指令浙江省政府據呈報辦理積穀情形檢同有關章則及表件祈鑒核等情核飭遵照(附原呈)	一一七
浙江省各縣市倉儲管理細則	一二〇
浙江省各縣市籌辦積穀辦法	一二三
浙江省各縣市應積穀額表	一二三
辦理積穀注意事項	一二九
續辦積穀辦法	一三〇
浙江省各屬已積穀數一覽表	一三二

壬、河南省

指令河南省政府據呈報辦理積穀詳情附送章則等件請鑒核等情核飭遵照	一三四
河南各縣辦理倉儲狀況表	一三五
縣倉市倉管理細則	一四六
保障倉穀暫行條例	一四八
區倉分村積儲辦法(附報告表)	一四九
河南省各縣倉區倉積穀辦法(附積穀數量報告清冊並印切結式)	一五三
河南省各縣縣長辦理倉儲獎懲辦法	一五六

各縣開支倉儲管理經費統一辦法.....一五七

癸、福建省

指令福建省政府據呈報該省辦理積穀情形檢同章則表件請鑒核等情核飭遵照(附原呈).....一五七

福建省各縣倉儲管理細則.....一六〇

倉儲情形.....一六三

福建省各縣倉儲情形表.....一六三

十省政府二十三年七月以後辦理積谷概狀.....一六七

督促十省政府限期完成積谷辦法.....一七一

方案及辦法

贛閩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綱要.....一七三

浙江兼理司法各縣縣長懲獎暫行辦法.....一八五

報告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理收復縣區農村救濟事務工作概況月報表.....一八九

景德鎮瓷業工廠工友數量調查表.....二〇一

賞 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賞罰統計表.....二〇五—二三八

# 任 免

南昌行營任免日報表（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九日止）……………二二二—二五二

# 附 錄

## 中外大事記

### 國 內

整理戰區即開始商談……………二五三

比專使魏林呈遞國書……………二五六

中央紀念 總理首次起義……………二五九

### 國 外

蘇蘇加入國際聯盟……………二六二

薩爾歸還德國運動……………二七五

日本準備廢棄海約……………二七九

美國工人大罷工情勢嚴重……………二八三

軍政旬刊 第卅三卅四期合刊 目錄

命

命

# 命令

## △△通令

通令剿匪各軍師各軍事機關爲准軍委會函送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仰

一體遵照由

交字第三九五九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爲令遵事：案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陸字第二一四號公函開：案奉國民政府第四七九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案據交通部呈稱，案查現行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係本部於十六年八月間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實行，並經本部於十八年五月間略加修正，呈請鈞院呈准國民政府通令京內外各政軍機關一體遵行各在案。惟現在該辦法內列舉各政軍機關之名稱，頗有變更，其條文亦經本部繼續補充，爲使該項辦法整齊適合起見，殊有重行修正之必要。茲經本部擬具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草案一份，謹錄全文，呈請鈞院核轉國民政府准予通令京內外各政軍機關一體遵照，以維電政，是否有當，敬祈鑒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所擬修正草案尙屬可行，除指令外，理合照繕一份，具文呈轉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通飭遵行可也。此令



(南)

一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令仰遵照，並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一份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一份，令仰遵照，並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通令三省總部十省府奉國府令合署辦公案准予備案令仰知照

治字第一〇三五號  
二十三年八月三日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〇一號訓令開：

一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東代電，爲謀省府意志統一，及增進一般行政之效率，經彙集各方意見，制定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都十四條，擬先就剿匪區內之豫、鄂、皖、贛，閩五省尅期實施，檢送原辦法大綱，請鑒核並轉送國民政府備案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一六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原代電及辦法大綱，函達查照備案，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行政院分飭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本行營抄發辦法大綱，令仰遵照在案。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照！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各路總司令駐軍不得攔募俘虜補充缺額令仰飭遵

治字第一八三九號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案據江西省政府呈稱：

案據萬安縣長徐步行灰代電稱：「竊屬縣遞解俘兵困難情形，經呈報在案。本月微日，職派保安隊協助政警陳發生等，遞解俘虜兵張雲清等二百一十一名，茲據回報，在本縣被七七師攔募葛明勳等十二名，解至泰和縣界，行營輸送隊攔募張金寶等十八名，九八師攔募方阿三等十二名，九九師攔募徐振華等九名，第五師攔募孫臣炳六名，二三師攔募譚如生等七名，獨立旅攔募王寶山等四名，二八師攔募夏士元等四名，在途病兵不能行走黃學陸等六名，投交泰和縣府，實收一百三十三名等情；似此沿途駐軍，強行攔募，無法制止。縣長職小力微，萬難一再替人負過，迫敢據情轉懇鈞長察核，究應如何辦理？乞電示遵，等情；查前據該縣長呈報，被七七師四六二團所屬各營連攔募遞解俘虜，請轉呈電飭仍解鈞座行營處置等情；曾經呈奉治字第六八八三號指令，准予電令遵辦，嗣據該縣長七月江日代電稱：沿途駐軍，又攔募遞解俘虜陳勳止等，復經指令查明，係屬何種部隊符號，



再憑轉呈核辦各在卷。茲該縣又被七七師九八師九九師及獨立旅等攔募遞解俘虜葛明勳等七十餘名，究應如何制止之處？理合據情呈請察核，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本行營頒發處置俘虜暫行辦法第五條規定：「俘虜赤匪，不得以之補充軍隊或團隊缺及佚役，以防疏虞。」茲據前情，除電飭有關各師旅及本行營運運輸處，迅即飭屬查明解送本行營核辦，並嚴禁嗣後不得再有此項情事發生，違即嚴辦不貸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通令十省政府主席令發整理保甲團隊辦法六條飭即轉飭照辦

治字第一一九五九號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案據王慶條陳整理保甲團隊辦法，頗有可供採擇施行之處，合行選摘所陳，加以修正，隨令附發，仰該省政府參酌情形轉飭所屬各區縣局，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計發整理保甲團隊辦法六條

委員長蔣中正

摘抄整理保甲團隊辦法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頒發

(甲)關於保甲者：

一、限令每保設學校一所，即以教師兼負該保文書表冊責任。

整理保甲最要者，為戶口異動之登記。但鄉村識字人民，百不得一，致關於文書表冊，極感困難。如限令每保就公產

廟產，各設學校一所；學校等級，視人口財力爲準！即以教師兼負文書表冊責任，庶於民無擾，於事有濟。如慮教師不諳法規，可責成各區長訓練指導之。

一、實施保甲規約，應運用保甲會議。

各地人情風尚，不能盡同，各保各甲應就各該地情形，共議規約，公布通衢，俾衆同守。甲長須按期召集戶長，開甲務會議，保長須按期召集甲長，開保務會議，開議時由戶甲長報告執行規約情形；如興利方面之勸勤崇儉，敬老育幼，早起，睦鄰，興學，衛生，救災，合作，築路，造林，濬河，修堰，畜養蠶魚，提倡國貨等事，除弊方面之盤查奸宄，戒賭，戒烟，戒酒，除害蟲，防疫，防火，禁纏足，禁鬥毆，不買仇貨等事，皆可分別列爲議案，詳訂規條，於會議時，公開討論，合力進行，庶不致成爲具文，而政令推行，亦實基之於此。

一、慎重區長人選，強制指定居民，充任保甲長，確定任期。

區長爲推行縣政之主幹人員，近來各縣對於區長，仍多引用舊日鄉紳，或能力薄弱，或習氣甚深，致各項要政，不能澈底推行。應速遴委年富力強，辦事敏練，有熱心毅力之士，充任區長；同時強制指定當地身家清白，頭腦精明，克孚衆望之人，充當保甲長；規定任期，不許托詞引退，庶使民衆漸知區保甲長之重要，而鄉里自好者，亦不至薄之而不爲也。

一、各區應於保甲完成後，添設戶籍吏。

戶口統計，尤爲一切政治設計之本；所有出生死亡，疾病婚嫁，壯丁，學齡兒童，徵兵，殘廢等項，均須有精確之統計，每區保甲完成後，應各設戶籍吏一員，專負人事統計彙報之責任。

(乙)關於團隊者：

一、團隊宜按時換防。

軍隊久駐一地，則流弊叢生；軍隊多屬本籍，更易發生弊端，應酌定期限，互換防地。一以周知鄰境之地形，遇戰事便於應付；一以免駐紮日久之兵士，與地痞相結爲奸。更可練習行軍，尤爲有益訓練。

一、團隊駐防各地，應與附近壯丁隊聯合演習。

其演習方法，如以若干團隊爲假想敵，一面指導壯丁隊，如何扼要布置？如何躍進，如何散開？如何而互相掩護？演習既久，不惟遇匪時可收合力應付之效，且可聯絡感情，省許多事故。

通令贛粵閩湘鄂五省政府及各路總司令准交通部函送俘虜免費乘輪飯資價格

表仰飭知照

治字第一一九九〇號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案准

交通部第二三四〇號公函開：

「前准貴行營治字第九八八號公函，以凡持有本行營遣送證明書者，仍應免費乘輪，函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當經令飭國營招商局遵照去後，茲據復稱：「查此後行營遣送投誠俘虜持有正式證明者，適當一律免收乘資，飯食自給，惟以乘坐三等艙（即統艙）爲限，證明書須每人填發一張，以便稽考，並請頒給樣張五十份俾得令發各輪遵照，至於飯食價格，本局原有規定，理合檢附價格表一紙，備文呈復，仰祈鑒核轉咨，實爲公便。」等情；附各等艙位飯資價格表一紙，據此，相應抄同原件一紙，函請查照。」

等由；並附送各等艙位飯資價格表一紙，准此，合行印發原表，仰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除分

令外，

此令。

計發各等艙位飯資價格表一紙

委員長蔣中正

### 各等艙位飯資價格表

(一) 局輪特等艙及一二等艙飯食價格按照單程票價收取十分之三

(二) 局輪三等艙飯食價格按照左表收回程與去程飯食價格相同

甲 長江線

上海至江陰 洋二角

上海至鎮江 洋四角

上海至南京 洋六角

上海至蕪湖 洋八角

上海至安慶 洋一元

上海至九江 洋一元二角

上海至黃石港 洋一元四角

乙 北洋線

上海至青島 洋一元

上海至威海衛 洋一元六角五

上海至烟台 洋二元八角五

上海至天津 洋二元

丙 南洋線

上海至廈門 洋一元二角

上海至汕頭 洋一元五角

上海至廣州 洋二元

上海至香港 洋二元

上海至寧波 洋二角

上海至溫州 洋一元

上海至福州 洋一元二角

上海至漢口 洋一元六角

(三) 凡不列前項表內之各短程免票如由鎮江至南京或由威海衛至烟台其三等艙飯食價格准按照每餐收取兩角計算

### 通令本行營直轄各機關各部隊仰採用習藝所各項出品

治字第一二三五九號  
二十三年九月五日

查本行營臨時散兵游勇收容習藝所之設立，原為教授散兵游勇技藝，俾得藉以謀生，成立以來，造就人數，已有可觀，技藝尚稱純熟，出品亦能適用，惟該所資金有限，出品日益增加，若不設法推銷，資金勢難週轉，前曾以治字第四四九九號訓令本行營各廳處，嗣後採辦物品，對於該所出品，須盡量採用，數月以來，遵行者固多，而仍向市面購用者亦復不少，茲特再行規定，嗣後本行營所屬各機關及各部隊，採辦物件，務須儘該所出品盡量購用，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所出品價目單一張，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檢發習藝所出品價目單一張。(略)

委員長蔣中正

### 通令湘鄂贛蘇浙皖省公路處仰選用散兵游勇補充築路

治字第一二三五七號  
二十三年九月五日

查本行營臨時散兵游勇收容習藝所自設立以來，收容人數，已不下萬餘名，類皆青年壯丁，體力甚強，惟以該所限於經費，範圍狹小，無法令其全數留所習藝，不得不隨收隨遣，但該項散兵，在未入兵籍以前，多係無業游民，一旦遣送回籍，仍過其流蕩生涯，殊為社會之隱憂，查各該省修築公路，正在積極進行，工程浩大，需用工人甚多，所用工人，多由農村招募而來

，未免有傷農事，亟宜改用此項散兵，以資替代，俾兩受其益，嗣後各該處如招工修路，須就本行營臨時散兵游勇收容習藝所收容之散兵游勇，儘先補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通令各路總司令部各警備司令江西省政府仰選用散兵游勇補充軍隊缺額

治字第一  
二十三年

三三五八號  
九月五日

查本行營臨時散兵游勇收容習藝所自成立以來，收容遣散人數，已不下萬餘名，每日有多至百餘名者，查該項散兵游勇之來源，多由於各部隊或各團隊，當行軍作戰時期，管理疏忽，以致逃脫，或於士兵請假，漫無限制，是散兵游勇日益增加，若不嚴加取締，不獨影響社會治安而於軍紀風紀，亦有莫大防礙，亟應切實防範，嗣後對於士兵之請假，須嚴加限制管理須格外嚴密，如有脫逃者，須澈底究追依法重辦，除令飭本行營臨時散兵游勇收容習藝所嗣後收到散兵游勇時，須詳加審訊，如係各部隊或各團隊脫逃之士兵，即由該所通知其原部隊，或駐南昌留守處，來所領回，分別究辦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又查該項散兵游勇，類皆青年壯丁，體力甚強，嗣後各部隊或各團隊，如呈准補充缺額時，須就本行營臨時散兵游勇收容習藝所收容之散兵游勇，儘先補用，但被匪方俘虜放回士兵，

不准選擇補充，以符禁令，併仰轉飭遵照爲要！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通令剿匪區內各軍政長官爲公賣鹽油價目之規定應以未公賣以前之市價爲標

準並規定獎金分配辦法令仰遵照

（字第一二四七六號  
二十三年九月八日）

案據江西武甯縣縣長凌堅白呈稱

「查修正食鹽火油公賣辦法，第四章，第十六條內載：『各縣會分會，公賣食鹽火油之贏餘利息，除提二成作爲必要之開支，並酌提會計及辦事人員之獎金外，其餘則按資本之多少，平均分配之』。等語，究竟此項贏餘利息，應否加以限制，並無明文規定，假如結存贏利，按資本計算，超過幾分以上時，可否提作地方公益或救濟之用？其出資商人分配贏利，辦事人員酌提獎金，是否只能按資計算？在幾分以內開支，均未奉明白指示，毫無標準，不免處理困難，事關解釋條文縣長不敢擅專，理合呈請鑒核令遵！

等情，據此，查修正公賣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各公賣會食鹽火油價目，不得高於市價』。所稱『市價』，即係指未實行公賣以前之鹽油市價而言。因未實行公賣以前，各處鹽油商人甚多，所售鹽油，價目過高，則無人購買，價目過低，則成本攸關。爲謀營業發達，及顧全成本計，惟有按開支之多寡，規定適當價格，以便售賣。故未公賣以前之市價，當屬公允，各公賣會辦

鹽價目之規定，自應以未實行公賣以前之市價爲標準，關於贏利之規定，實無另定成數之必要。如有高於市價者，則公賣會之辦事人員，自不免藉公賣舞弊之罪；而各縣長對於公賣會，實有監督指揮之責，亦難辭監督不嚴之咎；所有高抬價格所得之贏利，當然可以提充地方公益之用，縣長及公賣會辦事人員，亦應依法懲處。

至公賣贏餘利息之分配，在公賣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綦詳，條文極爲明顯，毋庸解釋。惟獎金之分配，應酌量營業之贏虧，辦事人員之勤惰，由各油商鹽商公議酌予分給，如營業虧折，或辦事人員怠惰時，亦可不予分給。除分令並指令外合亟令仰該 轉飭所屬一體 照！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通令江西各軍政機關暨江西公路處爲車運旅客掛號行李抵站後應候檢查完畢

方准起卸令仰遵照

治字第一二五九七號  
二十三年九月九日

案據永豐縣縣長施作霖有代電稱：

「本縣辦理封鎖以來，對於商民運貨，及軍隊輸運軍用物品，無不遵章認真檢查，以期嚴密。乃近查有刁狡商民，每由南昌或樟樹八都等處，購得貨物，即雇用公路汽車，裝運來永經過本縣城外各檢查卡時，藉汽車之速度，闖越而過，並不停止，接受檢查；迨檢查人員追至城內車站時，則貨已卸走，無從查驗。曾經縣長一度商諸永豐車站，請於貨車



經過各卡時，應停受檢查，未允照辦。現在此項事件，日有發生，若不予以整頓，則妨礙封鎖，至為重大。為此代電，呈請俯賜鑒核，准予令飭公路處，分令各站辦事人員，及司機生遵照。嗣後如有商民運貨之汽車，經過本縣城外各檢查卡時，應即停車接受檢查，以重射鎖」。

等情；前來，查各機關派隊檢查車運旅客，掛號行李時，應於上車下車各站執行，曾經本行營治字第三零四八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據電前情，具見仍有流弊。

茲規定各機關檢查汽車，應仍在上車下車各站執行，但車運旅客，及掛號行李貨物，亦應俟檢查完畢後，方准起卸，以昭慎重，而杜流弊。除分令並指令外，合亟令仰該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通令剿匪區內各軍政機關為解釋公賣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令仰知照

檢字第一二六七〇號  
二十三年九月十日

案據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呈稱：

「據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羣呈稱：案據麻城縣長鄭重冬代電稱：「據屬縣食鹽火油公賣委員會呈稱：公賣贏餘，酌提獎金依修正公賣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僅限於會計及辦事

人員委員，本爲無給職，惟駐會担任各股事務者，是否概括在辦事人員之內？請解釋遵行等情；除指令外，合肅電請指示祇遵。等情；據此，查修正公賣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委員爲無給職，第十六條規定，贏餘利息，酌提會計及辦事人員獎金，在委員駐會辦事，是否概括在辦事人員之內？條文內並無規定。據電前情，除電復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修正公賣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各條文，對於無給職應否酌提獎金及駐會委員？是否概括在辦事人員以內均未明白規定，擬請鈞營詳予解釋，俾便遵行！

等情；前來，查修正食鹽火油公賣辦法，第十六條，所稱「辦事人員」，係指各公賣會僱用辦理販售鹽油事務之人員而言，凡各公賣會委員，既稱委員，自與辦事員有別。

况公賣性質，原係官督商辦，公賣會委員，職司監督，且係由各公法團派充，因其原服務機關，已有底薪，或有相當職務，故十一條規定：「各公賣會之委員，均爲無給職」，似此規定，蓋欲使其對地方盡純粹之監督義務，以免發生流弊。即駐會担任各股事務之委員，雖係駐會辦事，仍屬監督性質，自不得稱爲辦事員，亦不得另提獎金。

據呈前情，除分令並指令外，合亟令仰該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通令豫鄂皖贛蘇浙湘閩陝甘省政府令飭嗣後各有建築公共處所應採用本國木

材不得購用洋松木料

治字第一二七〇八號  
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查年來外貨入超，日見激增，金錢外溢，為數極鉅。即如各省建築公共處所，所需木料，亦多採取洋松本，而本國固有之木材，轉使貨棄於地。言念及此，殊堪痛心！嗣後各省建築公共處所，務必採用本國木材，不得再購洋松木料，藉挽利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通令各路剿匪總部東西北路預備軍本行營各廳處凡所屬一切人員如有過犯應

照律處罰不得辭職與革職了事令仰遵照

人字第三七七九號  
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案查現值剿匪緊張時期，凡本行營所屬各機關部隊一切人員，一經慎選委任後，如有過犯，不得辭職與革職了事。應照處罰規律，論其罪犯之輕重，分為記過，降級，監禁，與槍決等處分。如各主管對其所部有任意准辭或擅行撤職者，當照違令抗命罪處治，並准其被罰之人，直接向本委員長告發，以重職守，而明賞罰。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 △△訓令

### 訓令江西省會公安局局長黃光斗爲仰切實取締南昌市汽車行駛速度不按規定

交字第三四〇八號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爲令遵事：查汽車行駛速度，曾經本行營規定，分別通飭在案；近查本市汽車，時有肇禍情事，揆其情節，實因司機不遵規定行駛速度所致，倘任其自便行駛，不惟危險市民，抑且擾亂交通；茲特重申前令，嗣後汽車在南昌行駛之速度，應依照南昌市政委員會汽車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切實取締，事關交通，務須竭力維繫，勿得敷衍，視爲具文，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 訓令北路總司令據別動隊長康澤呈請轉令北路各部隊以後不再向區長索派伙

### 役以恤民艱請核示等情仰轉飭遵照

治字第一一七一五號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案據別動隊長康澤呈稱：

「案據廣昌第一區區長楊備清呈稱：『竊以廣昌地方，係新收復區域，對於撫輯流亡，清鄉善後工作，極爲重要。區長接事伊始，百端待理，所有整理保甲，厲行封鎖，訓練壯丁，舉辦教育諸項要政，必須切實進行，以收實效；加之奉命之初，鈞長頒有六個月工作綱要，尤應遵照規定各節，分別實施，完成任務。區長就職五日，每日工作，軍用代辦，約佔十之八九，本身任務，不及十之一二，即全副精神，應付兵差，尙感不足，何有餘力，兼顧保甲！尤其派僱民伕，更屬困難，五日之內，除瑣屑小事不計外，已僱民伕三百餘名，現需二百餘名，此中苦况，莫可言狀；當此農忙收穫之際，若強而派伕，勢將影響收斂，民食堪虞，際憂良多。近聞第十縱隊指揮部有通令所屬各師，不得向區辦公處索派

民伏情事，區長隸屬耕種，乞予維持；擬懇俯念下情，據實轉呈委座察核，准予通令北路勦匪各部隊，嗣後請勿再向區長索派民伏，以恤民艱。爲此備文報告鈞長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區長所呈各節，委係實情，理合據情，備文轉呈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剿匪區內各地方接待軍隊限制辦法補充第三條原有：「如各地方代辦之物品伏役用具等項，實因一時措辦不及，或該地確難指辦齊全者，各該部隊尤應準情體諒，不得藉故刁難。」之規定，良以軍隊徵僱伏役，代辦物品，爲最傷民氣之事，非值萬不得已，不可輕易爲之。廣昌係新收復地區，流亡未輯，民氣未蘇，尤應格外矜全，以除民困。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轉飭所屬部隊，以後如需伏役，可請行營補充，不准再向地方索雇，至委托地方代辦軍用物品，亦應切實依照上項補充條文辦理，以副本委員長恤民之意！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 訓令江西省政府據卸第二管區司令官溫應星江西民政廳長呂咸分別呈報永豐

#### 縣試行照相良民證各情形仰擬辦覆奪

治字第一一八七九號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案據卸第二管區司令官溫應星，呈報永豐縣長故違功令，抗發照相良民證情形，請予鑒核。同時復據江西民政廳長呂咸，巧電呈明，據永豐縣長面呈舉辦照相良民證種種困難情形，請予停辦，電乞核示。各等情；查此案經令准試辦以來，迭據各方面呈報，情詞各異。茲復據該卸司令官，暨該民政廳長，分別請示前來，究竟該項照相良民證試行後，有無窒礙？除巧電已據分呈有案外，合函檢發原呈一件，令仰該省政府，根據事實，熟權利害，務期便利民衆，毋事瞻徇遲回，迅即遵照妥擬辦法，呈候核奪。此令。

計發溫應星原呈一件。仍繳。

委員長蔣中正

### 抄原呈

爲呈報永豐縣長，故違功令，抗發照相良民證情形，請鑒核事：竊職前以第二管區民訓會，製發照相良民證緣由，具呈  
懇准轉發；嗣奉第六路總指揮部轉下

鈞長附字第七五一四號指令

鈞長行練字第一三三三七號指令，先後准予試辦當，經迭令永豐縣政府遵辦，並派員前赴協助在案。詎該縣施縣長作霖，多方抗拒，一意孤行，對於迭頒明令，固置若罔聞；即對派赴協助人員，猶復盡力制肘。茲據本部勵志分社主任鍾治同報告稱：竊奉鈞長訓令政字二〇八號開：爲令遵事；茲派該員率同該分社幹事陳懋哉張之琴職員戴瑛等，至永豐縣政府協辦照相良民證續發事務，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本（八）月三日，率同幹事陳懋哉等至永豐縣府，與縣長施作霖接洽續發辦法；詎施縣長意存歧視，多方阻撓，致發證進行，竟爲中梗。謹爲稟陳其實況，敬祈鑒核！查永豐製就之良民證，已發行者有第一區所屬各保數約五千個，第四區已製就之八千個，亦早經發交區辦公處。此次職等至永，復將證照七千交第三區區長轉發；但三四兩區區長，均經受施縣長指示，攔不分發，證即不能發給，已發證照，職雖屢向交涉，施縣長皆置之不理，而第一區已發之證僅其收取證，費亦遭拒絕其所持理由爲通行單未經省府取銷照相更不能收費云。不知證照之准予發行，係決自勳匪軍最高機關。

南昌行營施於該縣之政令，與省政府初無二致，而鈞長奉

行營令准，轉知該縣遵辦之令，爲六月二十四日該縣長函一面囑呈省，以爲頑抗之依據；惟七月二日，即以布告取消良民證，此時該縣仍未奉省府指復准免再發也，是該縣對於照相良民證，事前早已不俟省府指示，對鈞長轉發之  
行營令，即蓄意反抗。故此大職來永，在省政府以民字第三七一一號指令，准其已發通行路單，毋須更改之後，該縣長益復有所挾持，已發之證，不收材料費，未發之證，猶不允發；同時並主使各區區長，聯名呈請省府取銷良民證，假托

民意，希圖爲一己護短，復函永豐駐軍，對於使用照相證之良民強令將證繳還。月來此類事件，已發生多起。據第一區區長稱述，經被繳去數百，該縣長不祇視鈞長及總指揮部迭次頒發之

行營命令，有如弁髦，卽省府三七一一號指令內所謂已發之證，繼續有效，亦爲之摧毀無存。似此故意頑抗，將何以奉行功令，實施要政！至永豐民衆，對於照相良民證，均樂意領用，違法抗令，責在一人，理合將橫受阻梗實情，報告察核。等情：據查此該縣長，對於照相證，其始既未奉省令擅行廢止，其後復敢函請駐軍強行收繳；猶復唆使各區區長僞托民意，聯請取消，其有意違抗

鈞長迭頒明令，事實明顯。據報前情理合轉呈

鑒核示，遵謹呈

委員長府

卸兼第二管區司令官溫應星

### 訓令江西省政府令仰轉飭所屬各專員縣長協助四省農行贛分行採購米谷不得

禁阻

治字第一九一九號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案據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江西分行經理歐陽翰存呈稱：

「查本行附設糧食儲運部成立日期，業經呈報在案。現已派遣採購員多人，分赴南昌，臨川，金谿等處，收購米穀，茲據臨川採購員顧介眉報稱：「頃與臨川縣長接洽，承示在臨川地方，辦米存儲，尙無不可，若運往他處，則多礙難。」等語，可否懇乞鈞行營通令各專員及各縣，嗣後對於本行收購米谷，隨時予以協助，並不得禁阻他運，俾利進行之處，伏候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查本行營江西糧食管理局現已裁撤，所有該局原辦收購米穀接濟軍食民食各事宜，均飭由該分行附設糧食儲運

部繼續整理。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即轉飭所屬各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對於該分行派員懇購米穀，務須隨時協助，不得擅行禁阻，是為至要！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 訓令福建省政府據報該省團隊辦法多與法令不合仰即分別切實改正勿得延玩

治字第一一九二七號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案據報告，「福建省全省保安團隊之名稱，經費，編制等項辦法，多與行營頒行法令不合，而省府新頒各縣地方自治改進實施辦法，尤為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相抵觸，有違剿匪省區先辦自衛之旨。」等情；據此，查福建省為剿匪省份之一，曾於本年三月，迭次電令，並檢發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及本行營所頒剿匪區內各項條規十六種，飭即遵照辦理，並於最近頒發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各在案。茲據前情，經加查察，該省數月以來，對於保甲團隊事項，不惟未收改進之效，且所頒單行辦法，更與現行法令，抵觸多端；如該省所訂各縣地方自治實施辦法，仍存鄉長鎮長名目，而區長任用方法，亦顯背現行法令，其各保安團隊，亦仍用保衛團名稱，編制尤多不合，此皆關係綦重，亟應改正之點。查政治設施，緩急輕重，不容倒置，乃呈實效，在此剿匪期間，應以自衛為先急，業於三令五申；今該省仍將自治自衛，牽混一途，在該省或以為雙管齊下，儘可並顧兼籌，殊不知地方人力財力，專辦一事，尙虞不足，同時並舉，勢所不能，若不及早改正，則人民自衛力量，決難充實，貽誤剿匪，殊非淺鮮！且本委員長近年所頒關於保甲及團隊各項章則，皆係殫精竭慮，斟酌古今制度，詳考各省情形，折衷至當，最切實際，極便推行，年來鄂贛等省匪氛日熾，要皆得力于此，成效昭然，無復疑義；所以養成整個國家力量，安地方而固疆圉，其關鍵亦即在茲。倘一二省區，仍復襲蹈故常，省自為政，對通行條例，擅自變更，不惟勦匪通盤計劃，必受影響，尤於國家前途大計，多所妨礙；設或該省因時地情勢之殊，推行間有困難，則應詳舉事實，擬具辦法，呈報行營，核定改善，決不容弁髦法令，任意改途易轍，務仰悉心體察，迅行分別切實改進，毋得延玩！現該省行政督察專員業已分



別到任，足為省府耳目之寄，股肱之助；關於編查保甲戶口及整理保安團隊各項要政，務宜假以專權，責以效率，毋使因循敷衍，稍涉粉飾；嗣後本委員長亦將以該省區辦理保甲與團隊是否合法令？有無成效？最為考績之標準。除先已電令外，為此令仰該省政府迅即嚴飭所屬，一體恪遵，仍將奉文遵辦情形，及整理方法，先行呈復，以憑考查為要。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 訓令蘇浙贛皖鄂豫省政府據馮師長代電呈以本年各省水旱成災請通令禁止釀

#### 製酒糖醋醬不急之需以裕民食等情令仰准予參酌辦理

油字第一一九二八號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案據第三十三師師長馮興賢代電稱：「今年入夏以來，各省水旱成災，救濟難遇。查腹地各省，每年釀製酒糖醋醬，需穀頗鉅，若能禁釀此等不急之物，似可稍裕民食，且為實行新生活之先聲。懇即通令一體禁止。」等情；據此，查兩陳不為無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審察該省各屬被災程度輕重，糧食供應各情形，准予參酌辦理為要！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 訓令江西省政府為令飭轉令贛田政局賑濟石馬難民妥辦善後事宜

油字第一二〇七六號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案據第二十六路總指揮孫運仲巧電稱：

「本旅組織制未除，派隊掩護，魚日將石馬一帶之殘廢驅逐，附近難民約二千餘人，當匪潰退之際，扶老攜幼，相率奔避，慘狀屢見。」

等情；據此，查石馬地方，新被收復，當地人民，相率來歸，應由該省政府設法賑濟，並轉飭贛田政治局長，妥辦該地一切善後事宜，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三省總部贛閩豫鄂皖省府令發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及綱要治字第一二一七四號  
二十三年九月三日

查被匪省份，民衆多受煽惑，思想麻醉；現在匪區已次第收復，亟應施行特種教育，以正確其思想，健全其人格，發展其生計，扶植其生存，使均成爲良好國民。本行營有鑒於此，特組織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委員會，並飭悉心籌劃，俾利推行。茲據擬具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及計劃綱要前來，經一再審核，尙屬可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前項計劃及綱要，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該省教育廳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計劃及計劃綱要各一份。（均見方案及辦法欄）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江西省政府據李副指揮官呈送景鎮瓷業工廠工友調查數量表請鑒核備案  
並乞轉發各有關係機關備案等情仰遵照治字第一二一九一號  
二十三年九月三日

案據贛皖邊區副指揮官李磊夫報告稱：

「竊查景鎮瓷業工人，從無確切調查之統計，以往瓷工咸謂在八九萬以上；邇來瓷業衰落，工人失所改業者，已逾半數；近更以瓷商無法維持，紛紛歇業，致令工人生計益蹙，失業益多。本部鑒於此經濟情形之衰落，足以增加社會之嚴重性；同時又查知土匪業已遣派大批重要匪徒，潛來景鎮，利用工人，企圖暴動；故一面偵緝潛匪，一面舉行工籍調查，原期便於稽查與統馭，且藉謀工人將來生活之穩定也。所有調查工籍及辦法，曾經呈報在案。茲各廠工人，業已編

查完竣，計工廠共三千九百九十二戶，在工人共二萬五千八百八十六人。工人數量之遞減，由八九萬而四五萬，而二三萬，則景鎮盜案命運之日趨沒落，已可概見。除此後關於工人之異動及保結之更換，已擬定雇工解工退保連保各種表式，令發景德鎮，公安局飭其負責辦理，隨時查察外，謹製景德鎮工廠工友數量調查表，實呈鑒核備案，並乞分送實業部財政部暨贛省府備查。」

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抄發該副指揮官陳報編查工籍辦法前呈，暨此次附呈之景德鎮盜業工廠工友數量調查表，令仰該省政府存查，並轉行實業部財政部備案。此令。

計發抄錄前次原呈一件暨景德鎮盜業工廠工友數量調查表十份（表見報告及調查欄）

委員長蔣中正

### 訓令東路總司令部東路軍前敵總指揮部福建浦城縣政府浙江龍泉縣政府爲龍

#### 泉浦城兩縣封鎖欠嚴令仰督促嚴密封鎖

治字第一二二八三號  
二十三年九月四日

案據本行營政治訓練處處長賀衷寒簽呈稱：

「據獨立第四十五旅政訓處處長胡義寶轉據該旅七三五團團訓練員鄧武烈呈稱：浦城與浙西之龍泉兩縣封鎖，尙欠嚴密。所有匪區需用之食鹽火油藥品電池等，最關重要之物品，均由龍泉浦城分由浦北楓嶺山脈中段，道經自東而西之夾谷轉運百里，直達崇安以西之大安。（亦匪閩北軍分會所在）經亦匪獎勵販運，與維護其交通線後；我方雖已辦理封鎖，然在百密一疏中，龍邊境之頑民，以有牟利機會，至今尙繞從僻道跋山越嶺，仍不斷偷運貨物濟匪等情；據此，理合轉呈核轉行營，乞即嚴令龍泉浦城兩縣府及各該縣駐軍，分行飭屬切實負責辦理封鎖，以符功令。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甄運，等情；據此，理合報請核奪施行。」

等情；正核辦間，復據浙江江山念八都封鎖管理分所檢查員駱雲浦呈稱：

「據福建浦城縣屬之王碧洋村農民駱啓福報稱：我村戶口，共計九百餘家，內有七百餘家，販運私鹽，接濟赤匪。其私鹽均由浙江龍泉私販，運至本村附近之山樹裏，再由本村各私販轉運匪區銷售，以致匪區私鹽，異常充足。查龍泉地方私鹽售價，每大洋一元，可得九斤餘，本村每元六斤八兩，匪區每元三斤八兩，彼等販賣私鹽，鄰近村人皆知，業經浦城縣政府查明未辦，致各私販益無忌憚，愆不畏法，尤敢繼續大運特運。等情；據此，查奸民運售私鹽，早經雲浦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在浙江江山縣念八都水口地方，緝獲私鹽三大擔，四月間福建浦城縣屬之王村地方農民，因攔阻私鹽，發生近據各處人命。七月一日駐念八都浙保教一大隊，於哨至盤亭地方，緝獲私鹽二担，事實俱在，有案可稽。新  
民人報稱：對於浦城縣屬之仙陽魚樑王碧洋九牧柳家墩盤亭等處，經過私鹽，無日無之。長此以往，不特妨害封鎖，亦即阻礙剿匪之進行；况私鹽既可成結隊，運入匪區，其餘之糧食及日用物品，更不難接濟，助長匪亂，實非淺鮮！究其原因，實辦理封鎖不力之處，各無可辭。」

各等情；據此，查屬行封鎖匪區，事關剿匪要政，各軍政機關，職責所在，自應認真辦理。浦城龍泉等縣，私販肆無忌憚，運售私鹽濟匪，雖經奸民照知，愆不畏法，究屬封鎖不嚴，有以致之，各該縣軍政機關之因循敷衍，亦可概見。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督飭各該縣駐軍認真辦理封鎖，嚴厲查禁私販，以免濟匪，而重要政，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江西省政府據康澤呈為據第三營營長安汝毅呈復前令查復盛永發據何鴻

文報請緩購槍彈守礮已轉飭各連遵照緩辦呈復鑒核等情轉令飭縣知照

二三〇六號  
九月四日

軍政旬刊 第卅三卅四期合刊 命令

二五

案據副團軍別動隊總隊長康澤呈稱：

「案奉鈞處行營治字第一二二一零號訓令：以據新建縣縣長盛永發呈，為據何鴻文准藍班長函請籌款購備槍彈守備，以平荒歉鉅，乞鑒核轉令該班暫從緩辦等情；令仰轉飭查復再奪。等因；奉此，遵即飭令研究班第三營營長安汝毅查復在卷。茲據該營長報稱：查籌款購槍守備，前經通令須斟酌地方情形，及需要緩急辦理在案。現災情既如此奇重，自應從緩辦理，已令各連遵照。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覆，仰祈鑒核。」

等情；查此案前據新建縣縣長盛永發呈前來，經令行別動隊總隊長康澤轉飭查復在卷。茲據呈復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飭縣知照。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北路總部為訂定守備區內管區司令官交代守則頒行仰飭遵

治字第一二三一〇號  
二十三年九月四日

案據贛南西區巡察參謀劉漢代電略稱：

「各管區司令官之交接手續，過形單簡，除碉樓內之糧彈數目，與其守區所含範圍外，幾別無所謂移交；以致新管區司令接防之後，一切茫然，不知道從，請予詳細規定。」等語；所陳不為無見。茲由本行營訂定守備區內管區司令官交代守則四條，隨令頒發，仰該總司令，分令各守備區指揮官，轉飭各管區司令官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發守備區內管區司令官交代守則一份（見條規欄）

委員長蔣中正

## 訓令習藝所據本行營二廳課員鄧定岩條呈改善散兵遊勇習藝方案仰遵照辦理

治字第一二三五六號  
二十三年九月五日

案據本行營二廳課員鄧定岩條呈改善散兵游勇收容習藝所方案第六項；本行營臨時散兵游勇收容習藝所收到之散兵游勇，如無法介紹其他工作時，須全數留所習藝。又第七項；留所習藝之散兵游勇，習藝期限，以技藝十分純熟爲度，技藝純熟時，即升爲技工，得酌給相當工資，論貨論工，臨時酌定，非經本人呈請，不得任意遣送回籍，其犯廠規被開除者，不在此例，等語；查該所收容之散兵游勇，除查照該員所呈改善方案第四項及第五項（見後）選送補充兵訓練所，各部隊及各省公路處招補缺額外，其餘均留所習藝，及藝成藝工不願回籍者，准予留所工作，恐財力有所不及；惟查該所自設立以來，總計收容人數，不下萬餘名，而實際留所習藝者，不過五百餘人，約爲百分之五之比，爲數似嫌過小，殊失收容習藝本旨，應就該所現有各組酌加擴充，其擴充標準如次：

- 一、就該所現有工位，酌加擴充，但最大限度，不得超過一千名。
- 二、其擴充種類，應就原有各組營業情形較佳而易於學習者爲限。
- 三、廠屋如確難敷用，可就該所附近公有空房接洽借用。
- 四、送所散兵，除選補藝工缺額，及轉送各省公路處，補充兵訓練處，及各部隊招補缺額

外，餘均隨收隨遣，所需伙食費，准予實報實銷。

其經費預算，及擴充計劃，由該所妥擬呈核；至藝成藝工，大多均能自工自食，不再仰賴政府之補助。惟以回籍後，恐難謀得相當工作，如不願回籍時，可斟酌情形，准其留所工作。但該項藝工之技藝，至少應能自工自食，不得由所中再行補助伙食費。其給與工資標準，及其他一切詳細辦法，由該所妥擬呈核，至該員所呈改善方案。

第二項：本行營臨時散兵游勇收容習藝所收到各機關或各部隊送所之散兵游勇，須詳加審訊，如確係各部隊脫逃或失隊之士兵，即應通知其原部隊或駐南昌留守處，來所領回，分別究辦。

第三項：本行營臨時散兵游勇收容習藝所，收到各機關或各部隊送所之散兵游勇，須詳加審訊，如確係無隊可歸，或由敵方脫逃，須勤加訓練，或留所習藝，或另謀安插之方。

第四項：通令各部隊，嗣後如招補士兵，須先就本行營臨時散兵游勇收容習藝所收容之數兵游勇，選擇合格者，儘先補用，如不足額，方得另行招補。

第五項：通令各省公路處，嗣後招工修路，須先就本行營臨時散兵游勇收容習藝所收容之散兵游勇選擇合格者，儘先補用，如不足額，方得另行補用民工。

第八項：本行營臨時散兵游勇習藝所收到之散兵游勇，如回籍確有職業可就，或習藝已成

之藝工，回籍確能籌措資金，自行立業，如願回籍者，亦可准予遣送回籍。

第九項：本行營臨時散兵游勇收容習藝所設備須力求完善，工廠隨時得以擴充，以能容納所收容之散兵游勇爲度，（另行介紹工作者除外）

第十項：通令各部隊各機關，如購用物件時，須儘先向本行營臨時散兵游勇收容習藝所購用，但應督飭該所不得高抬售價。

第三項：對於散兵游勇待遇，宜力求改善訓育一項，尤宜特別注意。

以上各項，除第四項加被匪方俘虜放回士兵，不准選擇補充，以符禁令一句外。餘查核均屬可行，均准照辦，除分別令飭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浙贛粵閩湘鄂各省政府據報資溪等縣以股匪蜂起道途阻塞請緩解人犯令

仰轉飭各縣仍須照常接遞設法繞解

治字第一二五〇一號  
二十三年九月八日

案據臨川縣縣長夏承綱呈稱：

「案准金谿縣政府函，以准資溪縣政府函轉准光澤仰武將樂及浙江平陽瑞安等前途各縣政府，函爲查各處股匪蜂起，道途梗塞，所有遞解人犯，無從轉解，茲擬自八月一日起，所有遞解各犯，暫緩轉解，一俟平靖，再行起解等由；轉行到縣，查本縣爲贛東中心剿匪後方，關於遞解投誠俘虜游勇散兵，恆整百累千，紛至沓來，倘前途各縣停滯一日，則贛縣狹隘監所，無法收容。查前准新建各縣咨請緩解人犯，均經本縣分呈鈞廳核示辦法，經奉通令照例遞送，不得停滯



，如遇交通梗塞之縣，亦須繞道前進，歷經遵辦在案。茲准前由，除分呈江西省政府北路總司令部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座俯賜鑒核，迅予通飭前途各縣，遵照前令辦理，毋任停滯，並乞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投誠俘虜及散兵游勇等，均須照常接遞，不得飭詞推諉，如確因交通梗塞，亦應設法繞道前進，以免停滯。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迅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 訓令熊式輝據張弛電請將贛南政務專員公署移駐大庾業經照准令仰知照

二十三年九月十日

案據贛南政務專員張弛電稱：

「頃奉南路陳總司令皓午電開：本路軍入贛勦匪，對於贛南地方黨政事務，負有全權整理之責，為求增進地方行政效率起見，特於去年派遣該專員設立公署於贛南，並受余指揮官之指揮監督，惟查第一縱隊指揮部，因剿匪軍事關係，現仍設在大庾，而該專員公署，則設在贛州，今為政務工作便利計，着該公署移設大庾，就近由余指揮官切實督促而利事功，濟業皓午等因；奉此，查職署設置地點，原欲對各縣政務便於督察，去歲陳總司令，余軍長，曾與職口頭磋商，移設大庾，現以其軍隊進剿，必將以贛州為中心，故請從緩置設，現余軍長謂該軍進攻粵都取道信豐，且職署統轄三南，大庾為適中之地，為便利工作計，欲暫行遷移究應如何？伏乞電示祇遵。」

等情；據此，除電復照准外，合行令仰該主席知照！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 訓令經理處為訂定安置閩贛兩省地方善後講習會員辦法六項其第四項將來須

由本行營核發經費令仰遵照

治字第一二七一〇號  
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案查本行營附設收復縣區地方善後講習會，前經令飭閩贛兩省政府遵章保荐各類會員，到會講習；休講後，均已遣歸區保省分，聽候選用。旋為安置各類會員起見，經於本月冬日訂定辦法六項，分電該兩省政府遵辦在卷。惟原電第四項之規定，將來須由本行營發給經費，一俟呈送預算前來，自應分別核發，俾資應用。合行抄發電文二件，令仰該處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令福建江西省府冬電全文各一件。

委員長蔣中正

### 訓令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據三省總部核復該省四區專員公署應暫緩移蚌埠

#### 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治字第一二九一二號  
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案查前據該主席呈請該省第四區專員公署移駐蚌埠兼任鳳陽縣長一案經即轉行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妥議具復，並令覆知照在卷。茲據該總司令部復稱：

「查創設行政督察專員制度，原為便於指揮監督各縣，推行要政，澄清匪源，肅，霍等等縣，向為匪徒出沒之區，而壽縣又為四區所轄各縣，均有毗連，故指定壽縣為四區專員駐在地，以便清剿，而資控制。蚌埠地處淮濱，距離鳳陽，將近百里，與壽縣霍縣鳳臺等縣，亦隔絕甚遠，設或四區專員，移駐該鎮，不僅兼攝鳳陽縣篆，感受困難，即對於全區政治推進，防務佈置，亦多滯礙，所請專員移駐一節，似應暫從緩議。至該省在皖北，本極重要，所有推行政治，革除積弊，應由皖省府，責成該區專員，督飭鳳陽縣長，該鎮公安局，切實整理，並隨時親行視察，自亦足策成效。所有核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仰祈察核示遵。」

等情；據此，本案既經該總司令部核議滯礙頗多，自應暫緩移駐。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主席遵照，並飭該區專員隨時督飭整理為要！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 訓令東北兩路總部及江西省政府據報赤匪派遣工作團秘密活動仰飭屬嚴防

一 治字第一二九二二號  
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案據西路總司令何健呈稱：「轉報據投誠人溫良王東華等供稱：『赤匪現派有白區工作團四隊，每隊十二人，分赴贛西北域，假裝投誠，進行兵運，暗殺，及搗亂，暴動等工作等語；除飭本路各部隊嚴密防範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轉飭所屬一體嚴密防範為要！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 訓令溫應星薛岳據江西省政府呈覆遵令核擬永豐縣試辦照相良民證一案意見

請鑒核等情令仰遵照

治字第一二九四〇號  
二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案查前據該司令官總指揮呈准試辦照相良民證，一案，實施以來，迭據各方呈報，情詞互異，利害雜陳，前經檢發關係各呈件，令飭江西省政府，根據事實，熟權利害，妥擬辦法，呈候核奪。去後，茲據呈稱：

「案奉鈞座行營治字第一一八七九號訓令，據卸兼第二管區司令官溫應星，及江西民政廳廳長呂咸，分別電呈報告永豐縣試辦照相良民證各情形，除呂電已據分報有案外，特檢發溫應星原呈，令仰根據事實，熟權利害，迅即妥擬辦法，呈候核奪等因，計發溫應星原呈一件，仍繳，奉此，遵經飭據民政廳廳長呂咸復稱：咸最近由永豐等縣巡視回省，對於此事曾加考察，深覺照相良民證，以領用人之相片，黏貼証內，於檢查上，固屬便利。惟各縣有照相商店者，實不多觀；其鄰匪或新收復地方，則雖普通商店，亦極缺乏，是欲人民普遍拍照，勢有未飽，若由各縣政府設置若干技士，分

赴各鄉拍照，則不惟手續繁雜，亦非各縣財力所能勝任，然此尙就拍照一端言之。若因製發照相良民證，而須接丁收費，則不僅苛擾之弊踵至；且因人民無力繳付，激起反感，又如人民領證後，難免必無失落及毀損情事，誠然，則補證拍照之艱，及因失落而生之弊，實爲採用通行路單之所無；即使並不失落，但保存不善，則照片模糊，檢查時轉不若通行路單之明載箕斗年歲者，較易辨別也。等語；基於上述之原因，採用照相良民證，實不適宜，擬請仍令各縣一律單用通行路單，較爲便當。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前來，除以：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除分令飭遵外，仰卽知照，並仰轉飭永豐縣知照。

等語；指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令官總指揮將此項令准試辦之照相良民證卽日停止發行，是爲至要。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 訓令江西省府據薛岳請規復龍岡政治局一案令妥籌辦理具報

治字第一三〇三四號  
二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案據北路軍第六路總指揮薛岳副總指揮吳奇偉灰丑電稱：

「自龍岡特別區事務歸併贛田政治局辦理以來，迭據該局局長彭尙略陳編廢不可，兼顧尤難情形前來，竊查贛龍等處四個特別區域，係奉鈞座飭由行營各廳及江西省政府各廳共同劃定，通飭施行，在前以收復不廣，奉令將龍岡事務，暫歸贛局兼理。現龍岡特別區所轄龍岡水南富田三區，均已次第收復；並經編保甲，設立區長辦公處，僅餘雁嶺良村一線，約當該特區全面積十分之一，亦已在我軍控置之下；是全區規復，政治局獨付闕如。事實上贛龍距離甚遠，鞭長已屬不及，雖在龍設有辦事處，而人少事繁，力量薄弱，不能膺此艱難。該局將來軍事進展愈速，收復地區愈廣，更非一個贛局所能兼管。本路軍駐守時，尙有黨政人員艱苦負責，共同辦理，一旦向前移動，及善後救濟諸端，缺乏有力地方機關，廣續進行，難竟勦匪全功。爲此據情轉懇鈞座，令飭江西省政府，迅速設立龍岡政治局，以資適應，而免偏

廣。」

等情；據此。查龍岡歸併藤田已久。茲據所稱各節，尙屬不無理由。應由該省政府統籌全省財政收支，即將龍岡一局，予以恢復。否則，龍岡區本係劃出永豐之八區，吉水之七區，吉安之七區併而合成；現藤田局既感施政之不便，自應亟謀更張，或將吉水吉安原劃之地，仍各歸還舊制。惟永豐之八區，已與永豐縣境隔絕，應仍屬之藤田，以期便利行政。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妥籌辦理具報；並知照薛總指揮爲要！除電復外，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各省政府據報各省縣政府時有拒收或退回投誠俘虜情事特規定辦法六項

令仰轉飭所屬各縣遵照辦理

治字第一三〇九〇號  
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案據江西九江縣縣長鮑公任感代電稱：

頃准湖北黃梅縣政府咨，以准安徽宿松縣政府轉准太湖縣政府咨以遞解武清縣人犯李黎勝一名，未備解費，咨駁退回原解縣分處理，又遞解河南臨潁縣人犯任爲生一名，以無長文，准信陽縣咨駁迴，囑爲轉解原縣處理等由；相應將該二犯填批派警咨退貴府查收轉遞等由；准此，查遞解人犯，向係不分省界，各縣按程接遞，自籌解費，向聽報銷。該李黎勝係由吉水起解到潯，並無應由何縣代備前途各縣解費之先例，咨退縣分不思不思退回既須耗費，且增人犯跋涉之苦，經濟人道，兩不獲顧，未免誤會太甚。查核來咨，又未敘明咨退始自何縣，本縣亦無法強制黃梅接遞，至無長文人犯，前經呈報省政府，並奉司

字第一三三二號指令，准通令各縣遵照嗣後補備在卷。該任爲生一名，查係上高縣政府起解，今准退回，祇得留縣收容，咨請補備長文，再行轉遞。復查日前接准黃梅縣來咨，轉准前途太湖桐城定遠鳳陽靈璧各縣政府，以前途發生障礙，不予接收，先後退回冀魯豫三省人犯張志來等二十六名到府，當以屬縣不兼司法，向無監所，收容困難，經於皓日代電呈核，茲奉鈞座敬行信治代電，知己電飭皖鄂兩省政府，嚴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仍仰照常遞解等因；自應遵辦。惟今信陽縣又藉口未備長文駁回，誠恐冀魯豫陝甘等省各縣，未奉令知，不無同樣情事而藉口，未備解費退回縣分，尤屬不明手續，合再電懇轉電各該省政府飭屬隨時接收，即有障礙，亦應收留設法繞遞，勿再退回，以免多費公帑而期減輕人犯痛苦，當否？除候示遵。」

等情；前來，正核辦間，復據該縣長齊代電稱：

查遞解投誠俘虜，前因湖北黃梅縣政府轉准安徽太湖桐城舒城等縣，藉口障礙，拒不接收，紛紛退回，業經皓電呈奉鈞座敬行信治代電開：已電飭皖鄂兩省政府嚴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仍仰照常遞解等因；奉經遵照在案。頃准安徽懷寧縣政府，將本縣解請接遞回籍之難民高錦標，江蘇鹽城人，共匪嫌疑犯嚴福鋈，江蘇如皋人，匪兵王顯正，江蘇上海人，俘虜雷春山，江蘇常熟人，俘虜高家桂，安徽鳳台人，逃兵文昭起，江蘇碭山人，共六名，除高家桂一名，已接收轉遞外，其餘五名，以蕪湖縣政府不能轉遞，拒不接收，勒

令原警帶回，並未將蕪湖因何不能轉遞緣因咨復，祇得停行留縣，呈候示遵。查關於遞解投誠俘虜，迭奉令飭遵辦，功令森嚴，該前途各縣政府，相率拒不接收，任意退回，一再往返，耗費既多，而犯人重複跋涉，痛苦尤為不堪，究應如何處置？理合電呈鑒核，迅賜示遵！」

等情；據此，查近來各省縣政府時有藉故拒絕收受或退回投誠俘虜情事，致原解各縣政府，辦理甚感困難；即如九江一縣，已時有此項呈報。茲特規定左列辦法六條，除指令並通令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辦理，毋得違誤，致干咎戾。切切！此令。

1. 遞解原不分省界，嗣後各縣一律不得藉故拒絕或退回。
2. 如解到某縣，其前途臨時發生障礙，仍應設法繞道解送。
3. 如無法繞道時，則由最後到達縣份暫行收容，俟可解時再解。
4. 如押解人中途將長文遺失，亦應由最後到達縣份，暫行收容；向原解縣政府補備長文，轉行遞解。
5. 解送投誠俘虜，向不發給解費，鈞由各縣政府遞補，向該管省政府請示核銷。
6. 如遇上述第三四兩項情事，遞解之投誠俘虜須暫行收容時，所有應給之日糧，即照處置俘虜赤匪暫行辦法第七條及招撫投誠赤匪暫行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委員長蔣中正

# 訓令贛閩皖鄂豫省政府令呈報辦理特種教育進度並飭派員領取本年度第一期

經費 治字第一三三四號  
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查贛閩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前經本行營頒發計劃及計劃綱要，令行轉飭遵辦在案。此項教育，原為改正匪區人民思想，增進其生活技能起見，關係至為重要，辦理務須切實。現在為期已久，除贛省教育廳已將辦理情形呈報外，其餘閩皖鄂豫各省，究竟曾否着手辦理？及辦理之進度如何？均未據呈報，無從考核。仰即嚴加督促，並將辦理進度按期具報為要！

又前項教育經費支配數目，業於計劃內規定明白；並指定由中英庚款息金項下撥發各在案。茲再規定將前項經費，每年分四期撥發：以七，十，一，四，各月為發款期，每期各發全年經費四分之一。現在本年度庚款，業已撥到。除江西應領之三萬元業已撥發外；所有豫鄂皖閩四省應領本年度第一期經費洋各一萬五千元，着由各該省政府即日派員前來具領。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 △△指令

指令江西省政府據真代電以永豐縣通行路單使用三月并無流弊今以試辦照相良民證及勿取銷致民間又多一番紛擾應如何辦理乞示遵等情指令知照<sub>治字第一三三號</sub>

一〇三三號  
月十五日

省祕民真代電悉。查此案前據永豐縣縣長施作霖魚午代電呈報前來，當經以「查稅警團所發之照相良民證，曾呈經行營核准試辦有案。至於通行路單與劇共義勇隊符號，行營并未令飭取銷，來電所稱『奉令取銷』一節，完全與事實不符。再製發路單與良民證，均係爲便利稽查起見，兩種並用，並無抵觸，亦無取銷一種之必要等語，指令飭知在案。茲據前情，合行錄案令仰知照！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指令陳振先據呈送農村復興業務籌辦處組織大綱請鑒核備案等情指令遵照<sub>治字第一一五零四號</sub>

第一一五零四號  
年八月二三日

呈暨組織大綱均悉。查組織大綱第八條規定事項，亦屬該處職掌，應歸納於第三條之內，毋庸另定專條。除將第三條「一」款改爲爲關於籌設國營農場及各種試驗研究或製造場所事項，其「一」款原文應改爲「二」款，以下遞改，又第八條原文刪，第九條改爲第八條，以下遞改外，仰即遵照修正爲要！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 附原呈

呈爲擬具農村復興業務籌辦處暫行組織大綱，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職奉七月二十四日

行營第二四五一號任命狀開：茲任命陳振先爲農村復興業務籌辦處主任等因；遵即擬具該處組織大綱十二條，着手籌備

。事關創辦，所有組織，暫從簡單，務合實際，一俟業務進展，再行擴充。理合將該處暫行組織大綱，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委員長蔣

附呈農村復興業務籌辦處暫行組織大綱一件（見條規欄）

農村復興業務籌辦處主任陳振先

## 指令陝西省政府主席邵力子據呈未能改用壯丁隊名目緣由准暫緩變更俟保甲

完成即行改正

治字第一六〇三號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呈悉。所陳各節自係實在情形，現該省辦理保甲，尙在初步時期，姑准暫緩變更名目，俟保甲完成之日，即由該省政府飭令改正，以符通案爲要。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營指令治字第七八五九號，據本政府呈實本省舉辦清丈主田等四大要政計劃綱要，乞鑒核示遵一案，內開：

軍政旬刊 第卅三卅四期合刊 命令

「呈覽計劃均悉，所擬計劃，大致尚無不合；惟辦理自衛第二項，各縣編練保隊一節，查保甲隊名稱，與民國整理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不符，仍應改稱壯丁隊，以符定章。又修築交通第五項，借款建築涇渭輕便鐵路一節，應詳擬計劃，呈送主管院部核定後，方可着手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當即分令民政建設兩廳遵照辦理去後。茲據民政廳呈覆：「查陝西省向有抽拔壯丁之語，辦理保甲之初，不便遽用壯丁名目，致啓猜疑，故頒行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暫行辦法第十九條，遂將壯丁隊改用保甲隊之名，其各項表冊，應用壯丁字樣者，均代以壯年男子四字，此次擬具四大要政計劃綱要，因亦沿用之」。等情；查陝省民情，素重農業，耕墾自安，自西北軍在陝按戶抽派壯丁以後，一聞壯丁隊名調，疑為按戶抽丁強迫充兵之變相，羣情驚懼，易生不安景象，該廳所呈，確係實在情形，擬請准其暫緩改用壯丁隊名稱，免滋疑慮。理合具文呈復  
鑒核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

陝西省政府主席邵力子

指令江西省政府據轉沿途駐軍攔募俘虜已嚴電制止

治字第一一八四〇號  
三三〇八月二八日

呈悉。業經電飭有關各師旅及本行營運輸處迅即飭屬查明解送本行營核辦，並嚴禁嗣後不得再有此項情事發生，違即嚴辦不貸。除再通令各路總司令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 指令許蟠雲據呈奉到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申明辦事困難一案令復候將改善浙省

## 專員制度辦法核定行飭遵

（魯字第一一九九三號）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呈悉。本行營前因浙江專員制度，亟待改善，經將下列各項迭電該省政府遵照辦理：（甲）各特區專員，應一律兼區保安司令，所有該區保衛團隊，即聽其指揮監督。（乙）先將保安區區域改制，俾與專員之特區區域相同，但仍暫設保安分處，照原定章則行使職權，每區加設副分處長一人，即以各專員兼任。（丙）該省原未普遍設立專員，保安區改劃後，所有未設專員之特區，免設副分處長。（丁）限一年以內，逐漸改進，至完全實現專員兼任區保安司令辦法為止。並飭迅速擬具切實方案呈核在案。迄今日久，尙未據復。

茲據呈稱前情，候電催該省政府即日擬呈方案核定，再行飭遵。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 附原呈

案奉

鈞座南昌行營治字第九七零二號訓令，并頒發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一份，飭遵照辦理具報等因；自應遵辦。惟查浙省現行專員制度，與豫鄂贛皖蘇閩等省不同，與

鈞座所頒保安制度，體制互殊，茲將辦理困難之點，分陳如次：

### 一、浙省行政督察專員，尙未能遵照

鈞令兼任區保安司令，自各保安分處成立後，行政督察專員，不但對於訓練壯丁無權過問，即轄境內遇有股匪，亦無指揮調遣團隊之權。

軍政旬刊 第卅三卅四期合刊 命令

二、浙江現行之行政督察區保安區互異，職轄區係舊溫屬六縣，而保安第四分處轄區，除舊溫屬六縣外，尚有舊處屬十縣，彼此參差不一。

三、浙省專員辦事處，經費月祇一千一百十八元八角，人員無多，辦事至為棘手。

奉令前因，深覺本省專員制度，如不迅行改善，保安分處與行政督察專員辦事，並成困難：一則事權不一，對於地方行政，不能通盤籌劃；二則分設機關經費，每多浪用，當此國難日亟，

鈞座方欲訓練國民，使之進為良兵，退為良民，而浙省現情，自省以下，漸有軍民分治之趨勢，似與蘇皖贛閩各鄰封互異其軌，究竟職等可否於訓練人民自衛方面，對於轄區各縣，獲得指揮監督之權，俾得遵照鈞座訓示，與各省齊趨一鵠之處，理合陳述大概情形，呈候

察核訓示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浙江省第三特區行政督察專員許蟠雲

指令豫鄂皖邊區勦匪軍總司令部據呈報辦理豫鄂皖邊區興復農村工作人員訓

練班始末情形彙造畢業學員名冊請鑒核等情指令仰候三省總部核示

治字第一二二號  
二三年八月三日

一九三三年  
八月三日

呈件均悉。此案既據分呈，仰候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核示。此令。名册存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查前以邊區收復各地，農村亟待興復，而下層工作人材，亦應及早培養。原擬在河南之商城經扶，湖北之黃安麻城禮山，安徽之立煌等，各設一興復農村工作人員訓練班，並訂定簡章，飭由各該縣招送學生，入班訓練，旋為節省經費辦理迅速起見，復將原定之訓練班，略加變更，歸併三處，河南之商城經扶兩縣，併為一處，設在黃安，由湖北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負責辦理，安徽先就立煌設立一處，即由贛縣縣長負責辦理，曾經電呈

鈞座鑒核備案，並分咨三省政府籌撥經費。茲據黃安程專員呈報畢業學員名額，黃安一百二十九名，麻城八十三名，禮山一百一十一名，共計三百二十三名，潢川郭專員呈報，商城一百一十九名，經扶八十名，共計一百九十九名，立煌縣呈報八十三名，均經派員分赴各班，復加面試，成績尚屬優良，即由職部製發畢業證書，分給紙領，以示鼓勵。除令飭各該縣縣長遵章分配工作暨分呈

武昌總部外，所有辦理豫鄂皖邊區興復農村工作人員訓練班始末情形，理合備文併築造各學員畢業名冊，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計呈

豫鄂皖邊區興復農村工作人員訓練班畢業學員名冊一本

豫鄂皖邊區剿匪軍總司令劉鎮華

指令劉漢為訂定守備區內管區司令官交代守則頒行仰知照

治字第一二三〇九號  
二十三年九月四日

巧午代電悉。查所請規定各管區司令官交代事項一節，不為無見，已由本行營酌訂守備區

內管區司令官交代守則四條，令頒遵行；至管區司令官之職權任務，剿匪地區守備條例內，已

有詳晰規定。既已規定交代守則頒佈，則未交代以前之職權，仍應由前任管區司令官行使，自無事前委以名義必要。仰併知照。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指令臨川縣政府據稱資溪等縣以道途梗塞爲辭請緩解人犯一案已通令浙江等

省政府飭屬照常接遞矣

治字第一二五〇二號  
二三年九月八日

呈悉。業經令行浙贛粵閩湘鄂各省政府，轉飭所屬各縣，仍照常接遞，并設法繞解矣。仰即知照！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指令政訓處據呈報江西省會公民教育第七第八兩週考績情形請予察核等情令

仰遵照

治字第一二五九九號  
二三年九月九日

呈及兩表均悉。查該表「觀察意見」欄內，列舉不合各點，均應亟予糾正，仰即分別知照各該負責主辦機關，設法切實改善。並仰將以後考績情形，隨地呈報察核。此令。表存。

委員長蔣中正

附報告

報告

事由：竊查江西省會公民教育考績事項、前奉

行營第一三六四四號令本處召集各關係機關分別擔任。等因；當經遵召各機關代表會商決議考績辦法，以副廉潔逾六週

，應自第七週起，分別實行，茲謹將第七第八兩週考績情形、列表彙呈

核。謹呈

廳長楊轉呈

委員長蔣

附呈第七第八週報告表各一份

政治訓練處處長賀衷寒

### 第七週考績報告表

受	者	練	訓	場所		時
				所	區	
保甲長人數	請假者	一二名				自七月三十日起至八月五日止
	出席者	四四三名				
青年服務團人數	八五員					
衛生服務員人數	四〇員(本週缺席者九員)					
早操訓練員人數	一七二員					
學科訓練員人數	八八員(本週缺席者五員)			三二所(牛行小學一所在外)	九區	



視察意見	訓練情形		訓練者			
	場所秩序	訓練實況	公民人數			缺席者
			請假者	出席者	缺席者	
<p>綜合各考績員意見如下：                      受訓者方面：一、缺席者多；二、遲到者多；三、頂替者多；四、女人約佔受訓人數三分之一；五、不認真受訓；六、小孩老人均有參加。                      訓練者方面：大多數尚稱努力，惟亦有無故缺席者，教法不良者，方言太多者。                      總之，非重新整頓，則徒有訓練之名，而無訓練之實。</p>	<p>較好者有將軍渡，工專，女職，德勝，棉花市，百花洲，公安局，南昌師範等處所，次好者有進賢門，繩金塔，東城巷，心遠，二中，女中，省黨部，新新，大成，教育廳，章中，贛中，葆靈，福音堂，昌新，志成等處所，最壞者有鴻聲，珠市，新興，廣潤門，二職，農業院，一中，章江等處所。</p>	<p>訓練分早操音樂學科三種                      早操：立正，稍息，看齊，報數，                      音樂：復興歌                      學科：中華民族(一)</p>	<p>二六二一名</p>	<p>三一四名</p>	<p>七三五一名</p>	<p>七名</p>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具報

# 第八週考績報告表

訓 練 實 況	受 訓 者						訓 練 者			場 所		時 間	
	公 民 人 數			保 甲 長 人 數			青 年 服 務 團 人 數	衛 生 服 務 員 人 數	早 操 訓 練 員 人 數	學 科 訓 練 員 人 數	所 數		區 數
	出 席 者	請 假 者	缺 席 者	出 席 者	請 假 者	缺 席 者							
公民訓練分早操音樂學科三種： 早操——立正、稍息、看齊、報數	七三三七名	三八六名	二五六八名	一九名	九名	四五四名	七五	四五（本週缺席者四員）	一八一	九十員（本週缺席者三員）	三二所（牛行一所在外）	九區	自八月六日起至八月十二日止

軍政旬刊 第卅三卅四期合刊 命令

音樂——復興歌

學科——中華民族(二)

視察意見	情形	
	場所	秩序
	較好者有心遠、大成、百花洲、公安局、志成、二輪、繩金塔、棉花市、女中等所。 次好者有新新、二中、鴻聲、教育廳、昌新、南師、珠市、福音堂、廣潤門、章中、葆靈、贛中、農業院、將軍渡、女職、工專等所。 最壞者有德勝、省黨部、一中、章江、新興、進賢門、東壇巷等所。	

綜合各考績員意見如下：

- 一、缺席與遲到者應分別處罰，不然則缺席與遲到者，不能避免。
- 二、訓練大員雖頗努力，無如受訓者不易了解，教法方面，應特別通俗與能引起興趣。
- 三、婦女受訓攜帶小孩，於會場秩序有礙，應予取締。
- 四、訓練集中，否則教授雖多，仍然不能有成效。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具報

### 指令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據呈報地方自治改進實施辦法之擬訂及廢止情形已

悉 治字第一二八〇二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呈悉。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奉

鈞座效祕帖電，關於其他訓示各項，業經電呈

鈞核在案。茲特就本省各縣地方自治改進實施辦法之擬訂，及廢止情形，謹爲

鈞座續陳如下：

查前准內政部咨送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到省，囑訂定本省改進實施辦法，當即依照擬訂咨部。旋奉

鈞座南昌行營治字第三七九零號訓令，指示劃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辦法，附發各項有關法令，飭先期研究。嗣又五月間續奉

鈞座魚行治寬電，飭將本省保甲遵照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限期編組完成，即將此項條例公佈，并督飭各縣立即廢止原有鄰閭之編制，改編保甲。當時因前擬之自治改進實施辦法與保甲條例抵觸，故又將辦法修正，咨部備案，其修正之要旨，即在廢止閭鄰，改編保甲，須俟保甲編竣，自衛組織完成後，始進行其他自治事業，以符

鈞座先行完成自衛之旨趣。茲值本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先後成立，自應遵照前述創設專員意義之訓令，將本省原有之自治組織全體停辦，該項修正辦法，亦即通令廢止，一面並將廢止情形，咨部備案。所有本省地方自治改進實施辦法之擬訂，及廢止各緣由，謹合具文呈報，仰祈察核令遵。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

### △△電令

電閩陳主席爲各區行政專員職兼保安司令如駐地未有電局者應予架設希即逕

與交通部洽辦並飭遵

交字第三六九二號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福州陳主席 密，查該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職兼保安，軍訊傳達，至須敏捷，查駐在地已設有電局，可利用有線電外，尙有長樂，福安，長汀，未設電局，應設法趕速架線，設局通報，並另於長汀加設無線電台一座，以補有線電之不足，至閩省各兼保安司令，在剿匪期內，用各該公署印紙，加蓋主管長官私章，所發電報，應作軍電付給材料費，除電交通部朱部長查照辦理外，希即逕與電洽，並轉飭遵照，蔣中正行交印。

電福建電政管理局局長榮寶豐着派員往泰甯設局並將泰建線限日完成具報由

交字第三六八九號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福州電政管理局榮局長 密，查黎川至泰甯線養日已完成，南豐至建寧線，日內即可動工，據報泰局因缺乏機器，未能工作，希速派員發機，趕往開設通報，並將將樂至泰寧建線，限日完成具報。蔣中正行交印

電蓮花劉縱隊司令並轉李縣長爲蓮安路未成各段限期完成由

交字第三八八七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急。蓮花劉縱隊司令並轉李縣長。密，蓮安路蓮花布口段，前經陳師會同李縣長分別負責修築，迄今數月，據報僅完成五里餘，似此延誤工程，影響清勦，殊非淺鮮，除布口嚴田段已電飭洋溪政治局，負責趕築外，希即督促加緊趕築，務於八月朔日前，完成通車，如再延誤，定即嚴懲不貸，並盼電覆。蔣中正行交印

電薛總指揮爲准發龍岡至渡溪段築路獎金七千二百元希即派員具領由

五號  
廿日

文字第三八  
二十三  
廿七日

龍岡薛總指揮 密，查龍岡至渡溪段公路，既經本行營派員查勘具報，土方建築完成，准予照章發給獎金七千二百元，希即派員前來具領。蔣中正啓行交印

電福建陳主席訂定該省保送之講習會會員安置辦法電仰遵照辦理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福州陳主席鑒：(一)密，(1)本行營附設收復縣區地方善後講習會，該省原係保薦第一類會員八員，預定爲連城清流長汀寧化四縣之候選縣長。休講以後，連城寧化兩縣縣長，已由該省政府委派該會會員李鏡海楊德隆分別充任；長汀縣長則經本行營令該省政府委該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任；是該省未收復縣份，尙未委定縣長者，祇清流一縣。查該省府原會指定胡宗銓楊德隆二員爲清流候選縣長，除楊德隆現已改委寧化縣長外，是否即以胡宗銓充任，抑或該省會員講習成績較佳之周必璋充任？仰該省政府核議決定，即予委任具報。(2)清流縣長委定後，即令冠日率同佐治人員馳赴前方，暫受前方最高軍事長官及轄區專員之指揮，隨時隨地，擔負協助剿匪之政治工作，一俟清流收復後，逕即赴任。至該省政府，業已委定之寧化縣長，亦應令飭遵照前項辦法辦理。(3)除長汀縣政府佐治員，係由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職員兼任外，其餘連城清流寧化三縣縣政府佐治員及各區區長，應盡量任用該省所保送之第二類會員；查該省第二類會員，祇共四十人，全數分配三縣，當無餘剩。(4)寧化清流兩縣未克復以前，該兩縣縣長率領佐治人員，隨軍前進，協助剿匪期間，縣長每員每月得給津貼四十元，佐治員每員每月得給二十元，另給辦公費及旅費每月共三百元。此項經費，仰令各該縣長編造預算，呈由該省政府核轉本行營具領轉發。(5)該省第一類會員八員，除其中三員先後委任爲連城清流寧化等縣縣長外，其餘五員應一律登記，以該省候補縣長待遇。(6)該省所送第三類會員，流品頗雜，應否令其各歸原籍，襄辦善後，應飭各該縣長詳加考察，斟酌

辦理。上列六項，仰即遵辦隨時具報爲要！蔣中正（）行治信印

### 代電江西熊主席訂定該省保送之講習會會員安置辦法電仰遵辦具報

廿三年八月廿七日

南昌熊主席鑒；（1）本行營附設收復縣區地方善後講習會，該省原係保薦第一類會員十二員，預定爲寧都石城瑞金會昌興國等縣之候選縣長今查寧都縣長一缺，已由本行營令由該省政府委該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任；會昌縣長一缺，則由南路總司令部委任歐陽莘充任；是該省未收復縣份，尙未委定縣長者，祇有石城瑞金興國等四縣。茲指定該省所保第一類會員胡運鴻爲石城縣縣長馬祥耀爲瑞金縣縣長，蕭泰良爲興國縣縣長，李詠懷爲寧都縣縣長，仰該省政府即予委任。（2）前項各縣長委定後，即令冠日率領佐治人員分兩路馳赴前方，其一，石城瑞金兩縣縣長，先赴北路軍第三第五兩縱隊駐在地，即南豐廣昌一帶；其二，興國寧都兩縣縣長，先赴北路軍第八縱隊駐在地，即泰和興國一帶；均受各該縱隊總指揮及轄區專員之指揮監督；隨時隨地，擔負協助勦匪工作。（3）各該縣縣政府之佐治員及各區區長，應盡量任用該省所保送之第二類會員。（4）前項各縣未經收復以前，各該縣長及其佐治人員，隨軍協助勦匪期間，縣長每人每月給津貼四十元，佐治員每人每月給津貼二十元，另給辦公費旅費，每縣共三百元。此項經費，仰令各該縣長，編造預算，呈由該省政府核轉本行營具領轉發。（5）該省原保送第一類會員十二員，除易敵無一員已報死亡，及今指定胡運鴻等四員爲收復縣縣長外，尙餘七員，著一律以該省縣政研究會會員待遇。（6）該省保送第二類會員共一百零五人，除令收復區各縣長盡量任用外，其餘概由本行營發給一次津貼二十元，並令交民政廳加以考詢，擇優登記，爲各縣候補區長。上列六項，仰即遵辦具報爲要，蔣中正（）行治信印

### 電九十八師九十九師五師七十七師二十三師二十八師攔募俘虜仰即轉飭解送

#### 本行營核辦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泰和九十八師夏師長，九十九師郭師長，五師謝師長，二十八師王師長，萬安七十七師羅師長，吉安二十三師李師長，（一）密，據江西省政府呈據萬安縣長電稱：遞解俘虜張雲清等二百餘名，在本縣被七七師攔募葛明勳等十二名，在泰和縣界被九十八師攔募方阿三等十二名，被九十九師攔募徐振華等九名，被第五師攔募孫臣炳等六名，二十三師攔募譚如生等七名，二八師攔募夏士元等四名，似此沿途駐軍，強行攔募，縣長無法制止，轉呈核示前來，查俘虜不得補充兵額，既經辦法規定，又經通令嚴禁，乃竟復有此種情事發生，實屬不成事體。除分令外，合亟電仰飭屬迅將攔募俘虜等查明，逕解本行營核辦，嗣後倘再發生此項情事，決不寬貸。蔣中正（一）行治信印

一 代電運輸處攔募俘虜仰即轉飭解送本行營核辦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運輸處林處長：案據江西省政府呈擬萬安縣長徐步行，灰代電稱：本月微日遞解俘虜張雲清等二百一十一名，在泰和縣界被行營輸送隊強行攔募俘虜張金寶等十八名，轉請核示前來，查俘虜赤匪，不得以之補充軍隊或團隊缺額及伕役，以防疏虞，業經處置俘虜暫行辦法第五條明白規定；乃尚有攔募情事發生，實屬不成事體，仰轉飭迅將攔募俘虜等，查明解送本行營收容所處置，嗣後倘再發生此項情事，定予嚴懲，併仰轉飭遵照。委員長蔣中正勅行治信印

雷浙省魯主席等飭將改劃保安區區域一案迅遵迭電擬具切實方案呈核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杭州魯主席，呂廳長，俞處長均鑒密，前飭將該省專員兼任區保安司令，並先改劃保安區區域一案，經於養寒阮三電詳細示遵，迄今尚未具復，合再電達，希即遵照迭電，尅日擬具切實方案呈候核奪，並先電復爲要！蔣中正卅行治信印

電福建省保安處據該處電請頒發佈告分貼各鹽務機關門首通飭在閩各軍隊非向保安處領取護照不得自由購運食鹽以便稽查而利封鎖當否乞裁示等情電

復知照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保安處陳兼處長：梗電悉。( )密查本行營規定購運鹽油護照，除江西外，均由各省保安處印發，業經以治字第七零九六號通令遵辦在案。此案應由東路總司令部錄令佈告週知，並一面通令在閩各軍隊，嗣後購運食鹽，務須遵照駐閩剿匪各部隊領用購運食鹽火油護照暫行辦法辦理，不得自由購運，以重封鎖。除電蔣總司令遵辦具報外，特復。蔣中正卅行治實印

電漳州東路總司令部據福建省保安處梗電請頒發佈告分貼鹽務機關門首通飭在閩各軍隊非向保安處領取護照不得自由購運食鹽以便稽查而利封鎖當否

乞裁示等情電令遵辦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漳州蔣總司令：( )密，據福建省保安處陳兼處長梗電稱：漳江水道督察處長蕭敬真西代電稱：南昌委員長蔣，密，漳江水道封鎖督察處長蕭敬真西代電稱：據報第九師後方辦事處，佳日向石碼鹽局購鹽二萬斤，無照等語；除電東路總部轉飭遵照購運手續辦理外，擬請頒發佈告，

分貼各鹽務機關門首，通飭在閩各軍隊非向保安處領取護照，不得自由購運，以便稽查而利封鎖。是否有當？敬祈裁示遵行等情；查本行營規定購運鹽油護照，除江西外，均由各省保安處印發，業經以治字第七零九六號通令遵辦在案。茲據電前情，除電復外，應由該部迅即錄令布告週知，一面通令在閩各軍隊，嗣後購運食鹽，務須遵照駐閩剿匪各部隊領用購運食鹽火油護照暫行辦法辦理，不得自由購運，以重封鎖，即希查照辦理具報爲要，蔣中正卅行治實印

### 電內政部交通部中宣會請飭屬查禁戰士生活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南京中央宣傳委員會，內政部黃部長，交通部朱部長，均鑒；（一）密，據陳總司令調元呈報略：職部接到由上海寄來刊物一本，名曰戰士生活，封面上書新生活印刷品，內容多係反動言論，等情；附呈第二期戰士生活一冊，請通令查禁前來，據此，查所呈刊物，言論荒謬，自應嚴密查禁，除飭上海市府遵照辦理，并指令外，希即飭屬查禁爲荷！蔣中正（一）行治信印

### 電孫連仲據電呈驅逐石馬殘匪收穫匪禾安置難民情形復電慰勉並飭繼續掩護

#### 收割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永豐孫總指揮條未參謀及巧辰參兩電均悉（一）密該部驅逐石馬殘匪，收穫大批匪禾，具見努力剿匪，殊堪嘉慰！至石馬地方新被收復當地難民，已令贛省府設法賑濟，並飭轉令贛田政局長妥辦該地一切善後事宜；仍仰相機掩護民衆繼續收割爲要！蔣中正（一）行治實印

#### 附原電一

南昌委員長蔣；據孫兼師長，元辰代電，據候旅長報告密（丁）決於文日以難民隊百餘人向嚴元村一帶收割，派民團與別

勳隊一班，附機槍一架，隨往掩護，另派輜重兵一連，到嚴元村右翼高地掩護，擬將該匪區一帶之穀完全割完。(2)據報石馬附近十餘里內，各村難民來歸者約二千餘人等語；已分報，孫連仲德未參詳印

### 附原電一

委員長蔣密一、本師停掩護民衆收割層山石馬一帶稻禾，遵照行營頒發割禾辦法及第六路軍之割禾計劃，抽派兵力一團，編組割禾掩護隊，以候旅長鏡如爲割禾總指揮官，於廿日出發。二、割禾隊由藤田政治局負責組織，前後約千餘人，三、據報該旅魚日將石馬一帶之殘匪驅逐，我割禾隊，得以至元日已將石馬嚴元村一帶匪割之稻，全數收得運藤，共收穫三千八百八十四擔。四、石馬附近難民約二千餘人，當匪潰退之際，扶老攜幼，相率來歸，均收住層山。五、石馬自被我軍收復後，現已派隊駐守，並飭政治局派人組織民衆。六、職候師部各處人員組織割禾隊，每日協助藤田附近之民衆割禾，頗得一般民衆之歡迎，謹電奉聞。孫連仲巧辰參印

### 電福建陳主席飭將羅匪竄往各縣縣長姓名呈報候處並仰督促保甲自衛限期完

成 二十三年九月九日

福州陳主席：(一)密，此次羅匪竄擾各縣，平時既無保甲組織，臨時復無防禦之方，自非予以懲處，不足以期振作，仰將羅匪竄擾路線之各縣縣長姓名，迅即呈報聽候分別處分。并仰該主席遵照迭令，切實督促各縣將保甲及民衆自衛防匪之組織，限期完成，如仍前玩延，則是爲政不良，奉命不力，該主席不能辭其咎也！中正(一)行治

### 電復開封劉主席保安處長其性質與參謀相同自不必再設此項員缺

二十三年九月十日

開封省政府劉主席；東政電悉。(一)密，查保安處組織通則，關於教育調遣等，由科辦理；且保安司令，既由省主席兼任。則處長及副處長，即爲襄理人員，其性質與參謀長相同。至他省設有此職者當係未改組以前之情形，該省自無再設參謀長之

必要。特覆。中正（）行治寬

### 電七省主席各省保安處不得再設參謀長

二十三年九月十日

福州陳主席，杭州魯主席，湖南何主席，湖北張主席，鎮江陳主席，安慶劉主席，南昌熊主席，（）密，據開封劉主席電，請於保安處設參謀長以資襄助。除以東敬電悉，查保安處組織通則，關於教育調遣等，由科辦理；且保安司令，既由省主席兼任，則處長及副處長即為襄理人員，其性質與參謀長相同。至他省設有此職者，當係未改組以前之情形，該省自無再設參謀長之必要，特覆等語電覆外，特達。中正（）行治寬

### 電張弛據電請將贛南政務專員公署移駐大庾電復照准

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贛州張專員弛，（）密號電悉，所請照准，蔣中正（）行治信印。

### 電顧總司令等電知指定馬祥曜等為瑞金等縣縣長隨軍前進擔負協剿工作

，二二。

南城顧總司令，廣昌陳總指揮，第三縱隊樊指揮官，周副指揮官，第五縱隊羅指揮官，邵專員，泰和第八縱隊周指揮官，萬副指揮官，吉安王專員鈞鑒：（）密，查勦匪軍事，節節勝利，匪區各縣，收復在即，政治方面，自應積極準備，以便齊頭並進。茲經本行營決定辦法如次：（一）指定馬祥曜為瑞金縣長，蕭泰良為石城縣長，李詠懷為零都縣長，謝壽如為興國縣長，並率領佐治人員，分兩路馳赴前方。（二）石城瑞金兩縣縣長，先赴北路軍第三第五兩縱隊駐在地，即南豐廣昌一帶；興國零都兩縣縣長，先赴北路軍第八縱隊駐在地，即泰和興國一帶，均受各該縱隊指揮官及轄區專員之指揮監督，隨時隨地，擔負協助剿匪工作。以上兩項，除電行江西省政府遵照辦理外，合行電仰遵照。蔣中正（）行治信印

### 代電何總司令據電呈前獲匪首羅鑫方樹東等二名請照章各給獎金二千元乞示

### 遵等情電覆遵照

二三，九，十四。

萍鄉何總司令勛鑒：有代電悉。銅鼓上高獲解之匪羅森方樹東，既據訊供確鑿，准如所請，各給予獎金二千元，希具領轉給為要。中正（寒）行治寬印

### 附原電

南昌委員長鈞鑒：前據銅鼓上高兩縣，獲解匪首羅森方樹東二名到部，經分別訊明呈准槍決，並擬具判決書暨照片，呈請鑒核在案。查羅森一名，供認充任偽湘鄂省蘇執委及保衛局執行不諱；擬請照懲獎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款之規定，給獎二千元。方樹東一名，供認充任共產黨青年團，偽湘鄂贛省常委，兼少年先鋒隊長不諱，擬請照上項條例同條同款之規定給獎一千元。以資鼓勵。是否有當？伏候示遵！臧何健有西參人

### 電孫總指揮據電呈擬將割存匪谷賑濟石馬難民可否乞示等情電飭督促彭局長

#### 酌量情形妥為辦理

二三，九，十五。

永豐孫總指揮佳亥參戰電悉（一）密查第三十師割存匪谷，前經本行營以湯行治電飭滕田彭局長依照匪區割禾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賑濟在案，仍仰轉飭督促彭局長查照前電酌量情形妥為辦理可也。蔣中正（刪）行治寬印

公

積

# 公 牘

代電復交通部長朱家驊爲所請飭將剿匪所設電台俟軍事結束移歸部管各節已

分電照辦由

文字第三六九三號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南京交通部朱部長，上月皓電悉。所請令飭豫鄂皖贛等省，將非行政專員駐在地所設電台，限期撤除，並援照歷次成案，將因剿匪關係所設各台，於將來軍事結束時，一併移歸該部接管各節；業已分電各該省查照辦理，茲抄附豫，鄂，皖，贛，四省無線電台表一紙，電達查照。蔣中正冬行交印。

電行政院汪院長據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電呈灾情奇重請撥款賑濟等情電希

核辦

數字二〇四九一號  
二十三年八月廿二日

南京行政院汪院長賜鑒：（一）密，案據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元電稱：寧夏自經孫軍蹂躪之後，迄今喘息未定，民生日蹙，政府辦理善後，方命竭盡人事，以蘇民困。距進入夏以來，天氣亢旱，七月上旬，靈武金積各縣，冰霖爲災，田禾多被摧殘，人畜亦遭損失；本月九日，復據中寧縣長電稱：連日大雨，山洪暴發，距縣南四十里之山河，水量過大，勢將陡決，縣長聞訊，督率民夫星夜趕去脩堵，終以水勢過猛，河口陡決二十餘丈，潘家管子一帶長五十餘里，寬四十餘里之地方村落，均被淹沒，人民流離之狀，極爲慘痛，較之上年災情尤重，懇速賑濟，以救遺黎，等情前來；除派員查勘並撥款辦理急賑

及組織賑務委員籌劃救濟善後外，惟念軍夏，自經大戰後，公私破產，救災力竭，似此災情奇重，非請賜撥款以救濟，則十餘萬災民，善後賑濟，決非本省政府力量所能担任。敬祈俯念災民望救之殷，及各方連年罹劫之慘，允撥賑款，以資全括等情；據此，除電復外，謹此電達，希賜核辦為荷！蔣中正鑒行治敬印

### 電復行政院汪院長為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第五條之規定於公文往復似無

妨礙

八月六日

南京汪院長尊鑒；上月徑日代電敬悉，關於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院部會各方一再集會討論，審慎周詳，以期折衷至當，欽佩良深！惟查此項辦法大綱之試行，原為使省政集中統一，矯正已往重複矛盾旁出之積弊，以促進一般行政整齊簡捷之效。尊示第一辦法，中央各部對各省府所屬各廳處，及各廳處對縣市各科局，仍復如常往來公文，則原頒大綱，將根本失效，反恐因是轉多一層之周章，似與救弊之本旨不悖；第二辦法中央各部對各省府行文改為一律用令，相沿已久，驟更舊例，亦誠如尊示，易生疑慮；均有未妥。現詳加研究，此項大綱，雖規定各廳處不得直接向中央部會，及地方縣局往復公文，然中央部會對主管廳處之令行，則並未在限制之列；各部會如認非以命令宣達，則指揮監督無由表示，鄭重將事者，自不妨仍以命令行之；不過主署廳處奉令之後，應轉呈省府乃能處理耳，此純屬公文程式問題。查前清學政對於藩司，既不用令文，又不宜用咨，乃有札，布政司經歷呈查之辦法，彼此體利適合，是實參考，鄙意今中央政令下行，最重要者應由院令省府，次要而屬於部會專管者則由部自行酌定，或咨省府轉飭廳處，或由部會，逕令主管廳處，均無不可。第在合署辦公之省份，應於令文中，附以仰即擬辦轉陳省府具復，或轉陳省府轉飭遵行字樣，則中央地方，兩能兼顧矣，是否有當，仍候核定分列飭遵，并祈電復為荷！弟蔣中正賜秘帖

附原電



南昌蔣委員長賜鑒：前奉東代電，彙合各方意見，制定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先於勸匪區域內豫鄂皖贛閩五省實施，雖畫周詳，至爲敬佩！經即提出本院第一六八次會議討論，僉以推進地方政務，保持省府意志之統一，增進行政之效率，此項改革，實屬切要。惟大綱第五條規定合署辦公後，省府所屬各廳處，上對中央院部，下對專員縣長等，均不直接往復，在省府雖得併爲整個一體，可收齊一簡捷之效；然在中央各部會，對於執行主管事務，不能以命令宣達，將無由舉指揮監督之實。爰經決議：一面將大綱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一面飭各部會無議，擬具補充辦法。嗣據呈擬辦法兩項：（一）擬將大綱第五條中「均不直接往復」六字刪去，並加但書「但中央各部會，對於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執行其主管事務，爲便於指揮監督起見，仍得一而咨達省政府，一面直接令知各廳處遵辦；各廳處分別事務之重輕，或以省政府名義咨復，或由廳處逕自呈復。各廳處對縣市各科局亦同。」（二）嗣復中央各部會，對於各省政府行文，擬一律改用令，復經出本院第一七零次會議討論，僉以各省政府，負責主持省政，固須有充分之權力，行使職權，俾能施展其才能，實行其計劃；然若中央各部會與各廳不能直接行文，對政府又只能用咨，則中央各部會與各省間之關係，將又嫌過於鬆弛，其或裁爲兩段，有顧此失彼之憾。採用第一辦法，差能補救此弊；唯亦有缺點，即各部會縱直接令行各廳，然合署辦公以後，各廳已不能對外行文，亦不能獨立決定，仍須請示於主席，而各部之訓令，遂成贅文。採用第二辦法，則各部會對省政府用令，可免此弊；且根據各部會組織法規定，各部會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又按現行官制，各部會長官爲特任，各省主席爲簡任，是各部會對各省一律用令，亦無不合；惟習慣相沿已久，驟改用令，或生疑慮。以上兩項辦法，第二項似較直截了當，然亦各有利弊，當經決議，先電奉商，再行決定，特此奉達，專意如何，至祈察酌見復爲荷！汪兆銘徑

軍政旬刊 第卅三卅四期合刊 公牘

六〇

條

規

# 條 規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農村復興業務籌辦處暫行組織大綱<sub>二十三年</sub>

八月三十日  
核准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爲辦理農村復興業務之技術化起見，設置農村復興業務籌辦處。

第二條 本處直隸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第三條 本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籌設國營農場及各種試驗研究，或製造場所事項。
- (二)關於農林試驗推廣及繁殖之考察事項。
- (三)關於種籽種畜種禽之改良及其推廣事項。
- (四)關於荒山荒地之調查及墾殖利用事項。
- (五)關於水旱及病蟲害之指導預防事項。
- (六)關於農具肥料之研究改良製造方法及其推廣事項。

(七)關於農村副業及小規模工廠之提倡及改良事項。

(八)關於農田生產方法之調查及指導改良事項。

(九)關於農田經營之調查及指導改良事項。

(十)關於農產運銷之調查及改良事項。

(十一)關於田賦捐稅調查事查。

(十二)關於其他一切農村業務技術之指導及改良事項。

第四條 凡屬第二廳主管之農村教育，農村合作及設倉積穀，土地處理，暨收復匪區之農村善後等事務，本處應盡力協助之。

第五條 本處置主任一人，承 委員長之命，受行營秘書長及辦公廳主任之指導，綜理處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附屬機關。

第六條 本處置技術專員六人至十二人，分爲兩課，其課長以技術專員兼任之，並置課員十人至十四人，分承主任及課長之命，辦理各項技術業務，其兩課職掌，另以細則定之。

第七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分承主任之命，辦理文書會計庶務以及不屬於第一二課之事務。

第八條 本處爲訓練各種農業人才，得設訓練班，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呈奉 委員長核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守備區內管區司令官交代守則

二十三年九月四日頒行

一、如管區司令官交代時，應將本管區重要事項，分別列表繪圖，送交代替人員，並報行營備查。

二、交卸者對代替者應辦事項：

1. 本區所管地域及原駐部隊兵力配備情形。
2. 本區匪情及前此剿辦方法。
3. 鄰區匪情及所駐友軍與本區連絡情形。
4. 本區通訊網偵探網之設備情形。
5. 各碉堡羣與連絡碉堡構成本區碉堡網之概要。
6. 關於本區封鎖及警戒應特別注意之點。
7. 民衆組織及民情如何？

8. 區保甲長之賢否？

9. 原定計劃，已辦未辦及辦理尙未完竣者，分別述明。

10 移交一切法規與檔案。

11 其他特別情形。

三、交卸者對代替者應繪具之圖表：

1. 本區最近匪我位置圖。

2. 本區碉堡位置及交通圖。

3. 本區各碉堡所在地及名稱種類暨存糧彈器具數量表。

四、交卸人員，應將任內奉令辦理事項，分別已辦未辦未完三項，加以說明，造冊移交後任以便繼續辦理。

專

案



## 專案

### 各省辦理積穀詳情暨重要章則表冊(三)

#### 庚、江西省

指令江西省政府據呈轉報籌辦積谷詳情檢同計劃辦法等件呈請鑒核等情分別

#### 核示飭遵

治字第九六八三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呈暨附件均悉，茲令別核示於左

一、查所送關於倉儲計劃辦法等件，大致尚無不合，應予存查。仰即轉飭民政廳，切實督促各縣，如本造不致歉收，務於本年秋收後，一律舉辦完成。至所定各縣應辦穀額，仍應遵照前年函令，以人口為標準，至少須有三個月糧食之另儲，仰再詳細核計，妥為統計辦理。

一、查所送各縣二十二年籌辦積谷情況一覽表，共列六十六縣，已辦縣鄉鎮倉而未完成者，計有豐城等十三縣；新辦縣倉而未辦鄉鎮倉者，計有進賢等十縣；新辦鄉鎮倉而未辦縣倉者，計有清江等十三縣；略存舊有積谷，尚未新辦者。計有永修等十縣；舊倉雖存亦未新辦者，計有高等二十縣。惟上項情況，已逾時半載有餘，現在情形倘有變更，仰速將最近各縣辦理積谷實況，彙核統計，另列簡表呈核。

一、該省地方多故情形特殊，各縣舉辦積谷，自屬不無困難，應即切實考查，除確有特殊困難之縣分，得予展限外；其有玩忽功令，藉詞搪塞，以致辦無成績之縣份，自應嚴予考成，不得寬假。所稱經迭電飭催，迄今尙有多數縣分，延未具報，足見各該縣辦事之疲玩，仰即轉飭分別查明情由，酌予懲處，俾知儆惕。至該省對辦理積谷事項，原依公務員懲戒法，或修正整理本省倉儲計劃之規定，予以懲處，今既覺其非宜，仰即另擬懲獎辦法呈核。

一、據該省修正計劃所載南昌市尙存有積谷六千五百餘石，霉爛居其四，足見當時管理之疏忽，現正移歸市政委員會接管，應仰轉飭切實整理，並將飭查情形並轉備查。

以上各項，仰即遵辦具報爲要！件存。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座南昌行營考行治敏電；飭將本省舉辦積谷詳情及關於辦理積谷各項章則表冊一併檢寄報核。等因；奉經轉令民政廳遵辦，並先於昨日電復在案。茲據民政廳呈復稱：

「竊自上年二月奉令限期籌辦積谷以來，節經電令嚴屬督促並派員分途督查，期副層峯重視儲政之旨；祇以地方多故，徵發頻繁，如磁肩隊，長伏隊，担架隊暨修路鋪石，建碉築堡，修築飛機場，辦理江防等等之徵發，莫不急如星火，兼以水旱災歉之影響，治安情況之變遷，在在均爲積谷進行之障礙，上年十月奉鈞府財字第一一三四三號訓令；以奉行政院轉

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電，宜早設官買積谷之法一案，飭即會同財政廳，糧食委員會，農村合作委員會辦理，同年十二月

又奉鈞府民字第一二四三三號訓令，抄發糧食會議，關於組織糧食統制機關，圖謀便利辦理倉庫各案，紀錄，飭即會同財政廳糧食管理農村合作委員會安速籌辦各等因；先後運將辦理積谷詳情，對於糧食會議辦理倉庫一節，分爲調查各縣原有倉儲種類，指示各縣各種倉儲設置辦法，擬訂各種倉儲管理規則，確定各種倉儲經費來源，擬訂各縣積谷計劃五項，會銜提案呈奉鈞府財字第一二四一號指令，暨民字第二四一號轉奉

行營治字第四三九二號指令，節開：查核尙無不合等因各在卷；本年一月運將限期籌辦積谷，併同整頓舊有倉儲一案，劃分十路派員查驗，除第三路易世楷查驗高安上高宜豐萬載萍鄉各縣，頗爲詳明外，其餘各路，均嫌漏略，不足以資考核，復經迭電飭催各縣據實具報，迄今尙有豐城新淦宜春分宜修水銅鼓九江德安瑞昌樂平萬年餘干上饒玉山鉛山廣豐臨川崇仁宜黃南城南豐太康上猶崇義贛縣龍南定南虔南各縣，延未具報；至二十一二兩年倉儲報告書，雖節經嚴電限期填報，延未遵辦者尤多，致使各地新舊積谷及倉庫，雖綜合各案，搜尋仍難得其精確統計。復查上年十月奉鈞府司字第三一二一號指令節開：查積谷事項，亦祇可依照公務員懲戒法，或修正整理全省倉儲計劃之規定，予以懲處……等因；惟公務員懲戒有懲無獎，修正整理全省倉儲計劃考成辦法，關於懲處一節，不足六成者應予裁撤，綜核各縣籌辦積谷之成績，不足六成者居大多數，據以考成，似非所宜；且一年之中，縣長之更調頻繁，責既不專，加以前開種種障故，民力難勝，確係實情，酌情察理，不無可原，可否免予考核之處？敬祈鈞裁。奉令前因，除新訂考績賞罰辦法暨將江西省倉管理細則修正新建縣區鄉鎮倉管理細則，分別修正，連同本年實施倉儲計劃另文呈送外，合將二十二年辦理積谷詳情，造具籌辦鄉鎮各倉積谷情況一覽表暨各地方區倉社倉義倉積谷統計表，檢同關於倉儲計劃及各項辦法，備文呈請鈞府察核。再南昌市倉，前據省會公安局會同南昌新建兩縣政府呈報移轉南昌市政委員會接管，呈奉鈞府核准，直接監督指揮在卷，應請轉飭查報，合併陳明。

等情；計呈送江西各縣二十二年籌辦縣鄉鎮各倉積谷情況一覽表江西各地方區倉社倉義倉積谷統計表，修正整理全省倉儲計

制修正江西各縣市籌備倉谷辦法，修葺或改建倉廠標準辦法，修正整頓舊有倉儲辦法，及其實施辦法，江西省獎勵捐助公益事業暫行章程，各二份，據此，除令飭南昌市政委員會迅速查報再行呈轉外，理合檢同原費各件。據情轉呈鈞座俯賜鑒核。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計呈送原費江西各縣二十二年籌辦縣鄉鎮各倉積谷情況一覽表（略）

江西各地方區倉社倉義倉積谷統計表（略）

修正整理全省倉儲計劃

修正江西各縣市籌備倉谷辦法

修葺或改建倉廠標準辦法

修正整頓舊有倉儲辦法及其他實施辦法

江西省獎勵捐助公益事業暫行章程各一份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

### 江西省縣市倉及鄉鎮倉分期籌辦積谷一覽表

縣別	市			鄉			鎮			倉			備註
	二十年	廿三年	廿五年	二十年	廿一年	廿二年	二十年	廿一年	廿二年	二十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南昌縣	一四、三三四	一四、三三四	一四、三三三	每戶〇三	每戶〇四	每戶〇三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新建縣	九、三三四	九、三三四	九、三三三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下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下	

豐城縣	一六、三三四	一六、三三三	一六、三三三				
進賢縣	七、三三四	七、三三三	七、三三三				
奉新縣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靖安縣	三、三三四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安義縣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永修縣	四、三三四	四、三三三	四、三三三				
星子縣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都昌縣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江縣	一〇、六六七	一〇、六六七	一〇、六六六				
德安縣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瑞昌縣	六、三三四	六、三三三	六、三三三				
湖口縣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彭澤縣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都陽縣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浮梁縣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餘干縣	八、六六七	八、六六七	八、六六六				

樂平縣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德興縣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弋陽縣	七、六六七	七、六六七	七、六六六				
橫峯縣	一、三三四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上饒縣	一一、三三四	一一、三三三	一一、三三三				
玉山縣	七、六六七	七、六六七	七、六六六				
鉛山縣	六、三三四	六、三三三	六、三三三				
貴溪縣	七、三三四	七、三三三	七、三三三				
餘江縣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萬年縣	五、六六七	五、六六七	五、六六六				
廣豐縣	八、六六七	八、六六七	八、六六六				
臨川縣	一四、六六七	一四、六六七	一四、六六六				
崇仁縣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宜黃縣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樂安縣	六、三三四	六、三三三	六、三三三				
金谿縣	三、六六七	三、六六七	三、六六六				

南城縣	五、三三四	五、三三四	五、三三三	五、三三三			
南豐縣	四、六六七	四、六六七	四、六六七	四、六六六			
廣昌縣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黎川縣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資路縣	一、三三四	一、三三四	一、三三四	一、三三三			
東鄉縣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寧都縣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石城縣	六、三三四	六、三三三	六、三三三	六、三三三			
瑞金縣	九、三三四	九、三三三	九、三三三	九、三三三			
宜春縣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萬載縣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萍鄉縣	一三、三三四	一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			
分宜縣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高安縣	一三、三三四	一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			
上高縣	五、三三四	五、三三三	五、三三三	五、三三三			
宜豐縣	九、三三四	九、三三三	九、三三三	九、三三三			

軍政旬刊 第卅三卅四期合刊 專案

修水縣	一四、六六七	一四、六六七	一四、六六六				
武寧縣	七、三三四	七、三三三	七、三三三				
銅鼓縣	四、三三四	四、三三三	四、三三三				
吉安縣	一五、三三四	一五、三三三	一五、三三三				
泰和縣	六、三三四	六、三三三	六、三三三				
萬安縣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永豐縣	六、三三四	六、三三三	六、三三三				
吉水縣	六、三三四	六、三三三	六、三三三				
安福縣	六、六六七	六、六六七	六、六六六				
蓮花縣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永新縣	八、六六七	八、六六七	八、六六六				
寧岡縣	三、三三四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遂川縣	八、三三四	八、三三三	八、三三三				
清江縣	八、三三四	八、三三三	八、三三三				
新喻縣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新淦縣	三、六六七	三、六六七	三、六六六				







宜豐	宜春	萍鄉	安義	高安	新淦	清江	進賢
災重 災改 災早 災輕	災輕	災輕	善安	善安	災重	善安	善安
災輕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鎮鄉縣	鎮鄉縣	鎮鄉縣	鎮鄉縣	鎮鄉縣	鎮鄉縣	鎮鄉縣	鎮鄉縣
三·三〇六 一八·六六七	四·三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五·四〇九 二六·六六七	九·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	七·七七八 四〇·〇〇〇	一三·四七〇 七·三三三	八·三三三 二五·〇〇〇	三·五九八 三三·〇〇〇
四·八〇〇 一〇·二四六	三·一八八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九·六七三	一八·九三二 六·〇〇〇	三·三九六 四九·一八六	一·二二〇 六·七三三	三·〇〇六 三六·三三三	三·五九八 三三·〇〇〇
五·二九六 五·二九七	六·七六〇 一三·〇〇〇	二九·六七三 一三·八二五	超過原案 九	二九·八八八 一三·二六二	五·五〇五 三·六六七	五·八四七 一五·三三二	三·五九八 一〇·七九七
一〇·四〇三	一九·七七〇	四·四六七	五·五〇〇	三九·一五〇	九·一七二	三·二六八	四·三九五
各減七分之二如上數	縣原案辦足縣倉二分之二鄉鎮倉原有谷數 區及三區之一部劃歸找橋特別區新定谷額 超過原案二分之二改派三分之二又該縣二	縣原案辦足縣倉三分之二鄉鎮倉以原谷 慈化特別區所有縣鄉鎮各倉應辦谷額均減 去八分之二如上數	照原案辦足縣倉三分之二其鄉鎮倉谷超過 原案谷額九十一石暫緩擴充	照原案辦足縣倉四分之三鄉倉三分之二並 整理原有積谷質重	照原案辦足縣倉二分之一	縣倉照原案辦足三分之二鄉鎮倉因原有谷 數甚多則照原案辦足	照原案辦足

奉新	靖安	武寧	修水	萬載	分宜	新喻	上高
災輕	善安	災輕	災輕	災重	災重	災輕	災輕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鎮鄉縣	鎮鄉縣	鎮鄉縣	鎮鄉縣	鎮鄉縣	鎮鄉縣	鎮鄉縣	鎮鄉縣
一八.七五 三.〇〇〇	一六.七五 八.四七五	一九.〇〇 一四.六六	二六.二五 二九.三三	一〇.一〇 九.〇〇〇	六.一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八九九 一〇.六六七
二.二五六	一五.七九九	三.三三七	二七.一〇七		一.一四〇	八.八八二	
一五.六三三		三.三三七	二〇.〇八五	四.三三三	三.〇〇〇	二〇.八七三	一四.五九九
六.六六七		九.七七八	一〇.四六六	三.七五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七.二二一
	三七	七.六五三	一〇.四六六	三.七五〇	二.九四〇	三.〇〇〇	七.二二一
四.〇九五	九四	九.九五四	二.九六六	四.三三三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四.九九九
二〇.七三三	九四	一七.〇〇〇	一三.三三四	七.九六三	三.四四〇	二四.九九九	三.七二〇
照原案辦足縣倉三分之二 過原案三分之一故照案辦足 又該縣第三區 一部對歸找橋特別區新定 各額各減六分之 一如上數	該縣倉上年辦堆已出原案 派額鄉鎮倉 亦祇短九百零四石據報 本年一月股匪竄擾 時鄉鎮稍有損失故照原案 辦足並補充損失 暫不擴充	本年才災本應依照前列核減 照原案辦理二 分之一惟據報存倉實存 三千一百六十三 石有奇倉實存七千八百 六十七石有奇故 仍照原案辦足三分之二	本年才災前重酌定縣倉照原案 辦理二分之一其鄉鎮倉因原有 谷數超過原案三分之二 酌定照案辦足又該縣二三兩區 劃歸找橋特別區新定谷額又減去 七分之二如上數	照原案辦足二分之一又該縣第三區劃歸 化特別區新定谷額應減六分之一 一如上數	照原案辦足縣倉二分之一	照原案辦足三分之二	照原案辦足三分之二

星子	都昌	彭澤	湖口	德安	瑞昌	永修	鎮江
善安	災列災以安 重改水善	善	災列災以安 重改水善	善安	災列災以輕 重改水火	善安	災重
上全		災重	善安	上全	災輕	上全	上全
鎮鄉縣	鎮鄉縣	鎮鄉縣	鎮鄉縣	鎮鄉縣	鎮鄉縣	鎮鄉縣	鎮鄉縣
三六 九〇〇〇	四〇六三 三〇〇〇	三二九 三三〇〇	二六〇三 一三〇〇〇	四〇七 六〇〇〇	三三二 一〇二〇	三〇三 一三〇〇〇	四〇九 四三〇〇
	一六九 一〇〇〇	三二九 四〇〇〇	一八九 八〇〇〇	三九四 一五〇〇〇	三〇六 六八〇	一〇〇〇 四三三三	八〇 一七四
八四 六〇〇〇	二七三 一〇〇〇〇	三二九 三二九六	一九〇 一〇〇〇〇	九三 一五〇〇〇	一四四 一四〇〇〇	九六八 九六六八	一六三 一六三
八四 四四二	一〇九 一〇〇〇〇	九〇七 四〇〇〇	一七六 八〇〇〇	五四 四〇〇〇	一三 五〇〇〇	九六八 三三三三	一六三 一六三
三三 三六	三〇 三六	一三 〇七	二五 六三	九 四七	一九 七九	三三 〇三	三二 元
照原案辦足三分之一	照安善原案辦三分之一	照原案辦足縣倉三分之一鄉鎮倉因原有谷數超過原案半數故照原案辦足	照原案辦足三分之一	照原案辦足三分之一	照原案辦足三分之一	該縣本年水災頗重祇照原案辦足三分之一	照原案辦足二分之一但該縣第四區劃歸找橋特別區新定谷額應減去五分之一如上數

上饒	德興	萬年	樂平	餘干	浮梁	鄱陽	九江
災輕	災重	災重	災重	災列災以輕 重改水災	善安	災列災以安 重改水善	善安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災輕	災輕	善安	上全
鎮鄉縣	鎮鄉縣	鎮鄉縣	鎮鄉縣	鎮鄉縣	鎮鄉縣	鎮鄉縣	鎮鄉縣
三三·六六七 四三·三七		七·五三 五·六六	一六·八七 九·〇〇	一七·三三 五·五二	吳·一吳 吳·〇〇〇	八〇·三六 四〇·〇〇	六·六七 三三·〇〇
		四〇〇		六·三〇〇	三三·四三	一〇·三三 三〇〇	六·〇一〇
三三·九二五		三·七一 二·四三	八·四九 四·五〇	三三·六七 一一·五五	吳·一吳 三三·〇〇	五·四四 三三·〇〇	四·五二 二二·三三
三三·九二五		三·七一 二·四三	八·四九 四·五〇	三三·六七 五·二五	三三·〇〇 一〇·七五	三三·七〇 五·四三	三三·三三 三·九四
二五·八九五		六·二四	三三·九二	二六·九〇	三三·七五	八四·一五	六·〇七
照原案辦足三分之二	匪災區域佔全縣境十分之九暫緩辦理	照原案辦足二分之一	照原案辦足二分之一	照原案辦足縣倉三分之二又該縣上年所辦之縣倉積谷六千三百石未得歸倉確數其未歸倉之谷應於本年一併歸倉以足三分之二 頭改	照原案辦足縣倉三分之一惟鄉倉原有谷數超出原案三分之二故照原案辦足	照安善原案辦足三分之二	照原案辦足三分之一

金縣	臨川	橫峯	弋陽	鉛山	廣豐	玉山
區匪	災輕	區匪	災重	災重	災輕	災輕
災輕	善安	復新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鎮 鄉 縣	鎮鄉縣	鎮鄉縣	鎮鄉縣	鎮鄉縣	鎮鄉縣	鎮鄉縣
照保甲戶 數三分之一 八.三五	照保甲戶 口三分之一 三.五元					
	二元.三三 六.七.四三		七.六六 三.一九	六.三四	一七.三三 二四.八八	一五.三三 二五.五九
	一.二〇 五.二八		五.六六 三.八八	一.七〇 五.三三	一.三四	八.七三
四.一八	一.七五 六.七.四三		七.六六	三.一六七	一.一五 一六.五九	一〇.三三 一九.七九
			六.五			
四.一八	一.七五 二.二五		一.九〇	二.六五	一〇.三三 一六.五九	一.四九 一九.七九
五.九三	二.七〇		一.九〇	二.六五	一.八〇	三.二八
口第三區尚有一部未編入合併註明	該縣雖係上年新復其請免二十二年田賦祇 二三兩區匪化未久災情不重故照上年重災 例例並依保甲戶口辦足三分之一其保甲戶	照原案辦足縣倉三分之二鄉鎮倉因原有谷 數超過原案三分之一以上故鄉鎮倉辦足原 額又該縣原案呈准展至匪患稍平辦理現已 匪患兩平情況進為妥善區合併註明	匪化多年新經收復暫舉辦	縣倉原有谷數超出原案三分之二以上故照 原案辦足縣倉鄉鎮倉原有谷額超過原案暫 緩擴充	照原案辦足三分之二	照原案辦足三分之一

宜黃	樂安	南城	崇仁	餘江	貴谿	貴谿	東鄉
災重	災重	災重	災重	災重	災重	區匪	災重
災輕	災輕	災輕	災輕	災輕	災輕	復新	善安
鎮鄉縣	鎮鄉縣	鎮鄉縣	鎮鄉縣	鎮鄉縣	鎮鄉縣		鎮鄉縣
四·七三 六·〇〇〇	六·三三三	一三·〇六九 五·三三三	一四·〇二六 七·〇〇〇	一〇·七四 五·〇〇〇	一八·一六〇 七·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 一〇·五二二
							四·六四五 九·九元
二·三六六 三·〇〇〇	一·五六三	四·三五六 五·〇〇〇	九·九八〇 三·三四四	五·〇〇〇	三·一〇九 四·八八九		七·五〇〇 一五·三六四
				九			
二·三六六 三·〇〇〇	一·五六三	四·三五六 三	三·三四四 三·四四五	三·九七〇	四·八八九 九·一〇三		二·八五五 五·四九九
五·三六六	一·五六三	四·三五六	六·七一九	三·九七〇	一四·〇九二		八·三二〇
特別區應新定谷額減去八分之二如上數	縣原案辦足三分之二又二三兩區劃歸鳳崗	該縣為軍事要地過去匪災甚重應予變通只照原案辦理縣倉三分之一又該縣第二區劃歸贛田特別區應照新定谷額減去四分之一如上數	辦鄉鎮倉三之一	該縣仍為軍事要地祇補足縣倉三十三石酌	照原案辦足三分之二該縣五七兩區劃歸鳳岡特別區新定谷額應減七分之二如上數	照原案辦足三分之一	照原案辦足三分之一
						匪化多年收復未久暫緩辦理	本照原案辦足三分之二因縣鄉各倉原有谷數均超過新擬派額半數以上故酌增為四分之一



萬安	泰和	峽江	水豐	吉水	吉安	黎川	南豐
災重	災重	災重	災重	災重	災重	區匪	災重
上全	上全	災輕	災輕	上全	上全	復新	災輕
鎮鄉縣	鎮鄉縣	鎮鄉縣	鎮鄉縣	鎮鄉縣	鎮鄉縣	鎮鄉縣	鎮鄉縣
五〇〇〇	六三三三 五〇〇〇	三三二二 三三三三 五九九	四四七三 六三三三 二〇〇〇	三九四九 六三三三 一三三四	一〇九六三 一五三三三 五二二二 九〇八六 四三三九九		四六六七 一〇〇〇 三三二二
二五〇〇	三二六七	一八八一 二八八九	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	一九九九 一三三四	三九九五 二〇〇〇		二二二二
二五〇〇	二六六七	三三九九	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	五九九五		二二二二
鎮倉	鎮倉	照原案辦足縣倉三分之一	該縣五六七等區劃歸贛田八區劃歸贛兩特別區故縣倉照三分之一減去八分之四辦足鎮倉以舊谷甚多照原案減去八分之四辦足歸倉	照原案辦足縣倉二分之一惟三八兩區劃歸贛兩特別區新定谷額減去八分之三如上數	該縣原有谷數甚多應辦倉倉三分之二以甲九區劃歸贛兩特別區減去九分之一如上數又該縣原有鄉倉谷數超出一萬石應辦倉倉一分之一如該縣倉元暫定二千石但應辦倉數購谷存不足則籌款補充其倉積谷存於保甲長私宅者併照一律辦倉	匪化數年新經收復暫緩辦理	該縣為軍事要地過去災情頗重應予變通只照原案辦足縣倉三分之一

信豐	贛縣	遂川	安福	寧岡	蓮花	永新	興國
災輕	災重	災重	災重	區匪	區匪	區匪	區匪
明不	上全	災輕	災輕	復新	復新	復新	上全
鎮鄉縣	鎮鄉縣	鎮鄉縣	鎮鄉縣				
四·四三 一四·六六	一四·六六	一五·〇七 八·三三	四·八一 六·六七				
四·四三 一四·六六							
四·四三 一四·六六	七·三三	五·〇六 二·七六	一·八〇 二·五〇				
一·四〇 七·七五	七·三三		一·八〇 二·五〇				
一·四〇 七·七五	七·三三	七·八四	四·四〇				
照原案辦足縣倉三分之二鄉鎮倉以原有谷數超過新定谷額照原案辦足	鎮倉 照原案辦足縣倉二分之一災情頗重緩辦	照原案辦足三分之二惟三四五等區之一部劃歸大汾特別區約佔全境二分之一故照新定谷額減去二分之一如上數	照原案辦足三分之二但五六七等三區劃歸洋溪特別區新定谷額應減去七分之三如上數	匪化多年收復未久暫緩辦理	匪化多年收復未久暫緩辦理	匪化多年收復未久暫緩辦理	匪化多年尚待收復應緩辦

瑞金	石城	廣昌	寧都	南康	上猶	崇義	大庾
匪區	匪區	匪區	縣區	輕災	輕災	重災	善安
全上	全上	新復	全上	全上	安善	安善	全上
				縣鄉鎮	縣鄉鎮	縣鄉鎮	縣鄉鎮
				三〇〇〇 八七〇〇	六六六 三三三	三六六 七二二	二〇〇〇 一四九九
				一四六六 五八二〇	四四四 八三三	三六六 七二二	七三三 一六六六
				一四六六 一五八二〇	四四四 八三三	三六六 七二二	七三三 一六六六
				四〇六六 四〇六六	三三三 三三三	一〇八八	三三三 三三三
匪化多年尙待收復應緩辦	匪化多年尙待收復應緩辦	匪化多年新經收復應緩辦	匪化多年尙待收復應緩辦	照原案辦足三分之二	照原案辦足三分之二	照原案辦足	照原案辦足三分之二

合 計	尋鄒	安遠	虔南	定南	龍南	會昌	尋鄒
	區匪	災重	善安	善安	善安	區匪	區匪
鎮鄉 縣	復新	災輕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倉 倉		鎮鄉 縣	鎮鄉 縣	鎮鄉 縣	鎮鄉 縣		
一五四·二五二		六·四二	二三·二六六	二二·八六七	三三·四四六		
八九九·五八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〇八·四八							
四九三·五九六							
五九·七五三		四·六二	八·八五七	八·五七	一五·六四		
四三·三三七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六六七	一〇·六六七		
六八七·四三		四·二六二	八·八五七	八·五七八	一五·六四		
二二七·四九〇		八·二六二	二四·八五七	三三·二四五	二六·二五二		
	收復未久情況不明暫緩辦理	照原案辦足三分之二	照原案辦足三分之二	照原案辦足三分之二	照原案辦足三分之一	匪化多年尙待收復應緩辦	匪化多年尙待收復應緩辦

各倉併計
二四三·六九
六〇三·二四六三·三九四
四三·六四
一七·四九〇

### 江西省

### 縣二十二年籌辦

### (縣)倉積谷數量表

區(保)別	原積谷數			本年派額			區(保)長姓名附記
	原有	積	上年新儲	應辦	準備	額	

#### 填表說明

- 一、縣倉派額與鄉鎮倉派額應分填二表如縣倉不相分區派收派募方法即免填縣倉表又縣倉表不填鄉鎮二字鄉鎮倉表不填縣字並將「區別」改為保別「區長姓名」改為保長姓名
- 二、準備谷額為預備補充災區短額之用
- 三、每區(保)一行由各縣(各區)依劃區(編保)之多寡定之
- 四、說明欄內應填明(1)實施辦法(2)倉庫約數(3)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 五、縣倉表應先由縣依限填報民政廳暨該管專員公署不得藉口區表未齊延緩填報
- 六、承辦人員及專管倉儲事項人員應注意實施辦法之限期
- 七、表之右下角下端縣表鈐用縣印區表蓋用區鈐記以昭鄭重

江西省 縣二十三年籌辦積谷案災害概況報告表

明說	保別	專別	災別	災情概況	破戶口約數	原派應辦谷額			附記
						縣	倉	鄉鎮	

填表說明

- 一、「災別」填水旱風雹虫傷及匪災
- 二、原派應辦穀額不得將準備穀額併入縣倉部分應由縣剋速移補
- 三、每保一行行之多寡視被災區域為轉移未被災他方不得攙入
- 四、本表縣區通用各角下端鈐用印信
- 五、餘照「表式其一」一五六七各項

江西二十三年

縣因灾減緩鄉鎮倉積谷數量表

區 保 別	事 別	災 別	被 災 戶 數	受 災 成 分	原 派 應 辦 各 類	減 緩 各 類	處 理 情 形	附 記	成 災 原 因	明 說

填表說明

- 一、「災別」全「表式其二」一項
- 二、「受災成分」由縣委核定填以數字不成災地方即填不成災三字
- 三、「減緩穀類」已成災地方不填不成災地方可由縣核減移入未受災地方補充之
- 四、「處理情形」全三項如何移補於附記欄內簡單註明
- 五、行數多寡全「表式其二」三項
- 六、餘全「表式其一」五六七三項

江西省 縣新舊倉儲總數表 二十年 月 查報

倉別	舊有積穀		二十三年新儲	舊新合計	存款	產業及 租息	管理委 員會	管理是 否合法	附 記
	二十一年以前	二十二年新儲							
縣倉									
區倉									
鄉鎮倉									
社倉									
義倉									
各倉合計									
明說									

填表說明

- 一、縣倉谷數每倉一行「存款」「產業及租息」管理委員會及管理是否合法各欄皆填第一倉本行
- 二、區倉「鄉鎮倉」「社倉」「義倉」均填全縣總數
- 三、管理委員會填已否依法組織社倉義倉無管理委員會者從缺「區倉」「鄉鎮倉」情況不一不便填明者亦得從略
- 四、專員公署委員抽查之倉註區委抽查廳委抽查之倉註廳委抽查均於附記欄行之
- 五、表之各端下角縣填者鈐用縣印委報者蓋委員名章
- 六、縣長分費民政廳暨該管專員公署委表各報主管機關但專員公署應彙轉民政廳



江西省 縣 倉積谷款產調查表 二十年 月查報

區別	倉名	積谷		二十三年新儲	舊新合計	存款	產業及 租息	管理情形及 有無流行	設倉地點
		二十一年以前	二十二年新儲						
合計									
明說									

填表說明

- 一、表之名稱如區倉表即將「鄉鎮」「社」「義」等字刪去餘仿此
- 二、「倉名」如「第幾區倉」或「第幾區第幾倉」或「某某鄉倉」或「某某第幾倉」以及「某某鎮倉」……「某某社倉」……「某某義倉」等各自分類成表不得攙雜
- 三、「管理情況」填明已否組織管理委員會及其管理方法暨有何流弊
- 四、「設倉地點」填明倉址所在地之村名
- 五、委員會抽查何倉於說明欄內說明之
- 六、如全縣祇一二區倉即於「表式其四」分別填報免填區倉表
- 七、全「表式其四」填表說明「五六兩項

江西省 縣倉廩調查表 二十年 月查報

明說	區別		地址		倉別		所數		容最		交通		所數		容最		交通		所數		容最		交通		附記
	區別	地址	倉別	所數	容最	交通	所數	容最	交通	所數	容最	交通	所數	容最	交通	所數	容最	交通	所數	容最	交通				

填表說明

- 一、「地址」倉廩所在地「舊倉廩」舊有倉廩未加修葺者「修葺倉廩」即舊倉廩已加修葺者「改建倉廩」利用公產或祠廟改建者「新建倉廩」本年從新建築者
- 二、「倉別」如某某鄉倉或某某義倉一鄉設立二倉以上者分填二行三行……同四表填表須知一
- 三、「所數」只填數字如某某鄉倉有倉屋一所即填一宇倉屋二所即填二字
- 四、容最填明每一倉廩地址以儲穀若干之數量以石為單位二所以上填平均數均祇填數字
- 五、交通以鐵路公路（包括省道縣道）河流為主填明里數均填數字
- 六、無可填報各欄劃一斜角線如有舊倉廩而無新修葺改建新建者即將修葺改建新建各欄各劃一斜角線餘類推
- 七、各倉廩之倉亦填一行做照前條一律劃以斜角線
- 八、區長報縣刪去區別一欄縣表鈐縣印區表用鈐記

## 江西各縣市籌備倉穀辦法

第四〇六次省務會議通過  
二十年十月公布

一、江西各縣市倉穀之籌備；查照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左列原則辦理之：

- 1 地方公款。
- 2 派收。
- 3 捐募。

二、地方公款以左列爲限：

- 1 原有積穀及關於積穀之款產。
- 2 地方公有營業（如公典銀行之類）純益金，其已指定教育建設或救濟事業等用途者，不在此限。
- 3 其他公款公產未經指定正當用途者。

三、派收以左列標準行之：

- 1 田畝。
- 2 人口。
- 3 資本。
- 4 其他。

右列各款，由地方斟酌情形，以公平方法起集之，貧乏之戶，不得派收。

四、捐募組織募捐委員會，查照江西省獎勵捐助公益事業暫行章程辦理縣市區鄉鎮，分別行之。

五、第二條公款以性質爲劃歸之標準，如性質屬於全縣所有者，即爲縣倉所有，餘倣此。

六、第三條各款以十分之三歸縣倉，十分之七歸區鄉鎮倉。

- 七、本辦法二三四各條爲籌集倉穀原則，其確定方法，應由縣市政府擬訂，呈候民政廳核准施行。
- 八、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江西各縣市籌集倉穀補充辦法

- 一、縣倉市倉積穀之籌集，除依照江西各縣市籌備倉穀辦法辦理外，並依左列方法行之：
  - 1 公團存款。
  - 2 移撥地方不急之經費。
  - 3 縣行政部份之罰款。
  - 4 公產變賣。
- 前列(1)(4)兩項以未指定正當用途者爲限，其已指定用途而非急切需要者，得照(2)項先行挪移，隨籌抵補。
- 二、鄉倉鎮倉積穀之籌集，除依照江西各縣市籌備倉穀辦法辦理外，並依左列方法行之：
  - 1 香會神社公集款產。
  - 2 鄉鎮公款以未指定正當用途者爲限。
  - 3 公同儲蓄。
  - 4 各種補助費。
- 前列(1)(2)兩項，須呈報縣政府核准備案。
- 三、區倉積穀之籌集，準照一二兩條辦理。
- 四、縣倉市倉區倉鄉倉鎮倉倉廠，除依照修葺或改建倉廠標準辦法辦理外，其經費依照一二兩條辦理。

五、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附記)上年十二月奉

省政府轉奉

行營發代電，抄發糧食會議各案紀錄一份，飭即妥速籌辦一案，轉令會同財政廳，糧食管理局，農村合作委員會遵辦等因，本廳遵將辦理倉儲之經過，會銜呈復，關於丁項確定各種倉儲經費來源一節，并經聲敘「關於積穀經費之籌集，……」並增訂江西各縣市籌備倉穀辦法，……茲擬查照糧食會議決議案所列籌集積穀經費各方法，增訂補充辦法，專案呈請核辦……」等語，已轉奉

行營指令「查核尚無不合」等因，在卷，自應查案擬辦，惟糧食會議議決籌集縣倉積穀經費方法第一項，「舊有倉儲款產」江西各縣市籌備倉穀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業已規定，故本辦法從略，隨將2345各款遞進為1234各項，並將12兩項予以聲明，又籌集鄉倉積穀經費之2項，(原案第3項)「鄉社公款」之社字為避免誤會改為「鎮」字，並將12兩項規定呈准備案，以杜糾紛，又籌集區倉經費方法糧食會議原案漏無規定，然有區倉之明文，自應次第舉行，上年迭據請示建倉經費籌措方法，故增加三四兩條，合併聲明。

附江西各縣市籌備倉穀辦法。

### 修葺或改建倉廠標準辦法

- 一、各地方倉廠之修葺，或改建，依本標準辦法行之。
- 二、各地方倉廠無論為修葺，或改建，應備具左列各原則：  
甲 防免鼠害，

乙 避免潮濕，

丙 通風殺蟲，

三、依前條原則，凡修葺或改建倉廠，應遵照左列各標準：

甲 地點適當，

乙 材料堅實，

丙 空氣流通，

丁 線光充足，

四、修葺舊有倉廠，除依照二三兩條外，並注意左列各項：

甲 倉底距離地面略高，倉底以下四周，多開孔穴，以通空氣，

乙 倉之上端四周，應開相當孔穴，仍以鐵柵裝固，以通空氣，而防鼠害，

丙 倉之上下及四週木板，鉗以冰鐵，如爲土牆，並塗以石灰，

丁 倉之外屋牆垣，多被適當窗戶，裝置活動窗板，

戊 屋內縫隙太多，應以石灰和桐油塗塞之，

五、舊有倉廠，如違背第二條原則，及第三條標準，不堪修葺者，應擇官產或公產改建之。

六、官產或公產改建新倉，除依照第四條外，並應注意左列各項：

甲 牆壁門窗堅固，

乙 素無蟻患，

七、假用公共寺廟或房屋改造者，除依照第四第六兩條外，並應注意左列各項：

甲 地址忌幽僻，

乙 倉位宜高爽，

- 八、各地方倉庫應裝置容積表，於倉內顯明之處，自下至上，標明容積數量，倉外並應標明內容高寬深度數，以便查考。
- 九、修葺或改建倉庫經費，依照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二項暨第十四條第二項辦理。
- 十、本標準辦法，於建築新倉適用之。

### 修正整頓舊有倉儲辦法

各地舊有積穀及其款產，（包括縣倉區倉鄉倉鎮倉義倉及社倉並舊府制所有倉而書）類皆有名無實，查核冊卷，共應積存三十九萬二千二百九十七石五斗，除兵燹匪禍，或因公挪用，無法收回者外，其被土劣侵吞，及貸出或發商生息，尙未收回者，在在皆是，若不切實整理，不足以維倉制，而儆將來，且爲籌集新穀之最大障礙，茲擬整頓辦法如左：

- 一、各地舊有積穀及其款產，限文到半個月內，遵照 部頒倉儲報告書式詳細填明，呈報民政廳查核。
- 二、凡貸出之積穀或積穀款項，尙未歸還者，限文到兩個月內，如數追還，確係赤貧者免追，但須由區長出具證明書，以便派人調查，如不實者，證明人應受同等之處罰。

三、呈准借用，或經地方公決挪用之積穀，或款產，已定價者照定價折穀，未定價者，照原額還穀，一律限文到兩個月內歸倉。

四、發商生息之穀或款項，限文到兩個月內，本息一併收回，買穀填倉。

五、追回之穀及追回款產，所買之穀，一律以乾淨本色爲限，除舊府制所有倉外，分別撥交各原倉存儲，並依左列辦法行之。

1. 屬於縣倉及鄉鎮倉者，仍准照限期籌集積穀案規定數量，與新辦積穀併算，
2. 屬於區倉義倉社倉者，分別保存，依法管理，不得提為縣倉，或改變名稱為鄉鎮倉，
3. 屬於舊府制所有者，以人口為比例，撥歸舊府屬各縣縣倉，
- 六、前列各項，責成縣長嚴速執行，如查有虛偽呈報，或瞻徇玩延情事，分別嚴懲不貸，其涉及刑事者，並依刑事法規辦理。
- 七、本辦法一三四各條起限日期，由民政廳另以命令行之，並隨時派員赴縣查驗。

(附記)社倉係聯合數村捐集之積穀，與義倉性質相同，本省各地多有此制，應依照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四章各條辦理。

### 整頓舊有倉儲辦法實施辦法

- 一、一三四各條限期自奉令之次日起，限各縣奉文之日，應即呈報備查。  
縣政府奉令後，應即日派員分赴各地澈查各倉積穀總額，分別在倉貸出挪用數量，翔實列報，不得敷衍了事，及藉口無卷不辦。
- 二、清查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委實無力清繳者，准予展緩全數或一部份，至本年九月底如數繳倉，但須於限內取具切實保證，負催繳及賠償之責，並由縣呈廳備案。
  - 1 負欠者為平民或侵蝕積穀豪劣之後嗣，清繳欠穀後，無法生活者。
  - 2 欠穀太多，所有存積不敷者。
  - 3 欠穀在外尚待轉限回籍清埋者，此項得酌量准免保證但須呈廳備案。
- 三、欠穀准以現款照時價折繳，所繳之款，由各該倉管理委員會依法保管，義倉社倉由經管人保管，或組織臨時管理委員會准照鄉鎮倉辦理，均須備具切結，呈縣備案，一律至本年秋成時，將本息儘數購穀歸倉。



此項存款，由區長區長聯保主任保領每層數彙察，如有挪移拖欠，除依法辦理外，均應負責。  
四、限滿後二十日尚未呈報者，以未遵令整頓論，即以廢弛職務，分別議懲，縣政府承辦之科長科員及指定專管倉儲人員，一併議處。

縣政府呈報奉文日期時，應將承辦及專管人員銜名併報。

五、區長奉行不力，由縣長擬呈懲戒，聯保主任及保長奉行不力，由區長擬呈縣核辦。

六、如有特殊情形，（匪患，軍事緊張，善後工作緊張，限期築路，及飛機場，及其他特殊障故），不能依限辦理者，應於文到時詳敘理由，呈經專員查明屬實者，准予酌展限期，同時分呈本廳核辦，如有藉詞延緩情事，以失職論，倘為一部份之特殊情形，即劃出展緩，不得展緩全縣。

七、辦理員警如有需索敲詐情事，依法嚴辦。

八、整頓辦法第二條之處罰，由縣長察酌情形辦理具報。

### 江西省獎勵捐助公益事業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五四六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凡捐助在五千元以下者獎勵之，但暫以倉儲及慈善救濟等項為限。  
第二條 凡私人或私人團體，以五千以下之私資，捐助公益事業者，依左列三種獎勵之。

一、匾額，

二、獎章，（獎章分金質，銀質，銅質三種，仿照褒章式樣分等縮小）

三、獎狀，

匾額獎章均附給證書，但私人團體，不給獎章，改給獎狀，

軍政旬刊 第三卅四期拾刊 專案

第三條 獎勵依左列等級行之：

- 一、五千元以上依照褒揚條例辦理，
- 二、四千元以上，由省府題給匾額，民政廳給予金質獎章，
- 三、三千元以上，由省府題給匾額，民政廳給予銀質獎章，
- 四、二千元以上，由民政廳題給匾額，並給予銀質獎章，
- 五、一千元以上，由民政廳題給匾額，並給予銀質獎章，
- 六、八百元以上，由民政廳題給匾額，
- 七、五百元以上，由民政廳給予銅質獎章，縣市政府題給匾額，
- 八、一百元以上，由縣市政府題給匾額，

右列第二三四五六七等項，由縣市政府遵式填表三份，呈請民政廳核辦，四五六七等項，由民政廳轉報備案，第八項由縣市政府彙轉民政廳備案，並由民政廳彙轉備案。

縣政府致送前項獎品時，不得需索費用及賞金，

第四條 捐助財物或不動產，由縣市政府按照時價折合銀元計算核獎。

第五條 私人或私人團體經募捐款或財物及不動產在第三條所定私資捐額五倍以上者，得比照給獎。

第六條 凡捐助公益事業，已受獎勵而仍繼續捐助者，得併計先後數目核獎，前項規定不限於同一事業。

第七條 縣市政府辦理獎案，應事先詳細查明，如有瞻徇虛偽情事，縣長市長應依公務員懲戒法懲戒之，並撤銷其獎勵。

第八條 獎章限於本人佩帶，不得轉給他人。

第九條 本章程於私人或私人團體創辦公益事業之獎勵適用之。

第十條 本章程施行一年以前捐助公益事業，尚未給獎者，應於本章程施行後一年以內補助獎勵。

第十一條 獎狀證書表格等式樣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江西省縣倉管理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 部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以下簡稱部頒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並參照江西各縣情形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縣倉除依照 部頒規則管理外，並依本細則管理之。

第三條 縣倉谷額依民政廳之規定，由縣長召集地方團體暨熱心慈善公益人士及公正士紳，依照 部頒規則第四條暨江西各市縣籌備倉穀辦法決定公平方法起集之，並呈民政廳備案。

第四條 縣倉積穀依前條起集後，並查照修正整理全省倉儲計劃，規定年限，分期擴充，仍依前條手續辦理，其分期穀額由民政廳另行定之。

第五條 籌集及補充積穀，無論為動用地方公款，或派收或捐募辦法辦理，完竣後應由縣長造具清冊，並出穀人或捐助人性名及數量，並開列清摺，呈報民政廳核准備案，並榜示週知，其動用地方公款，並分呈財政廳備案，籌集及補充積穀另用其他方法時，應呈報民政廳核准施行，仍照前項手續辦理，報核並榜示。

派收捐募，應由縣長隨時裁給二聯印收之一聯，其他方法應行裁給印收者并裁給之。

捐助積穀人，有合於褒揚條例及江西省獎勵捐助公益事業章程，各規定者，由縣長分別獎核。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動用地方公款，或用派收及捐募，或用其他方法，倘有辦理不善或不正當行為者，應以相當之懲戒處分，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並依刑事法規辦理。

**第七條** 縣倉倉廠，由縣長遵照 部頒規則第九條，暨修葺或改建倉廠標準辦法，及實際需要先期辦妥，嗣後仍由縣長暨管理委員隨時視察，如有縫漏應即修葺倉廠之建築及政建修葺依 部頒規則第十條，須呈報民政廳核準備案，必要時得先辦復報。

**第八條** 縣倉之管理得組織管理委員會，以縣長為主任委員，管理全責，另由地方推舉公正士紳三人至五人為委員協助之，均義務職，縣倉積穀，縣長得徵取管理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選派看守取其相當保證，令飭常川駐倉看管，仍由縣長負管理責任。

**第九條** 管理委員會委員，除協助管理並負監察檢舉之責，關於積穀事項之報告，及公布暨交代清冊均須蓋章副署，如有協助管理不力或失於監察檢舉，應與主任委員同負責任，勾結舞弊者，並依法嚴懲。

**第十條** 縣長交卸時，對於縣倉事項，應照公務員交代條例暨江西省經征公務員交代施行規則辦理，交代會呈民政財政兩廳核准後，始為交代清楚，交代未清以前，新任縣長如任卸任縣長私擅離縣，或疏於防範，致令遠颺以及贖徇索報情事，所有關於積穀及款產之虧短，概由新任縣長負責賠償，於三個月內如數歸清，卸任縣長如係調任，交代未清以前，不得擅赴新任，其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或事先因故離職者，應由其負責辦理交代人員代辦，仍由卸任者負其責任。

新任卸任之交代，經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之證明，得免用盤量手續。

**第十一條** 縣倉積穀之使用，分平糶及散放二項，由縣長召集管理委員會委員依第十二第十三兩條之規定辦理，並約集地方法團代表並場監視。

平糶散放均以赤貧為限，數量不得超過存倉積穀三分之一，並不得同時並行。

**第十二條** 平糶於荒象已成後行之，並須酌定數量及價格並日期，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三條 散放非至因年萬不得已不得舉行，並須酌定數量及日期，呈候民政廳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縣倉積穀應每年推陳易新三分之一，屆時約集地方團代表蒞視，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推陳定爲每年四月至七月，由縣長召集管理委員會委員酌定之，推陳得援用貸與方法，由商民具保承貸，俟新穀登場，酌加息穀連年一併歸倉，如延至九月尙未繳清者，責由保人如數賠繳。

第十五條 平糶及推陳所得價款，應存於國家銀行，或信用合作社，或股實商店，俟新穀登場時，將本息儘數歸倉，如有短額，應由縣長暨管理委員於十月以前設法補充。

前項價款及其他縣倉款產，無論用何項方式挪作別用，均由縣長如數賠償，管理委員會並負連帶責任，挪用積穀者亦同。

第十六條 平糶及推陳易新承辦者，如有舞弊情事，依法懲辦縣長並受從嚴處分，由舞弊致積穀蒙受之損失，責成縣長如數賠繳，依前條規定辦理，縣長玩忽不追，或追繳不力，即由縣長賠繳。

第十七條 縣倉積穀應每年於推陳後，翻晒一次，均集地方團代表蒞視，並呈報民政廳備案，其正當損耗，限於本年秋季成如數補充。

第十八條 填還依法使用之積穀，應用經手辦理之縣長於一年以內，如數歸倉，其有特殊原因不能填還，經全體管理委員暨地方團證明屬實者，准移交新任縣長接續辦理，新任縣長不得藉口前任經手之事擱置不理，如經手者無特殊原因延不填還，或新任藉故不理，均以失職論，仍限令如數填還。

第十九條 縣倉積穀及款產，因管理不善，所受之損失，除不可抗力者外，應由縣長負責賠償，并於三個月內如數歸還。變價存儲者，以管理不善論，仍依前限如數歸倉。

第二十條 縣倉積穀在緊急時期，如爲駐防軍隊商請移充給養，縣長應照時值索取代價，現款五月以前提用者，應即日購穀

還倉，五月以後依照第十五條辦理，統應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二十二條** 縣倉情況，每屆年終，由縣長分別舊管新收使用實存四項造具清冊三份，並遵部頒倉儲報告書式第三第四兩表詳細填明，依照部頒規則第七條於翌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呈送民政廳核辦，並分報財政廳備案。

**第二十三條** 管理縣倉一切用費，由地方公款項下開支，並造具清冊分報民政財政兩廳查核備案，一面開列清單榜示週知。

**第二十四條** 管理委員會章程，及看守規則，由縣長斟酌情形，擬呈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二十五條** 各縣黨部及其所屬各級黨部，對於縣長及管理委員會委員，有管理不善及違法舞弊情事，得隨時負責檢舉，呈由高級黨部核轉民政廳，必要時得逕電民政廳核辦。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民政廳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修正新建縣區鄉鎮倉管理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

部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以下簡稱部頒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並參合地方情形制定之。

**第二條** 區鄉鎮倉，除依照

部頒規則管理外，悉依本細則管理之。

**第三條** 區鄉鎮倉之設置，為適合

部章及現行保甲制度，得按區保分別設倉，但須冠以區鄉鎮名稱，如一區或一鄉一鎮各設二倉以上，應以數字列之，即稱為某區第幾倉，或某鄉及某鎮第幾倉。

各倉積穀穀額，區倉依縣政府之規定；鄉倉鎮倉以每戶積穀一石為標準，並分期遞加，至每人積穀五斗，其具體辦法，由區長擬呈縣政府核准施行，彙報民政廳查核備案。

**第四條** 區倉鄉倉鎮倉，應由區長聯保主任或保長召集地方公正士紳暨熱心公益慈善人士及殷實民戶會議，依照規定穀額，並

部頒規則第四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各條，暨修正江西各縣市籌備倉穀辦法，決定公平方法起集之。

**第五條** 籌集積穀，無論為動用地方公款或派收或捐募，辦理完竣後，應分別造具清冊，並出數人或捐助人姓名及數量，區倉由區長呈報縣政府，鄉倉鎮倉由聯保主任或保長，呈由區長彙報縣政府核準備案，一面開列清單榜示週知。前項出數人或捐助人，有合於褒揚條例及江西省獎勵捐助公益事業章程各規定者，得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獎之。

**第六條** 倉儲之保管，應組織管理委員會，區倉以區長為主任委員，鄉倉鎮倉以聯保主任或保長為主任委員，另有地方各推公正士紳三人至五人為委員協助之，均義務職。

前項主任委員交卸代區保長職務時，關於倉儲之管理責任，由新任區保長接替，但均應照章切實交接具報備案。委員應負責監察，並協助管理，關於本倉事項之報告，均應副署，如有勾結舞弊者依法嚴懲。

管理委員會章程，區倉由縣政府定之，鄉倉鎮倉由區長擬呈縣政府核定。

管理委員會圖記，由縣政府比照前區鄉鎮公所圖記式樣刊發應用，以昭慎重。

**第七條** 管理暨籌集或補充區鄉鎮倉積穀，動用地方公款及用派收或捐募辦法，倘有辦理不善，或不正當行為者，應予以相當之懲戒處分，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並依刑事法規辦理。

**第八條** 區鄉鎮各倉積穀，如有挪作別用，無論假借任何名義，均應由區長或聯保主任或保長負賠償之責，變價存儲者，並以意圖侵佔論，仍責成購米還倉。

前項挪用或變價如經會議方式，其參加會議者，同負賠償責任，賠償及購還積穀，應於半年內如數歸倉。

第九條 倉穀之使用，分貸與平糶散放三項，以貸與爲主，其類以存倉積穀三分之一爲度，每年青黃不接時，准各實戶具保告貸，俟新穀登場按一分扣息，將本利一併歸倉，增加息穀，並應記入積穀簿內，數收較甚年份，得行無息貸與，並得酌展償還期間，但須呈報縣政府核准備案，無業遊民，不得享受貸與權利。

承貸民戶，如逾期不還或任意拖欠者，由保人賠繳歸倉，并得酌量情形，停止其貸與權。

平糶散放，由各倉管理委員會斟酌情形，呈奉核准施行，但散放非至凶年萬不得已，不得舉行。

倉穀之收放，區倉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派員監視，鄉倉鎮倉由聯保主任或保長呈請區長驗視，並應各約集地方紳耆蒞場監視，均於積穀簿內簽名蓋章。

前項查驗員不得向管倉人需索快馬等費，管倉人亦不得予以供給，違者均以瀆職論。

第十條 倉穀應每年推陳易新三分之一，並按前條第四項之規定，報請驗視。

倉穀已屆易新時間，而無法易新者，區倉由區長召集聯保主任及保長等，鄉倉鎮倉由聯保主任或保長召集甲長等會議，按戶攤易。

第十一條 平糶或推陳易新，所得價款，區長聯保主任保長應督同管理委員會委員，妥爲保管，如有損失，除確因不可抗力者外，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價款或賠款，應於新穀登場時，儘數購穀歸倉。

第十二條 倉穀應每年翻晒一次，並依第九條第四項之規定，報請驗視，如有正當損耗，應即補充。

第十三條 區長聯保主任保長，應隨時視察倉廠，如有疏漏，應即修葺。

第十四條 積還放出積穀，應由經手放出之區長聯保主任保長於一年以內，如數填還，違者以廢弛職務論，除撤職外，仍應



限保證填還，其有特殊原因未能填還，經該管委員會全體委員暨地方公正紳耆證明屬實者，准移交新任區長聯保主任保長，如藉口前任經手之事擱置不理者，亦以失職論。

第十五條 管理區倉鄉倉鎮倉區長聯保主任保長如有疎忽，致使積穀蒙重大之損失，應負賠償之責，於半年內如數購穀歸倉。

前項損失，各該管理委員會委員，失於監察檢舉者，同負責任。

第十六條 保聯主任及保長，每屆年終，應將鄉倉或鎮倉迎同社會義倉積穀數量分別舊管新收使用實存四項，造具清冊，並照

部頒倉儲報告書一三四各表，及填表須知，將舊新積穀及倉廢暨穀款使用利息狀況，並實在存倉存款數目，詳細填明，呈由區長，仍照上開規定，彙造全區所有積穀，（區倉鄉倉鎮倉社會義倉一併分別彙造）造具四柱總冊，暨倉儲報告書各一分，於翌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呈送縣政府查核彙辦。

第十七條 關於第八第十一第十四第十五各條限期賠償之積穀，逾限不繳者，得由縣政府查封其財產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關於區鄉鎮各倉之一切用費，於地方公款項下開支，並造具清冊，區倉由區長呈報縣政府，鄉倉鎮倉由聯保主任或保長呈由區長轉呈縣政府核準備案後，並分別開列清單，榜示週知。

第十九條 管理區鄉鎮各倉，得僱人或委託人看守，仍由區長聯保主任保長各負管理責任。

僱人或委託人看守，須有相當保證，及管理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政府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呈奉

民政廳核准施行。

### 指令江西省政府據轉呈新訂二十三年實施倉儲計劃及考績賞罰辦法請核示等

情指令遵照 治字第一一四一四號  
二十三年八月廿一日

呈覽附件均悉。查該省各縣，原定積穀總計二四四三七八九石，舊有及上年已辦積穀六零二一四四石，約已辦成原額四分之強，現計劃於二十三年度辦足穀額一六一三三九四石，較之原定穀額約減百分之三十四，本年度內各縣縣鄉鎮倉，實應新辦積穀，共一二七四九零石。該省地方多故，今歲又遇旱災，情形特殊，因事實上之困難，致將穀額減輕，察情不無可原，姑准變通辦理，仰即轉飭民政廳，按照計劃，督促所屬認真實施爲要！附件存查。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據民政廳廳長盧成慶呈稱：...

案查前准鈞府轉寄處抄送

委員長蔣江未機帖電節開：基本各省積穀令，應再重複催辦；並定考績賞罰辦法，請詳籌速辦……勿致延誤！並奉諭迅速遵辦具報，以憑呈復。等因；奉經於五月真日電飭各縣一體遵照在案。廳長視事伊始，以上年籌辦積穀，因各縣報告延誤，情況不明，無從另訂本年實施計劃，兼之時值青黃不接，默察事實，並鑒於過去之困難與疲玩，除遵電擬訂考績賞罰辦法外，非從減輕穀額，另訂限期，明定各級機關人員職責，及加以宣傳工作不爲功；兼於本廳二十三年度行政計劃，彙案編列呈報在案。茲查秋成在邇，第一次歸倉限期，（八月三十日）轉瞬即屆，亟應及時廣續擴充，時機已迫，不容再緩，爰本減輕穀額，另起限期，明定職責之旨，並增加籌集方法，緊張宣傳工作，擬訂二十三年實施倉儲計劃，並考績賞罰辦法，以期減少地方困難並矯正過去疲玩之失，以副層層重視儲政之旨。所有擬訂二十三年實施倉儲計劃及

考績賞罰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敬繕新擬計劃及考績辦法，具文呈請鈞府察核指令祇遵。」  
等情；計呈送江西省二十三年實施倉儲計劃暨江西省籌辦積穀考績賞罰辦法各一份，據此，理合繕具原費計劃及賞罰辦法，呈請

鈞長俯賜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呈送二十三年實施倉儲計劃及考績賞罰辦法各一份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

## 江西省二十三年實施倉儲計劃綱目

甲、緒言

乙、分別情況酌減穀額

1 核減穀額之標準

2 核減標準之變通

3 製訂詳辦縣倉及鄉鎮倉積穀數量表

丙、期限

丁、倉廠

戊、實施辦法

己、宣傳

庚、附記

1 承辦人員及專管倉儲事項之職責

2 倉儲性質之解釋與確定

本計劃附件

一、江西省各縣二十三年籌辦縣倉及鄉鎮積穀數量表

二、表式其一其二其三其四其五其六

三、江西各縣市籌集倉穀補充辦法 附修正江西各縣市籌備倉谷辦法

四、修正江西省縣倉管理細則第三第四第二十一各條條文 附江西省縣倉管理細則

五、修正新建縣區鄉鎮倉管理細則第三第四第十六各條條文 附新建縣區鄉鎮倉管理細則

六、籌辦積穀宣傳大綱

## 江西省二十三年實施倉儲計劃

甲、緒言 在上年奉令限期籌辦積穀以來，節經電令嚴厲督促，同時派員分路督督，期副

層層重視儲政之旨。然以地方多故，徵發頻繁，如賦肩隊，長伏隊，擔架隊暨修路鋪石建碉築堡，以及建築飛機場，辦理江防等等之徵發，水旱災歉之影響，治安情況之變遷，障故滋多，困難益甚；故督促雖嚴而成效殊渺。第倉儲為備荒要政，值此災害相乘，籌儲刻不容緩，爰照二十三年度行政計劃，斟酌地方情況，擬訂實施計劃，以立各地方倉儲之基礎，不足以言完成也。

乙、分別情況酌減穀類 查上年原案，難經區別妥善，輕災、重災而定，然以修正整理全省倉儲計劃，劃分三年舉行之數量

，併之於一年辦理；，在輕災重災地方雖有核減，而災害頻仍，民困已深。據各縣之呈報，民衆之呼籲，地方經濟枯蹙，似屬實情；加以前開種種特殊障故，民力難勝，已無疑義。茲者欲求實施有效，應自核減穀額始！

#### 一、核減穀額之標準

- 1-原案安善輕災縣份，辦足三份之二。（因水旱災變更者照未變更原案，因匪災變更者照已變更原案）
- 2-原案重災無變更縣份，辦足二份之一。（災情較重者緩辦鎮鄉倉災情最重者一律緩辦）
- 3-原案情況逐漸進展，縣份照原案辦足三分之二。（重災進為安善者照重災原案辦理足額匪災進為輕災者依保甲人口辦足三分之一）
- 4-原案情況逐漸退化縣份，照原案辦足三分之一。
- 5-新復及匪區縣份，均暫緩辦理。

#### 二、核減標準之變通

- 1-專辦縣倉或鄉鎮倉縣份，照原辦足。（原案緩辦暨上年已辦足額一部者）
- 2-原有穀數（舊有及上年已辦）甚多者分別增加為「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或「辦理足額」。
- 3-原案確已辦定，呈准展緩歸倉，或辦定呈報有案，無論為已列本年應辦數量表或漏未列表，應一律歸倉。依據一、二、兩項，另定本年籌辦積穀數量表，並說明之。

再、期限 查原案限期，因分別展延，時間不一，本年一月雖經派員查驗，仍在遵令繼續督促辦理；值茲青黃不接，正依法使用積穀救濟荒歉之時，而嚴厲催辦積穀，似覺矛盾，決無成效之可期，應即依照農村收穫時間，一律展至本年秋成歸倉；其時穀產豐穀價賤，且當秋陽亢燥之候，庶幾穀易收集而無霉耗之虞。

一、早稻收穫時，應歸倉二分之一，以八月三十日為限。

二、晚稻收穫時，應歸倉二分之一，以十月三十日為限。

三、無早稻收穫各地，應於晚稻收穫時一律歸倉，無晚稻收穫各地，應於早稻收穫時一律歸倉。

歸倉積穀，無論為早稻或晚稻，一律以「本色」「乾」「淨」照收。

丁、倉庫 各地舊有積穀暨上年新辦之積穀，據報：借存民倉者甚多，管理極不便利，最易發生流弊，倉庫之準備，刻不容緩。本年既經核減穀額，自有餘力兼顧倉庫，應由縣政府督飭先期查照修葺，或改建倉庫標準辦法修葺，或改建倉庫以備儲穀之用。本年縣倉及鄉鎮倉積穀，倘再有借存商民倉棧或區長保長甲長及其他個人私宅者，以未歸倉論。鄉匪區地帶之積穀，應擇安全地區之廟宇公產，暫行存儲。

#### 戊、實施辦法

一、由省政府通令施行，並責成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政務專員公署，（以下簡稱專員公署）直接督促所屬各縣，切實辦理；同時呈請

行營嚴電飭遵，並分電各部隊予以協助及便利，至保安團隊，則由保安處分別飭遵。

二、專員公署奉令後，應即派遣廉幹人員，分途督促辦理起集歸倉修葺或改建倉庫及宣傳等事項，其方法由各專員自定，分報省政府民政廳備查。

三、民政廳負監督查驗考核之責，必要時，直接電令各署縣，以期敏捷，並隨時派員查考之。

四、依照糧食會議決議案，增訂籌備倉穀補充辦法，增加各縣籌集方法，以利軍功。（補充辦法附後）

五、縣政府奉令後，承辦人員應尅日擬訂實施辦法（積穀倉庫兩項）呈由縣長，於五日內決定施行，並由專管倉儲事項人員，巡迴督促或查驗，必要時縣長應加派幹員協助之。

各縣政府，無論已否指定承辦人員及專管倉儲事項人員，均應於奉文時分別指定，分報民政廳暨該管專員公署備查，

後如有變更，仍應隨時分報。

六、區長奉令後，應於三日內召集保聯主任並保長，決定遵行方法，於十日內列表呈縣備案，縣政府彙齊各區報告表編製總表，於五日內分報民政廳暨該管專員公署備案。（表式其一）

七、縣鄉鎮各倉穀額既經核減，如無第八條情形，不得率請再減展緩，其確有一二地方礙難施行者，應由縣於決定實施辦法時，予以變通，（或減或緩）即將所短穀額，移增其他各地，以資抵補，或先行加成分派，以爲日後補充少數因災害短額之準備。

多辦之地方，即先期完成，修正整理全省倉儲計劃規定數量，亦即先期停止擴充。

八、各地鄉鎮倉穀額，在區長分派已定，列表報縣以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報縣，分電民政廳暨該管專員公署備案，并趕將被災地方之戶口及原派穀額，列表分報民政廳暨專員公署查核。（表式其二其三）

1 水旱風雹虫傷等災害，勘明被災者緩辦，未成災者酌減，所減穀額，即由縣移準備穀額補充之。

2 治安情況之變遷，由縣呈由該管專員公署查明擬辦報廳。

第（1）款之查勘，先由專員公署所派之督辦委員勘明報署，擬辦轉廳。

九、各區區長應照丙項限期將歸倉積穀實數於十日內列表報縣，縣政府於五日內彙編總表分報民政廳暨該管專員公署，同時督辦短額或修葺倉廩，並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實地查驗完畢，仍將查驗情形連同考核賞罰分報查核。（表式其四其五其六）

十、專員公署，應於本年十二月內，派員分途查驗縣倉抽查鄉鎮倉（附帶抽查區倉社倉義倉）完畢，並將查驗實情列表報政府民政廳。（表式其四其五其六）

十一、民政廳於二十四年一月派員分途查驗縣倉抽查鄉鎮倉及區倉社倉義倉從嚴考核分擬賞罰呈報

省政府核奪。表式其四其五其六。

抽查鄉鎮倉及區倉社會義倉以專員公署委員未查者爲限。但另有命令飭查之倉或經地方之請求覆查者不在此限。

十二、民政廳專員公署縣政府及區長所派之委員並縣政府承辦人員暨專管倉儲事項人員及其他辦理積穀或倉廠人員，如有索取公應及勾結舞弊蒙混呈報情事，一經察覺或被告發，從嚴究懲不貸。

十三、關於舊有積穀及其款產之處理依左列行之。

1 在整頓舊有倉儲案限內呈報核定者准予併計。

2 上年歸併之區倉社會義倉未據呈准有案查不得併計。

十四、考核賞罰以實行歸倉積穀爲準則，其標準辦法另訂之。

行政督察專員政務專員之考核賞罰辦法由

省政府另訂呈

行營核定行之。

十五、縣政府應於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將全縣所有新舊積穀，（縣倉區倉鄉倉鎮倉社會義倉）倉廠數量暨使用情形，存款利息，以及實存在倉積穀，遵照部頒積儲報告書一三三四各表，詳晰填明，造具四柱（舊管新籌使用實存）清冊，連同辦理經過暨將來計劃，呈送民政廳彙核辦理，分報專員公署備案。

前項報告書冊如延至二月底尚未呈報到廳者，縣長及承辦人員專管倉儲事項人員，一律以曠廢職務依法懲處。

十六、江西省縣倉管理細則第三第四第二十一各條條文，暨新建縣區鄉鎮倉管理細則第三第四第十六各條條文，均有修正之必要，分別修正於後。

已、宣傳 籌辦積穀，逾時一載，而成效鮮著，宣傳工作，未能普遍，一般人民，尙不明瞭積穀重要，亦爲原因之一；是宜



傳工作，未可忽視。

一、由民政廳製發宣傳大綱，所派督查委員，同負隨地宣傳之責。

二、由專員公署另製宣傳品，派員督防切實宣傳。

三、由縣政府翻印宣傳大綱，並撰發白話布告或其他宣傳品，督同民教機關暨各級保甲人員，努力宣傳，務使人民明瞭積穀備荒之重要。

四、呈請

行營轉知江西省黨部督飭各縣黨務人員，切實宣傳。

庚、附記

一、承辦人員(科長科員)及倉管倉儲事項人員(科員或其他職員)職責如左：

1 承辦人員秉承縣長，辦理積穀之籌集補充整頓及倉廩之修葺改建等設計指導督促宣傳，暨注意法令限期之要點，審核穀類表冊之填造，並縣長臨時指辦事項。

2 專管倉儲事項人員，承長官之命，辦理督查指導宣傳，並遵式填造表冊，審核穀額及各倉管理之是否依法，審查倉儲性質及其他關於倉儲一切事項，在巡迴督查勘驗時，得呈請縣長加派幹員協助之。

3 承辦人員及專管倉儲事項人員應盡心竭力於本職，以省案牘而期敏捷，嗣後如有違背法令，愆誤期限，及書表填造之錯誤，倉儲性質之紊亂，並奉行不力等等，均唯各該員是問；但奉行不力，應由縣長擬呈核辦，倘縣長督飭不嚴，同受處分。

二、倉儲性質之解釋與確定 倉儲性質之分別，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一條已有概括之規定，並節經解釋飭遵在卷。茲查各縣仍多不明，無論為縣倉或鄉鎮倉廩，概以義倉名之，或名縣義倉與鄉義倉鎮義倉，實由於承辦人員疎忽所致，妨礙

編製統計之進行，且任意提撥歸併，湮沒慈善事業，茲為解釋並確定之。

1 縣倉乃一縣備荒之總預備倉，為全縣所公有，其積穀之籌集補充使用，應以全縣為標準範圍，但使用得依災害情況變更之，不得設置分倉，致啓瓜分之漸。

2 區倉乃全區之公共積穀倉，積穀之籌集補充使用，應以全區為標準範圍，但使用得依災害情況變更之，區倉由縣政府斟酌辦理，其原有積谷，應整理保存，不得任意提撥與歸併或分散，蓋各縣既多未能同時舉辦，其原有區倉，若不予以保存，斯區倉永無成立之望也。

3 鄉倉鎮倉為一鄉一鎮之公共積穀倉，積穀之籌集補充，應以一鄉一鎮為標準範圍，使用以卹貧救荒為主旨，此為各地方必設之基本倉儲，如一鄉或一鎮設置二倉以上者別以數字如□□鄉。（或□□鎮第一倉第二倉第三倉……）

4 社倉私人團體或社團辦理濟荒之積穀倉，本省各地方有聯合數村設立社倉者，係地方公共慈善事業之一，應即整理保存，並獎勵擴充，倉之名稱，由辦理人自定，但應嵌以社字，以資區別，並應依監督慈善團體法辦理，不得任意提撥或歸併；但在事實歷史上，確為一鄉或一鎮所公有，由原經理人具結證明，情願歸併者，得呈由縣政府轉報民政廳核定之，其為二鄉或一鄉與一鎮所公有之社倉，不得分析。

5 義倉為私人捐集之積穀倉，乃地方慈善事業，應即整理保存，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辦理，並提倡擴充之。倉之名稱，由辦理人自定，嵌以義倉，以資區別，不得任意提撥或歸併，或改變名稱為鄉鎮倉；但在習慣上有為一鄉或一鎮公共所有之歷史事實，由原經理人具結證明者，得呈由縣政府轉報民政廳核定之。

## 江西省籌辦積谷考績賞罰辦法

一、江西各地方籌辦積穀人員，依本辦法之規定，考核成績賞罰之。

二、賞分左列各項：

- 1 嘉獎；
- 2 記功；
- 3 記大功；
- 4 晉級。

嘉獎由民政廳行之，記功記大功由民政廳呈准

省政府行之，晉級由民政廳擬呈

省政府轉呈

行營核准行之，但區長保長，由縣政府擬呈民政廳核定行之。

三、罰分左列各款：

- 1 申誡；
- 2 記過；
- 3 罰俸；
- 4 降級；
- 5 撤職。

申誡由民政廳行之，記過罰俸由民政廳呈請

省政府行之，降級撤職由民政廳擬呈

省政府轉請

行齊核准行之，但區長保長，由縣政府擬呈民改應核定行之。

四、賞之標準如左：

- 1 超出派額不足一千石者嘉獎。
  - 2 超出派額一千石者記功一次。
  - 3 超出派額三千石者記大功一次。
  - 4 超出派額六千石以上者晉級，但區長保長暨承辦人員及專理倉儲事項人員，改爲記大功二次。
- 考核區長以二分之一保長以四分之一計算。

五、罰之標準如左：

- 1 不足九五者申誡。
- 2 不足九成者記過。
- 3 不足八成者罰月俸三分之一。
- 4 不足七成者罰月俸三分之二。
- 5 不足六成者降級，無級可降者罰薪一月。
- 6 延玩未辦者撤職。

六、受記過處分者六個月以內不得晉級，受罰俸處分者一年以內不得晉級，受降級處分者二年以內不得晉級，受撤職處分者一年以內不得敘用。

七、晉級及降級撤職，得依其他獎懲案酌核之。

八、本辦法自呈奉

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 辛、浙江省

指令浙江省政府據呈報辦理積谷情形檢同有關章則及表件祈鑒核等情核飭遵

照治字第一一九八二號  
二二，八，三十。

呈暨附件均悉。茲分別核示於左：

一，查閱該省各屬積穀數一覽表，除省會另有積穀八五，三二四石外，全省七十五縣，積穀自一千一百石至不滿五千石者，計餘杭等十四縣；在五萬石以上者，計海鹽等十二縣；在一萬石以上者，計海寧等二十六縣；在二萬石以上者，計桐縣等十一縣；在三萬石以上者，計嘉善等十一縣；義烏一縣積穀最多，計六八〇二五石；全省共計積穀一百二十六萬六千二百一十八石，平均每縣約有積穀一萬六千餘石。據稱本年春季貸與貧農者，達十餘萬石，辦理已有相當基礎，並見成效，該主席對於前年手令，飭以人口為比例，積儲三個月糧食之政策，尙能悉心籌劃，認真辦理，殊堪嘉許！

二，查積穀以備荒為主要目的，縣倉應着重辦理平糶與散放二事，至於穀賤時之平糶，恐非少數倉款可以收效，若縣倉存銀過多，存穀過少，則遇荒歉之年，將無以資賑濟。仰將辦理積穀注意事項第十一條上段二句，改為「縣倉積穀辦足定額三分之二以上時，得彙存銀款，以備穀賤時糶入之用」等語，至縣倉現存銀款，仍應依照該省籌辦積穀辦法第八條之規定，一律購穀存儲，以示限制，而杜流弊。

三，查所送續辦積穀辦法第三條規定募穀辦法，係由按畝攤派，雖數目容易估計，但貧富負擔力量懸殊，自未可以平均負擔，反近苛擾，應即另行詳晰規定，在若干畝數以下者，得予免派，在若干畝數以上者，則酌分等級，用累進方法，確定

募收比率，以昭公允。又第四條規定按畝攤派之積穀數，由佃業分別負擔，固無不可，惟應規定佃農負擔比例，至多不得超過業主應繳數三分之一以上，以免畸輕畸重之弊。佃業之外，對於比較殷實商民及有財無業者，亦得按其財富數量，比照前條辦法，酌予派收之。辦理積穀事項第四條，均仰一併妥為修正！

四，查續辦積穀辦法第十五條，僅規定「各縣募穀出力人員，得由縣長詳敘事實，呈請民政廳酌予褒獎」等語，殊嫌簡略，應仰另訂詳細獎懲辦法呈核施行，以憑切實考成，有所激勵。

以上各項，仰即遵照辦理具報！附件存查。此令。

委員長 蔣中正

### 附原呈

案奉

鈞長巧行治敏電飭將辦理積穀詳情，連同各項章則表冊等件，一併檢寄報核等因；奉此，查浙省積穀，在民十六年前，因失於管理，已多有名無實，經迭次清查；又依照部頒倉儲管理規則，訂頒管理細則，督飭整理擴充，始漸有起色。至十一年冬，奉

鈞長手諭，就各縣人口為比例，積儲三個月糧食，當依浙省人口數，以老幼壯丁婦女每日消耗量平均計算，除已積穀，併計共三十六萬餘石外，尚須積穀二千一百十九萬餘石；以每人計須負擔一石，以每戶計須負擔四石餘，約合銀十五元零；其運送建倉管理等費。尚不在內。當年雖屬豐收，而連歲荒歉，元氣已傷，民力恐有未逮；擬分三期辦理，每期七百萬石，由民政廳酌定時期進行，經電奉

鈞長核准照辦在案。無如每期應積數額，尚屬過鉅，以浙省納糧耕田畝額計算，各須畝出三斗，而農村經濟衰落情形，日甚一日；據各縣陳報困難情形，實非短期內所能募積足數，遂一再展期，陸續督促增積；上年又續頒辦理積穀注意事

項，於派募前先爲積穀運動，使人民明瞭積穀意義，勉力輸儲；至派募時期，即分頭督促募收。又由各特區督察專員及民政廳視察員，分別實地查驗指導；民政廳長巡視所至地方，更親自考查督促。計兩年以來，除已因災散放及賑粥消耗者不計外，已積穀石及存銀折合，全省共一百二十六萬六千二百十八石零；雖較之二十一年原積數，已超過數倍，而核與第一期應積數，仍相差尙鉅；因於本年四月間全省生產會議之後，又集合各督察專員及縣長，議定續辦積穀辦法，按年增積，務於三年內，先完成第一期應積數；嗣又分縣商定個別實施方法。正在分頭督促進行。乃自六月以來，亢旱不雨，早禾多被枯萎，晚稻無從下秧，全省七十五縣，僅瑞安樂清泰順雲和等縣，未受影響；雖即組設防旱委員會，盡力防救，而災象已成，必至歉收；非特本年應積數，將來募派爲難，即原積穀石，尙須賴以賑濟。除春季已貸與貧農十餘萬石外，其災情較重縣份，現正酌量情形，分別發倉散放貸與，消耗必多；雖積穀本以備荒，而於儲足合人口數三個月糧食整個政策之進行，影響甚鉅，當視此後旱災程度及收成情形，隨時察酌辦理。至上年糧食會議時，議決種類，設置，組織，經費四原則，其省立儲備倉一項，當以省會積穀倉爲基礎，籌備擴充；縣區鄉倉經費籌集方法，已飭各屬就他方情形，一併參照酌辦；其餘各項，則浙省原辦情形，大致本屬相同，當仍照原定辦法辦理。奉電前因，理合檢同各項有關章則暨各一覽表，備文呈報，

鈞長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計呈送浙江省各縣市倉儲署理細則一份，籌辦積穀辦法一份，應積穀額表一份，辦理積穀注意事項一份，續辦積穀辦法一份，已積穀數一覽表一份。

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

## 江省各縣市倉儲管理細則

### 第一章

第一條 各縣市積穀倉，除照內政部各地倉儲管理規則辦理外，依本細則管理之。

第二條 各縣市積穀倉，稱為某某縣，縣倉；某某市，市倉。

第三條 凡向屬於縣市有之倉儲，一律改稱為縣倉或市倉。

第四條 各縣市添設新倉，應依照倉儲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事項，妥擬辦法，呈請民政廳核准。

第五條 縣市倉積穀數目，至少以十戶積穀一石為準，按數遞加。

第六條 舊有縣市倉積穀，不足前條規定穀數時，應照倉儲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辦法籌補，並呈報民政廳查核。

第七條 派募倉穀在不產穀地方，得以雜糧，或現金依本色折收，再由倉將現金及不耐久存之雜糧，變價糶穀存倉。

第八條 縣市倉依倉儲管理規則第四條派收或捐募倉穀時，應將詳細辦法呈報民政廳核准。

第九條 倉儲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之協助士紳，由縣市長召集地方耆老公推，並開具履歷呈報民政廳備案。

前項協助士紳，由縣市長組織為縣市倉管理委員會，以縣市長為主席。委員會章程，由縣市長訂定，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條 前條協助士紳均為名譽職。

第十一條 縣市倉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上年倉穀舊存新收使用數量，分別造具清冊，呈報民政廳備案，並公告之。

第十二條 縣市長遇有交替時，應將舊冊倉穀造具新冊，會同協助人員簽名蓋章，移交新任點收清楚，專案呈報民政廳查核備案。



## 第二章 經費

第十三條 縣市倉經費，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開具預算，呈請民政廳核准，列入地方歲出預算書，由地方公款開支之。

第十四條 縣市倉之建築及修葺費用，由於臨時籌集者，應專案呈請民政廳核准。

第十五條 縣市倉關於經費之收支，應按月造具收支計算書，按年造具決算，呈報民政廳查核。

## 第三章 倉庫

第十六條 倉庫建築，須適合儲藏之用，並留置廣場。

第十七條 倉庫構造，須堅固耐久，並注意氣流防腐等設備。

## 第四章 保管及稽核

第十八條 縣市倉得設駐倉管理員，其薪俸由縣長訂定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九條 駐倉管理員，應納相當之保證金，其金額由縣長定之。

前項保證金得代以殷實舖戶書面保證。

第二十條 倉穀每年須出陳易新一次，由縣市長會同協助人員，於穀燥糧賤時行之。

第二十一條 倉穀每年盤查一次，由縣市長定期會同協助人員，督率員工辦理，但得與前條同時行之。

第二十二條 縣市長辦理前二條事務時，應邀請縣黨部及地方法團代表蒞觀之。

第二十三條 縣市長辦理第二十條至二十三條事務完畢後，應將出陳入新盈虧數量，耗蝕情形，詳細造冊公告，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案。

第二十四條 倉穀不得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違者縣市長及協助人員，應同負賠償之責，縣市長并應受相當之懲處。

第二十五條 倉穀耗蝕，每年不得過百分之一，但遇特別情形至耗蝕過量時，應專案呈報民政廳查核，如查有不符或隱匿不報者

，縣市長及協助人員，除共同負責賠償外，應分別受相當之懲處。

第七條 保管不週，致倉穀有霉爛腐蛀者，縣市長協助人員及駐倉管理員，應同受懲處。

第五章 使用及填還

第十八條 各縣市遇有荒歉，或青黃不接，米價飛騰時，經管理委員會議決，得使用倉穀，辦理平糶，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九條 平糶價目，應較當地市價酌量減低，但最多不得低於市價十分之三。

第二十條 平糶價目及所用容量，應明白公告。

第二十一條 發糶處所，應依地方情形分段設置。

第二十二條 發糶時，每月購置數量，應酌定限度。

第二十三條 每年平糶征額，應視當地荒歉情形，由各縣市臨時酌定，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二十四條 各縣市遇有災情重大，應行賑濟時，經管理委員會議決，得使用倉穀辦理嚴放，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二十五條 散放之範圍，由管理委員會視災情輕重議決之。

第二十六條 辦理散放，須經過精密調查。

第二十七條 在平糶或散放時，縣市長及協助人員，須隨時巡視，並邀請縣黨部或地方團代表蒞視之。

第二十八條 平糶散放辦理完畢時，須即將辦理情形，公示週知，並呈報民政廳查核。

第二十九條 倉穀使用後，須於二個月內籌定填還方法，並至遲於一年以內，照數填足。

第三十條 每年盤見穀耗，須當年設法填補足額。

第三十一條 縣市倉辦事細則，由管理委員會議決，後由縣市長呈報民政廳查核備案。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由民政廳訂定，呈報 省政府備案。

## 江省各縣市籌辦積穀辦法

- 一、各縣市籌辦積穀，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二、各縣市就全縣市人口總數為比例，最少每人須有三個月糧食之積儲。
- 三、各縣就全縣市人口總數，每壯丁約每日消耗穀一升六合，其餘老小人口，每口約每日消耗穀一升，以三十天為一個月，依全縣市人口總數合計，三個月糧食應需穀石數，為應積穀額。
- 四、各縣市原有各倉儲積穀得併計在本辦法第三項應積穀額之內，（例如一縣假定應積穀三十萬三千石倘倉庫原存一萬一千石祇須再籌二十九萬二千石合計為三十萬三千石）
- 五、各縣市應積穀額，分三期辦理，每期儲足應積穀額三分之一，其各期之間起訖，由民政廳定之。
- 六、各縣市應積穀額，除得以現存穀款購穀若干石，並舊有穀石併計外，其餘應補充穀石，由縣市長查照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分別派充之。
- 七、各縣原有倉銀穀，如有董虧民欠挪移供用者，應由縣在一個月內，分別追繳清楚，購穀存儲。
- 八、各縣原有積穀，如存有穀項公債票暨其他有價證券者，應設法抵押現金，連同倉存銀款，一併購穀存儲。
- 九、各縣籌辦積穀，如舊有倉庫不敷儲藏，及未建倉庫之縣分，得以官倉改建新倉、或借用公共寺廟房舍儲藏之。
- 十、本辦法由省府核定施行。

浙江省各縣市應積穀額表

市縣名	壯丁	人口數	老小人口數	應積穀額總數	第一期應積穀數
杭州市	九五、〇四七人	四二二、七八〇人	五〇八、四二七石	一六九、四七六石	

長興	吳興	桐鄉	平湖	崇德	海鹽	嘉善	嘉興	昌化	新登	於潛	臨安	餘杭	富陽	海寧	杭縣
四八、八一五	一四六、八二九	三三二、八八四	四九、七四三	四〇、六八九	三九、三四九	四二、三〇九	八一、〇七五	一五、五五九	一一、二四八	一二、九九八	一五、九九九	二七、三七五	三九、二五五	六七、二〇二	七四、九三九
二〇〇、九〇二	五四九、一五六	一三七、八二三	一三一、〇一四	一七〇、七三二	一七六、四一六	一六八、七七九	一五四、六一八	六三、四二七	五五、三三六	五二、三三二	七〇、四九六	〇九、三七八	一七四、〇九〇	二九六、二八二	三二一、七三九
二五一、一〇六	七〇五、六七四	一七一、三九四	二七九、五四三	二二二、二四二	二一五、四三七	二二二、八二六	四三五、九〇四	七九、四八九	六五、九九九	四七、〇九〇	八六、四八五	一三七、八六〇	二二三、二〇八	三六三、四二五	三九七、四七七
八三、七〇二	二三五、二二五	五七、一三一	九三、一八一	七〇、七四七	七一、八一二	七〇、九四二	一四五、三〇一	二六、四九六	三二、〇〇〇	一五、六九六	二八、八二八	四五、九五三	七一、〇六九	一一一、一四二	一三二、四九二

德清	三五、七〇一一	五三、三七七	一八九、四四八	六三、一四九
武康	一四、一二五	五二、〇一〇	六七、四四九	二二、三八三
安吉	一四、八九七	七〇、〇〇	八四、四五三	二八、一五一
孝豐	一四、三三三	七三、〇二二	八六、三五九	二八、七八六
鄞縣	一一一、〇三一	六三〇、七二九	七二七、五四〇	二四二、五一三
慈谿	四九、七七三	二三八、四四六	二八六、二七四	九五、四二五
奉化	四八、五三三	二〇二、二八九	二五一、九四七	八三、九八二
鎮海	六四、五五〇	三九九、九〇六	四五二、八六七	一五〇、九五五
定海	七〇、五八四	三二四、〇八三	三九三、三一五	一三一、一〇五
象山	三九、八四八	一七五、八二六	二一五、六二四	七一、八七五
南田	三、九四二	一九、六六一	二三、三七一	七、七九〇
紹興	二四四、四五二	九九一、五〇〇	一一四四、三五九	四一四、七八六
蕭山	八七、七〇二	四〇六、四六〇	四九二、一〇五	六四、〇三五
諸暨	一一〇、二三一	四三七、三二三	五五二、三一四	一八四、一〇五
餘姚	九六、五八六	五六一、〇三三	六四四、〇一三	二二四、六七一
上虞	五四、二〇七	二五三、五九三	三〇六、二九一	一〇二、〇九七

湯溪	二五、三〇一	一〇六、二一六	一三三、〇二七	四四、〇〇九
浦江	四一、三四九	一九二、七七三	一三三、〇三八	七七、六七九
武義	一九、一五七	八三、二六五	一〇二、五二四	三四、一七四
永康	五〇、三二八	二四四、六三二	二九二、六四〇	九七、五四六
義烏	六一、〇一八	二五七、六七二	三一九、七七〇	一〇六、五九〇
東陽	八八、三四四	四二二、四八五	五〇七、四五二	一六九、一五〇
蘭谿	五四、〇七五	二二八、七九〇	二八三、七七九	九四、五九三
金華	四七、六九三	二一一、六〇七	二五九、一二三	八六、三七四
溫嶺	七六、四五二	三八五、六五〇	四五七、一七四	一五二、三九一
寧海	六〇、七〇六	二六六、六二九	三二七、三八三	一〇九、一二七
仙居	四二、七八一	一六〇、四二一	二〇五、九八四	六八、六六一
天台	四三、三六七	二二二、一四八	二六二、三八一	八七、四六〇
黃巖	八五、二七七	三九四、八九三	四七八、二〇五	一五九、四〇一
臨海	七八、〇三八	四五五、二七四	五二二、一二一	一七四、〇四〇
新昌	四一、八三〇	二〇六、三〇〇	二四五、九〇五	八一、九六八
嵊縣	七六、六七六	三六三、六一〇	四三七、六六二	一四五、八八七

衡縣	五八、〇二七	二五〇、四六四	三〇八、九七六	一〇二、九九二
龍游	三五、六九〇	一四五、五二七	一八二、三六七	六〇、七八九
江山	五二、四一四	二四一、〇七九	二九二、四四七	九七、四八二
常山	二六、五一七	一一一、九五八	一三八、九四六	四六、三一五
開化	一八、六四六	一〇四、六五三	一三五、四三八	四五、一四六
建德	二四、一三一	一〇三、二四〇	一二七、六六四	四二、五五九
淳安	四〇、七一一	一九一、二六五	二三〇、七七〇	七六、九二三
桐廬	二〇、八九七	一〇〇、七四七	一一〇、七六三	四〇、二五四
遂安	二七、三四六	一一〇、一五六	一三八、五一八	四六、一七三
壽昌	一三、九四六	六〇、一七〇	七四、二三五	二四、七四五
分水	八、八四三	三六、二三五	四五、三四二	一五、一一四
永新	一一〇、七〇〇	五三六、五八九	六四二、三三八	二二四、一一三
瑞安	八九、三一九	四二三、二五四	五〇九、四〇四	一六九、八〇一
樂清	六三、一三八	三〇二、五七四	三六三、二三六	一一一、〇七九
平陽	一四〇、四二三	五三五、八七〇	六八四、四九二	二二八、一六四
泰順	三七、〇八四	一四八、一一二	一八六、七〇二	六二、二三四

縣名	壯丁	老小	積穀	應儲
玉環	三三三、四二〇	一四八、四一三	一八一、六九七	六〇、五六六
麗水	二五、五九〇	〇四、七八五	一三一、一五六	四三、七一九
青田	三九、九七一	二〇二、一二五	二三九、四七〇	七九、八二三
縉雲	三八、五八三	一五七、一三八	一九六、九八三	六五、六六一
松陽	二四、九八四	〇九、八九四	一三四、八八三	四四、九六一
遂昌	二一、四四三	〇七、五四二	一二七、六六六	四二、五五五
龍泉	二五、九六七	二四、八四五	一四九、七五二	四九、九一七
慶元	一九、一〇五	八八、二七三	一〇六、九五六	三五、六五二
雲和	一四、七二六	五五、四七九	七一、一五一	二三、七一七
宣平	一四、三五三	六五、九四〇	八〇、〇一四	二六、六七二
景寧	二〇、〇六六	九六、七五一	一一五、九七一	三八、六五七
合計	三、八四〇、一六五	一七、四〇九、七四二	二二、一八五、五一六〇	七、〇六一、八二九〇

一 本表壯丁人數及老小人口數目兩欄，按照二十年調查統計數填列  
 一 本表應積穀額總數欄，就各縣市全部人口為比例，壯丁每人每日應積穀一升六合，老小每人每日應積穀一升計算，以三十天為一個月，將應積三個月糧食總數列入。  
 一 本表第一期應積穀數欄，以應積穀額總數三分之一列入，即本期應儲穀數



## 辦理積谷注意事項

- 一、各屬辦理積穀，應每屆於派募前，由區鄉鎮公所邀同地方士紳爲積穀運動，演講宣傳積穀之意義，及與人民之利害關係，并人民應負節縮消費，量力輸儲之義務，縣長並應擇要親赴督促辦理。
- 二、各區鄉鎮公所，應照本省自治進行方案。選聘當地熱心人士。組設積穀委員會輔助區鄉鎮長規劃並促進積穀事宜。
- 三、縣鄉鎮倉積穀之募集，應每屆一次向人民派募，以百分之七十歸鄉鎮倉存儲，百分之三十歸縣倉存儲。區倉如無力籌設，得暫緩設置，其已設者，對於募集穀石之分儲標準，則鄉鎮倉百分之五十，區倉百分之三十，縣倉百分之二十。
- 四、積穀之派收，應於每屆新穀登場後兩個月內行之，其派數在三升以內者，並得就近向佃農收取，由鄉鎮公所出具收據，於繳租時照扣，以省手續。
- 五、每屆派收終結時，鄉鎮公所應將出穀人姓名及其出穀數，彙造總冊，交由積穀委員會審核後，詳細榜示之。
- 六、派收積穀，應先扇晒乾淨，然後入倉，嗣後每年翻晒二次。
- 七、倉廠之建築，務須高燥密閉，其平時之管理，應隨時體察季候地氣及存穀之燥度，或通常密閉，或臨時通氣，毋使朽變。
- 八、縣倉房屋如尙未建築者，務須於本年度內一律籌築完成，其應修理者，並應趕修，其鄉鎮房屋，如一時無力籌築者，應就公共處所或廟宇，暫借用一部份附設，惟仍須依倉廠式裝修妥善，將穀石入倉保管，不得任意堆存。
- 九、鄉鎮積穀管理細則，應速分別詳訂呈報核定，其管理人員，應採用管理委員會制度，以鄉鎮長爲當然委員，或暫以鄉鎮公所積穀委員會兼管。

十、鄉積已存穀石，應即由各鄉積公所實行盤查，並邀請鄉鎮監察委員到場監視，嗣後每年盤查一次，均將盤查數目，由監察委員會同署名報轉縣政府查核。

縣鄉積倉每年盤查數目，應由縣政府造冊彙報本廳查核。

十一、縣倉現存銀款，應留備穀賤時糴入之用，並向殷實民戶加募銀款存儲，以增厚糶本。

縣倉應具備舊時常平倉及義倉兩種性質，銀穀並存，於穀賤時平糶，穀貴時平糶，以平準糧價，遇荒歉時散放賑濟，鄉鎮倉應具備舊時義倉社倉兩種性質，悉數存穀，遇荒歉則散放，對貧農則借貸，備荒恤貧。

十二、縣長赴鄉時，應隨時就所到之鄉，赴倉實地考查倉庫情形，管理狀況，及存穀之盈虛，並予以指導。在必要時，得派員分赴考查，其川旅費在公款項下呈准動支。

### 續辦積穀辦法

一、本省依人口比例第一期應積穀額，應於三年內完成之。

二、自本年起，至二十五年止，各年分積穀額如左：

二十三年連已積穀數足三百萬石。

二十四年加積二百萬石。

二十五年加積二百萬石。

三、各年應積穀額，各縣就田畝總數，比例分配，按畝攤派，於當年秋收後一次募足存倉。其種植雜糧之地或山，照納雜糧，其餘商富殷戶，得酌量捐募銀款，務使有餘無不足。

四、按畝攤派之積穀數，應照各戶實管地畝計算，由佃業分別負擔，其比例由縣政府酌定，關於業主應繳之穀，責成佃戶扣

繳，憑積穀收據抵租。已田自種者，照繳全數，其管業田畝不滿一畝之戶免繳。

五、各縣應於秋收前三個月，準備左列事項：

- 1 調查各鄉積內田畝，並各戶應派穀數。
- 2 調查各倉舊存銀穀，如尚有重虧民欠，或挪移借用者，除確保死亡逃絕，查明另呈核辦外，應分別嚴限追償，如還未清償，即查封家產備抵。

3 查明縣有倉廠，從事修理或添建，務使能容積三年應儲積之穀數，為現在最低限度。

4 調查各鄉鎮倉廠，其尚未設置者，飭借公共房屋，或祠廟等，以一部份酌加裝修應用，務於秋收以前辦竣。修建倉廠，得就地徵集義務勞力及材料，並向財者募集，其他費用，或捐助基地。

5 調查各倉管理方法，其有未照倉儲管理規則辦理者，限飭成立倉儲管理委員會，廢除舊時董管制度。

六、各縣應於秋收前二個月，準備左列事項：

1 督促各鄉鎮公所，分別選購當地熱心人士，組設勸募積穀委員會，協助鄉積長，規劃派募積儲進行事宜。

2 督促各鄉鎮公所，就調查結果，彙編派募積穀戶冊，載明戶名及其應繳穀數，交由勸募積穀委員會分別審查，呈縣核定後，製備積穀收據聯單。

3 籌定印製冊據，及運穀修倉等必需經費，核實編具預算，呈送民政廳審核。

七、各縣應於秋收前一個月辦理左列事項：

1 督率各鄉鎮公所勸募積穀委員會，邀同地方人士舉行積穀運動，普遍宣傳積穀之意義，暨派募辦法及期間，在重要鄉鎮，並應由縣長親自督飭宣傳辦理。

分發核定後之勸募積穀戶口，及收據聯單等於鄉鎮公所，準備派募。

8 察酌各鄉鎮情形，選派指導督促人員，協同鄉鎮長。及勸募委員會，於規定期間內募足應積穀數。

4 彙核各倉庫存銀穀實數，及倉儲管理，倉庫設置等情形，造冊呈報民政廳備查。

八、各縣應於秋收期一個月內實行派募，督飭鄉鎮公所，就該管區域內田畝，責成各佃戶照積穀戶冊應繳穀額，照數繳足。

九、每鄉鎮設倉一所，其無力單獨設置者，得兩鄉鎮以上聯合設置，如一時未及設倉時，其應儲該鄉鎮成數，得暫併儲縣倉

，但至本年年終，或單獨設置，或聯合設置，應均設齊。

十、縣長於派募積穀期內，應親自赴鄉，巡視督促。

十一、積穀派收終結時，鄉鎮公所，應將出穀人姓名，及其出數，暨分儲倉數，造冊交由勸募積穀委員會審查後榜示之。

十二、縣鄉鎮各倉募起積穀，交由各倉管理委員會管理時，須先扇晒乾淨，入倉時，並應邀請地方法團及黨部代表驗視，當衆

封存。

十三、各縣募存積穀，應取齊各鄉鎮募穀清冊，及收據存根，詳細查核，彙造總冊，呈候民政廳派員查驗。

十四、各縣每年應募穀數，如上年度已超過當年應募穀額者，在當年秋季收時期，應依照下年應募數繼續派募。

十五、各縣募穀出力人員，得由縣長詳敘事實，呈請民政廳酌予褒獎。

十六、縣倉存款，在穀價低落時，應購穀存儲，在穀價騰貴時，仍出糶存款為糶本。

十七、鄉鎮倉儲管理細則，尙未呈送各縣，應從速擬訂，呈報備案。

### 浙江省各屬已積穀數一覽表

區域	已積報數	區域	已積報數
省會	八五、三二四石	龍游	三三、四四八石
定海	二一、六三四石		

長興	吳興	桐鄉	平湖	崇德	海鹽	嘉善	嘉興	昌化	新登	於潛	臨安	餘杭	富陽	海寧	杭縣
一〇、二六九	三六、一九二	一一、二九八	一四、三八〇	一〇、二〇七	八、〇三二	三一、九二六	一五、〇〇〇	一一、九二八	一四、〇四一	九、一二〇	一四、三一八	四、八七七	二五、九四九	一六、二三八	二五、七八〇
金華	仙居	天台	海嶺	寧海	黃岩	臨海	新昌	嵊縣	上虞	餘姚	諸暨	蕭山	紹興	南田	象山
二五、〇七四	一二、二六二	一二、六七八	三五、五七三	八、一一九	三一、五〇〇	六、七四六	一、七三六	二、七三二	一九、三三〇	二二、四三〇	一一、八七三	三三、三九六	三二、八九三	二、八二七	二二、六三八
麗水	玉環	泰順	平陽	樂清	瑞安	永嘉	分水	壽昌	遂安	桐廬	淳安	建德	開化	常山	江山
五、一二五	四、三五五	一、一〇〇	二、九一五	一一、五五七	一、五九四	一〇、一八六	一四、一四三	七、〇六〇	八、五六五	三、五五二	一一、八三〇	九、八〇六	五、七三八	一〇、〇七〇	一三、八〇五

德清	一、七二五	蘭谿	三一、六四〇	青田	五、一九九
武康	二、九六五	東陽	二八、八六二	縉雲	二、一〇七
安吉	二八、六五六	義烏	六八、〇二五	松陽	一二、七三〇
孝豐	四、三七〇	永康	一二、二四二	遂昌	二〇、四七六
鄞縣	二六、八七〇	武義	一一、一一六	龍泉	二一、四七六
慈谿	一五、二二四	浦江	一三、五五〇	慶元	一一、四〇一
奉化	二〇、四九一	湯溪	三五、七九二	雲和	九、六四五
鎮海	一八、一七一	衢縣	三九、二八二	宣平	六、七三四
景寧	四、三〇〇				

共計 一、二六六、二一八石

# 壬、河南省

指令河南省政府據呈報辦理積穀詳情附送章則等件請鑒核等情核飭遵照

○七三六號  
月九日

呈暨附件均悉。茲分別核示於左：一、查所送該省辦理積穀各項章則，大致尚無不合，應予存查。二、據表列各縣辦理倉儲狀況，完成縣倉者，計尉氏等十三縣；完成區倉者，計內鄉等三縣；縣區均完成者，計杞縣等七縣；正在儲積尚未完成

者，計陳留等二十縣；逾限尚未據報完成者，計開封等三十一縣，統查列有積穀實數者，計四十七縣；僅列有倉款者一縣，尙無積穀數目列載者，計六十三縣。全省共計積穀六萬四千八百五十九石四斗七升一合七勺，又四十六萬九千四百八十二斤十一兩，原將倉款八千二百一十三元九角八分，又制錢二千九百九十吊七百三十九文。以內黃縣積穀爲最多，六千五百四十一石九斗七升八合，靈寶積穀最少，僅有四十石，每縣平均積穀約六百餘石。綜核進度遲緩，辦理殊少成績。一、該省對於各縣應辦積穀額概任各縣自定，少者僅數十石，數百石，多者亦不過數千石而止，如盧氏縣僅擬積穀八十石，靈寶縣每區僅穀十石，以致各縣已辦積穀爲數甚少，又如灤池縣僅有積穀六十石，榮陽縣僅有積穀二百石，尉氏縣僅有積穀三百零八石，亦稱辦理完成，如此少數之積穀，何濟於事？仰仍遵照前年函令，以人口爲標準，規定各縣應辦積穀額，妥爲籌劃，以期至少有三個月糧食之蓄積。如本造不致歉收，並應切實督促各縣，務於秋收後一律舉辦完成。仍仰將各縣應辦積穀總額，先行列表呈核！一、逾限尙未據報完成各縣，應仰嚴厲督催，切實攷成，分別情節，酌予懲處，俾知儆惕。一、該省存有倉款各縣，仰即轉飭一律購穀儲倉。一、該省扶溝遂平陝縣臨漳等縣，原用斤兩計算如數應飭一律以石爲單位，拆合計算，以便統計，而昭劃一。以上各項，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爲要！件存。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 河南各縣辦理倉儲狀況表

截至二十三年五月底止

縣別	存		最近積穀數量		已否完成		備考
	倉	款	縣	區	縣	區	
開封							據報擬於第一二兩期先募捐建倉至第三期完成縣倉

新鄭	密縣	禹縣	蘭封	中牟	鄆陵	洧川	尉氏	通許	杞縣	陳留
								三千零八十元四角八分五釐		
五百石					四千二百六十五石七斗四升七分八勺(新斗)		三百零八石	一千一百四十石	八百石	五百二十石
									一千六百石	
完					完		完		完	
成					成		成		成	
									完	
									成	
據報本年二麥登場完成區倉再辦社會	因災應限於第三四兩期完成縣區各倉	該縣已擬定按地丁一兩以上者每兩備一斗或二斗擬於第四期第一月完成縣倉第二月完成區社倉	因水災上年未辦本年應限於第三期完成縣倉第四期完成區倉	第三期成立縣倉第四期未被災各區成立區倉	區倉每區以四百石為最少限度於八月底完成	因災款尚未籌積擬先籌款修倉經令依限積儲	據報區倉依限於第三期成立	以原存倉款購穀六百石又派收六百石共一千二百石除數正在催並飭仍速辦區倉不能稽延	縣倉尚未工竣分存各區	原撥積穀一千石尚未足額



西華	濰陽	考城	柘城	濰縣	夏邑	虞城	鹿邑	永城	東陵	商邱
						斗四十五石五				
	二千九百七十九石七斗		一千五百石	一千三百五十石		六十五石			九百三十二石二斗六升五合	
						三十石				
				完					完	
				成					成	
	擬撥二千石正坐備	因上年水災未實行擬先建築房舍於麥秋收穫後辦	原擬積二千三百石因對匪過境未敢撥擬於第二期完成	令於本年麥收後辦區倉	前據報積六十萬斤外成區倉迭令催辦尚未據復	第四區因匪患未積經令於本年麥收後續行增積並辦第四區區倉	據報縣倉擬填一千六百石	因迭遭災害尚未籌積應依限期第三四兩期分別完成	據報縣倉擬填一千六百石	據報縣倉已結核并令各區籌辦一千二百石區倉亦能依限完成經令按原擬二千石如並辦據報各區速籌區倉地址秋後撥收

鄭縣	長葛	鄆城	襄城	臨潁	許昌	扶溝	太原	沈邱	項城	商水
										五石二斗
	平糶五角八分六釐又制錢二千三百三十七文									
	二百元				五百石	二千一百石	二千一百石	六百石	七百六十石	五百三十一石八斗六升三合
			一百八十石					六百石		
							完	完		完
							成	成		成
								完		
								成		
前據報共捐積穀五千石尙未據報完成	縣倉原擬積穀二百五十石據報已收二百石尙未完成	前據報第二期完成縣倉尙未據報辦竣	據報縣倉依區倉例亦先積一百八十石現正修倉征募	因災未辦本年應依限於第三期完成縣倉第四期完成區倉	原擬縣倉積一千零六十二石區倉每區一百五十石縣倉尙未征收足額區倉正在催繳	秋收後按原擬三千石如數催繳	據報第三期完成區倉第四期完成社會	令即辦社會	可於最近完足原擬一千石之數至各區區倉擬積二千石	縣倉除上收小麥外又加派三百石正催收各區區倉擬各積六十石以上

鄧縣	桐柏	鎮平	泌陽	唐河	南召	南陽	民權	汜水	榮陽	廣武
								二百零八石		
		三百八十七石九斗四升		一千一百二十石(合新斗)					二百石	
		三千四百九十一石四斗六升		一千一百二十石(合新斗)						
		完		完					完	
		成		成					成	
		完		完						
		成		成						
擬使二麥收穫後依限先設縣倉秋收較豐再辦區倉	縣倉擬先積稻穀三百石不日可完成	麥收後仍行增積	縣倉擬共計四萬四千斤限八月底收齊區倉每區至少一萬五千斤依限成立	區倉九所每所積穀一百二十五石	前據報於麥收後積穀成立縣倉嗣又據報辦理困難已指令仍如前擬立即完成	前據報於第一期先修縣倉即行積穀尚未具報積穀數甚	該縣縣倉已建築完成即行積穀	前據報縣區擬積四百石區倉二百石秋收後如數積儲	區倉擬每區四十石共二百四十石正催繳中	據報因上年災歉尚未籌辦擬於本年第三期完成縣倉第四期完成區倉

新蔡	正陽	確山	上蔡	汝南	葉縣	舞陽	方城	浙川	新野	內鄉
			六百四十石						五百石	
			一千五百一十石	四千三百二十四升 十一石六斗					一千石	七石七十石 二升
			完 成						完 成	
				完 成					完 成	完 成
縣倉已議定撥派向未徵收依限應於第三四期分別辦理	前據報先辦區倉再辦縣倉後因匪停頓已令速辦	尚未據報完成亦未屆規定限期	區倉積穀已過半數	區倉十所共積如上數又社倉一所共積二百八十二石五斗二升已飭速辦縣倉	縣倉可於五月底填竣惟向未據報	縣區倉擬積穀三百石向未據報完成	尚未據報完成	因災未辦並擬於麥收後每裸一石抽收豌豆二斤秋後酌收粟穀二斤	區倉五所共一千石秋收後可完成社倉	縣倉已修竣麥後填倉

洛陽	襄扶	商城	息縣	固始	光山	潢川	羅山	信陽	遂平	西平
									四萬九千一百斤	
									一十四萬四千斤	
									完	
									成	
									完	
									成	
該縣先辦社倉一百三十所共積一千九百八十五石一斗六升七分七合已令於麥秋後酌辦縣區各倉	因匪災俟麥秋後察酌辦理	因匪擾俟地方稍靖再辦	原撥存倉三百石尙未據報完成	原擬存穀一千五百石尙未據報完成	因匪災擬俟麥收後先辦縣倉	因匪災俟麥秋後察酌辦理	原擬積穀二百石因匪災展至秋收後辦理	據報辦理困難俟秋收辦理已令按原擬一千石迅即完成縣區各倉	飭即籌辦社倉	前據報先成區再辦縣倉應照規定限期如期完成

軍政旬刊 第卅三卅四期合刊 法案

靈寶	陝縣	嵩縣	渾池	新安	洛寧	登封	宜陽	孟津	鞏縣	偃師
				二百二十石						
四十石	五千九百三十二斤		六十石	二百石			八十石			一百二十石
			完	完						
			成	成						
現正修倉區倉各五十石以上已令仍各增修	已令飭依限分別完成	原擬三千五百石前任未辦停領現正催辦	飭依限辦理區倉	據報續辦縣倉二百石區倉一百石至第四期再各續收二百石	據報麥收後先辦野倉	應依限期於第三四期分別完成	因倉廩未修竣尚未收齊	因水災俟麥秋後察酌辦理	已令依限分別完成尙未據報	已令將縣區各倉同時迅速完成

臨漳	湯陰	安陽	伊川	伊陽	寶豐	鄉縣	魯山	臨汝	盧氏	陸鄉
		一千一百四十四石六斗								
		四千九百零七分九釐								
五萬二千零一十六斤		一千零七十五石五斗二升				八百四十四石五斗七升				
		一千二百九十九石五合								
		完								
		成								
據報已飭各區依限完成區倉	前據報擬捐穀二千石分別縣區各倉尙未據報收竣	據報擬於秋收後繼續積至五千石爲止	前據報清理歷年積欠差款購穀填倉	據報正招工修倉秋收後可依限完成縣倉	原擬積穀一萬石因災後行議定每區積一百四十石麥後豐稔再增已令速辦並辦區倉	縣倉尙未收繳足額區倉秋收後辦理	該縣本應於三四期完成故尙未辦理	先行籌修縣倉每區辦穀一百石以十分二存縣倉餘存區倉於規定第三四兩期完成	原擬積穀八十石尙未收齊	據報先修縣倉秋後依限辦理

滑縣	延津	淇縣	獲嘉	輝縣	新鄉	汲縣	內黃	涉縣	武安	林縣
					二千二百九十八石四斗二升七合		五千八百三十二石五斗四升		一百六十七元五角七分	
			一千石			九百五十四石七斗三合六勺	一百四十八石六斗二升八合		二百石	九百零三石五斗一升五合
三千石							五百五十九石八斗一升			一千七百九十二石
			完				完			
			成				完			
							成			
縣倉亦積三千石已於上年水災散放急賑區倉共七所第五六七三區因水災未辦	前據報擬派還倉款五千元作為修倉積穀令速依限辦理	據新任報擬於麥後建縣倉秋後再建區穀年內完成可積三百石逐年推進	據報區倉暫定各積二百石先收一百石秋後再收一百石	據報籌定縣區各倉地址尚未據報積穀	據報因災已將存盤存分領並擬麥收後完成縣倉秋收後完成區倉	應按原擬一千五百石如數積儲至區倉據報擬各積一百五十石麥收後照錄	據報因災已將存盤存分領並擬麥收後完成縣倉秋收後完成區倉	據報因災已將存盤存分領並擬麥收後完成縣倉秋收後完成區倉	據報因災已將存盤存分領並擬麥收後完成縣倉秋收後完成區倉	原擬縣倉積三千石區倉共積二千石因劉匪竄擾未完成擬俟秋收後始敷積



博愛	陽武	原武	溫縣	孟縣	武陟	修武	濟源	沁陽	封邱	濬縣
					三百四十八石六斗四升五合		三百二十石一斗五升			一千零六十二石一斗一升六合
		制銀一千六百二十八文								一千九百六十五石二斗三升四合三勺
										完
										成
據報縣倉倉庫已定秋後積穀	前據報擬積九千石並勘修倉庫麥後復積	據報因災歉擬依限於第三期完成縣倉第四期完成區倉	據報督促修倉俟麥秋後辦	據報麥收後縣倉暫存小麥四百石尙未據報完成	因上年水災尙未據報辦理	據報前因劉匪過境停頓現正備辦	因劉匪竄擾已散放第六區災重各戶現存二十二石	前據報縣倉擬先積一千石逐年續積尙未據報收竣	據報擬秋收後舉辦縣倉然後次第成立區社各倉	區倉以二千石派駐今秋麥收後即辦

- 1 原存倉穀共一萬一千四百八十五石一斗七升八合。
- 2 原存倉款八千二百一十三元九角八分，又制錢二千九百九十吊七百三十九文。
- 3 本年縣倉積穀共二萬七千三百八十九石七斗八升一合七勺，又二千一百石又三十二萬一千四百八十二斤十二兩。
- 4 本年區倉積穀共二萬一千二百七十石〇一斗二升五合，又一十四萬四千斤。
- 5 本年辦理社倉者計有汝南洛陽涉縣等三縣，共一百七十四所，計積穀二千六百一十四石三斗八升七合。
- 6 完成縣倉者，計尉氏鄆陵新鄭寧陵睢陽尚水太康滎陽上蔡新安澠池獲嘉濬濱縣十三縣。
- 7 完成區倉者計內鄉汝南安陽等三縣。
- 8 縣區倉均完成者，計杞縣沈邱唐河鎮平新野遂平內黃等七縣。
- 9 正在儲積尚未完成者，計陳留通許虞城柏城淮陽項城扶溝許昌襄城長葛偃師宜陽陝縣靈寶郟縣臨漳林縣武安汲縣滑縣等二十縣。
- 10 逾限尚未據報完成者，計開封商邱夏邑考城西華民權南召泌陽桐柏鄧縣方城舞陽葉縣正陽信陽固始息縣洛陽鞏縣嵩縣盧氏寶豐湯陰涉縣新鄉輝縣淇縣延津脩武陽武等三十一縣。
- 11 其餘各縣，均未屆規定舉辦限期。
- 12 本表所稱一三三四各期，係遵照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准之分期舉辦倉儲簡明表所規定。

## 縣倉市倉管理細則

第一條 本細明依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縣倉市倉，係依照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二章各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依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其市倉應於各市酌量情形先行設立，並按照第八條之規定，縣倉應設立城內，市倉得酌量地勢於市內設立之。

第四條 依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所有積穀數目，各縣市應查明土地與人民之廣狹多寡，並地方收成豐歉現狀，得由各縣長市長會同仲董集議酌定，呈由民政廳核准行之。

第五條 縣市倉籌備集穀，得於豐年糧賤購集之，如鄰境穀賤時，亦可臨時會集購集之。

第六條 依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二項派收及捐募，應於豐年糧賤時，以公平方法起集，其不足五十畝之戶，不得派收，其五十畝以上按畝攤派，每畝不得逾三十分之一。

第七條 捐募款項，須嚴禁勒捐，並派公正人士經理捐募款項數目，集有成數，應隨時公開宣佈之。

第八條 派捐及捐募之倉穀，應依照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四條之規定，以本色照收，間或有糠粃潮濕，應於收倉時晒乾車淨，公同登記耗蝕數目，以便查考。

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派收及捐募時。應各造具印簿，由縣長市長蓋用印信，將冊穀人姓名及糧食數目，勸捐或派收時，即持此簿詳細登記之。

第十條 捐募及派收倉穀，不盡以米麥為限，如不產米麥或缺乏時，得以他項雜糧貯存。

第十一條 依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五條，各倉積穀變價，須於一年內填還之規定，勿論何人不得挪用，並須參查其借出姓名是否確實，以免有借空還空，經手人侵蝕各弊。

第十二條 依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此項倉穀，縣長市長得委派專員管理之，並由各團體開會選推公正人員，由縣市長委任或聘任之。

第十三條 依前條縣市各倉所派管理人員，數不宜多，應慎選廉潔人員經理之，如有舞弊查出，從重治罪。

第十四條 依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各縣市長遇有新舊交替，須造冊移交接收清冊，呈報民政廳備案，並依照第七條按年呈報之。

第十五條 依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一項，應查明舊有倉庫，現作何用，並籌款修葺之，此項修葺，以能貯藏糧食為度，如款項充裕，再行繼續修理。

第十六條 依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改建新倉，應查明地方官產改建，其建築費，由地方公款開支，如公款不敷，或無地方公款時，得設法籌募勸捐。

第十七條 依前條改建新倉，此項倉庫，應建於地方空闊之地，以防不虞，如一時無款，亦可以神廟公祠借用之。

第十八條 各縣積穀或雜糧，為預防霉濕朽新倉起見，得依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出陳易新，各縣長市長並得約集地方團體代表蒞視之。

第十九條 依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縣市倉穀使用之規定，各縣政府及市政府，於縣市地方遇有偏災時，得酌量情形約集地方各團體議定平糶與散放辦法，並須呈報民政廳核定備案，及分呈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查。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 保障倉谷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奉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命令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各倉積穀之保障事項，除縣倉市倉管理細則內已有明文規定者外，應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各倉，係指民政廳呈奉 省政府核准所設之縣倉，區倉，社倉三種倉而言。

第四條 凡已積存穀糧之倉，各應設立倉穀保管委員會，由縣長區長督率該會專員保管責任，如有損失或其他消耗，並無正當理由者，得責令該各委員會賠償。

第五條 前項倉穀保管委員會，以地方公正紳士三人至五人組織之，由縣長分別負責督飭各區區長切實監督，縣長暨區長遇有交替時，其經管倉廠，均應依交代程序辦理。

第六條 每屆年終，應由各保管委員會，將各倉積穀數量考查一次，遵照內政部頒發倉儲報告書式，報由縣政府轉報民政廳核轉，並分呈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查。

第七條 凡各倉所存倉穀，非經各該管委員會呈明核准後，不得擅自挪用或變賣，如遇依法使用及推陳易新時，先期由縣長區長遞級呈報民政廳核准，並分呈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查後，屆時由縣長區長會同縣區倉管理委員會召集地方公正紳士蒞場監視，辦理完竣後，應將經過情形及使用或耗散穀數，分別呈報民政廳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核，並公佈之。

第八條 各地駐軍對於當地倉儲，應加以維護，如有擅自處分倉穀，或破壞倉政者，得呈請 省政府轉函該管軍事機關，依法懲辦。

第九條 各倉廠應由各該保管委員會隨時查看修葺，並須將倉廠牆基用鐵板或石板鋪墊堅固，以免鼠耗之弊，平時須加封鎖，煤油火燭尤須隨時注意防範，並嚴禁地方任何軍警機關借駐倉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區倉分村積儲辦法

- 一、各區派收或捐集之倉穀，如因無適當倉廩或其他困難，不能集中儲存者，得分儲於各村。
- 二、各村收集倉穀，有因輸送不便，或其他困難者，得請准區長存儲於本村。
- 三、各村存儲倉穀，應在本村公共處所，或借用本村殷實住戶房舍。
- 四、各村倉穀積儲完竣後，應由該管保長或聯保主任，將各戶所出穀數，積穀總量，及儲存處所，詳列報告表呈送區公所備案。（報告表式附後）
- 五、各區區長接到村報告表後，應即親赴各村查察詳實，彙報縣政府備案。（區報告表附後）
- 六、各村積儲之倉穀，由該管保長或聯保主任負責保管。
- 七、各村積儲之倉穀，於晒晾時，應報請區長派員監察。
- 八、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 保(或聯保)

村存儲倉谷報告表

年

保(或聯保)  
月  
日

集穀戶主姓名

穀類

穀

石

斗

升

斤

量

備

考

合

計

處

所

存

儲

保長(或聯保主任)

蓋章

第 區各村存儲倉谷報告表 年

合	計	共	處							存	保	存	保	存	穀	類	石	斗	升	斤	量	備	自		日	考
																							村	村		

區長 簽章



## 河南省各縣倉區倉建倉積谷辦法

第一條 本省各縣建倉積穀，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

第二條 各縣應於縣政府所在地設立縣倉一處，各區應於區公所所在地設立區倉一處，但有特別情形之區，得呈請暫緩以或免設區倉，如無適當倉廠，或廟宇及公共處所，可資借用時，得依照區倉分村積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各倉積穀，應以攤派捐募方法行之。

第四條 攤派之標準如左：

一、佃農及不滿五十畝之農戶，得免予攤派。

二、五十畝以上一百畝以下之農戶，按其每年收穫數量，攤派五十分之一。

三、一百畝以上五百畝以下之農戶，按其收穫數量，攤派四十分之一。

四、五百畝以上農戶，按其收穫數量，攤派三十分之一。

五、此項攤派方法，只適用於地主及自耕積農，凡屬佃農，無論實收數量多寡，應免予攤派，但遇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如佃農所得利益超過地主者，亦應照上列遞增方法攤派之。

第五條 依前條攤派之穀，縣倉區倉，各存半數。

第六條 捐募應由縣政府向殷實商號，及富戶勸辦之。

第七條 捐募所得之穀，應存於縣倉。

第八條 商民捐穀五十石以上者，得由縣酌予獎勵，或依照褒揚條例呈請核獎。

第九條 攤派及捐募，應於新收後舉行之。

第十條 依法充公之匪產與無主產業，得由縣政府撥歸縣倉變價積穀。

第十一條 縣倉區倉積穀數量，以足敷各該區域全體居民三個月之食料為標準。

第十二條 縣倉區倉除依照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辦理貸與平糶及散事項外，各攤戶於青黃不接，確需食用時得由保甲長證明向區倉價貨原攤糧額半數，於下屆收穫後照數歸還。

第十三條 縣區各倉，應於每次派收或沒收完竣後，由縣長將所積穀數點驗入倉加封，連同舊存穀數目清冊，具印結三份，政廳派員點驗呈轉查考，並分呈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查，（清冊及印結式附後）。

第十四條 點驗委員於點驗後，認為確與呈報數量相符，且穀色相等，並無糠秕腐爛情形，應與縣長會具切結三份，分別呈報備案。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 縣各級倉儲積谷數量報告清冊 民國 年 月 造

倉別	所在地	倉房間數	谷類	原存數量	本年收數	新量	共存數量	倉	款

- I 倉別一欄，先填縣倉，次各區區倉，次各社倉，次義倉依序分行填列。
- 2 清冊行數，應按倉增添。
- 3 如原存倉款或借出倉款之歸還，或未歸還者，均分別記於倉款欄內。
- 4 清冊造成後，應於冊面及冊尾加蓋縣印，年月日下，縣長署名蓋章。

印結式

爲具印結事茲以本縣遵令辦理各級倉儲業經派收竣事並已驗封計縣倉一所積穀 石 斗升合區倉 所共積穀 石 斗升 合理合造具印結送請點驗謹呈  
河南省民政廳廳長

○○縣縣長○○○印

中 華 民 國 縣 印 年 月 日

切結式

爲出具切結事茲以 籌辦倉儲奉

令點驗遵已切實查驗計縣倉一所積谷 石 斗升 合區倉 所共積谷 石 斗升 合理合造具印結送請點驗謹呈  
谷 石 斗升 合均均屬相符各色亦相等並無糠秕霉濕等情形理合出具切結是實

○○縣縣長○○○印

委員 ○○○印

中 華 民 國 縣 印 年 月 日

軍 政 旬 刊 第 卅 三 卅 四 期 合 刊 專 案

## 河南省各縣縣長辦理倉儲獎懲辦法

第一條 本省各縣縣長辦理倉儲成績由民政廳考核依本辦法獎懲之

第二條 獎懲分左列四種

- 一、升敘
- 二、加俸
- 三、記大功
- 四、記功
- 五、嘉獎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子以獎職

- 一、縣倉區倉依照預定計劃按期完成者
- 二、督飭勸辦有方積穀數量超過分期計劃者
- 三、縣倉區倉所積之穀足敷全縣或全區人口三個月以上之消費者

第四條 懲處分左列四種

- 一、撤職
- 二、減俸
- 三、記大過
- 四、記過
- 五、申誡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予以懲處。

一、對於倉儲事項，辦理不力毫無成績者；

二、縣倉區倉未依照分期計劃完成者；

三、有特殊情形，未能如限完成，而不聲敘理由，或聲敘而不確實者。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 各縣開支倉儲管理經費統一辦法

一、縣倉管理每月經費分四級由縣地方公款項下開支；

第一級——儲穀總量在六千石以上者，得月支經費二十元。

第二級——三千石以上至六千石者，得月支經費十五元。

第三級——千石以上至三千石者，得月支經費十元。

第四級——在百石以上至一千石者，得月支經費五元。

二、區倉如因管理上必須支出經費時，應由各該區經費內，酌量開支，但至多不得過五元。

三、社倉管理，以不開支經費為原則，如必須開支，臨時由該區域內富紳捐籌。

## 癸、福建省

指令福建省政府據呈報該省辦理積谷情形檢同章則表件請鑒核等情核飭遵照

治字第一二九四八號  
二十三年九月七日

呈覽附件均悉。茲分別核示於左：

一、查所送該省各縣倉儲情形表，共列六十四縣，除因遭匪禍未報者八縣外，存有倉穀者僅十九縣，其餘三十七縣之積穀，均已蕩然無存。統計該省各縣現有倉所六十一，積穀共三萬五千三百五十七擔九斗七升。該省倉儲之制，幾於破蕩殆盡，亟宜積極籌劃，應以各縣人口多寡為比例，規定各縣積穀數額，至少須有三個月糧食之存儲，並審酌地方情形，分期嚴限完成，如本道不致歉收，應即於秋收後認真督促辦理，俾立救荒之基礎。其未報之八縣，統限於二十日內，一律查報。

二、該省籌集積穀所採派收辦法，宜按照田畝或資本之多寡，酌分等級，規定比率，除在若干限度內免派外，餘應以適法派收之。並妥訂詳細辦法，呈核施行，使有公允之準則，以免各縣辦理紛歧之弊。

三、該省倉儲廢弛，各縣辦理不力，亟應從速整頓，設法規復，對於各縣辦理倉儲人員，尤須嚴加督促，切實考成，力加振刷以矯過去因循疲玩之失。仰即妥訂懲獎辦法，呈核施行，以憑勸懲，而重要政。

四、該省倉政，僅依照十九年內政部頒行之倉儲管理規則，并自訂細則一種辦理，尙欠完備，仍有另訂建倉積穀詳細辦法之必要。查本行營上年十月糧食會議，對於倉儲各案，決議原則四項，茲特抄發一份，飭即參酌辦理。所送取締奸商囤積糧食及取締糧食不正當消耗辦法，調劑糧食暫行辦法，各縣調劑糧食委員會規程，尙欠妥備，且其性質與積穀備荒之旨有殊，不在本案範圍之內，合予發還，餘件存查。此令。

計抄發本行營糧食會議對審食倉儲各案決議一份

發還福建省取締奸商囤積糧食及取締糧食不正當消耗辦法 福建省調劑糧食暫行辦法 福建省各縣調劑糧食委員會規程各一份

附原呈

委員長蔣中正

前奉

鈞座六月巧日，八月蒸日，儉日，行海敏電，飭將本省積穀詳情，連同章則表冊，檢寄報核等因；節經分令民政廳設兩廳，迅速會同辦理，并先電復在案。茲據該兩廳會呈稱：

「查本省匪氛水旱，災害頻仍，地方困窮，已達極點，關於整頓倉儲，前經迭令各縣遵章辦理，多以無力舉辦，迄鮮成績可觀，上年奉

內政部頒發倉儲報告書，轉飭各縣填送，據報亦復寥寥。茲擬除滄匪縣分，地方殘破者，稍寬時日，予以籌備外，其餘各縣則分別有倉，無倉，及倉廠破損者，令飭限期整頓，建築修葺，並妥籌積穀。奉令前因，遵即參考各省成例，斟酌地方情形，會擬本省各縣調劑糧食委員會規程，各縣倉儲管理細則，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令遵！至本省取締奸商囤積糧食，及取締糧食不正當消耗辦法，本省調劑糧食暫行辦法，部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倉儲報告書式，本省各縣倉儲情形表，茲謹一併附送，統乞察奪彙轉。」

等情；並送附件。據此，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送，仰祈  
察核令遵！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計呈送左列各件各一份

部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

部頒倉儲報告書式

福建省各縣倉儲情形表

福建省取締奸商囤積糧食及取締糧食不正當消耗辦法

軍政旬刊 第卅三卅四期合刊 專舉

福建省調劑糧食暫行辦法

福建省各縣調劑糧食委員會規程

福建省政府主席陳 儀

## 福建省各縣倉儲管理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內政部所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積穀倉，除遵照部頒規則管理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凡向屬縣有之倉儲，一律改名某某縣倉，向無縣有之倉儲者，應一律籌設。

第四條 縣倉積穀數量，以每十戶積穀一石為準。

第五條 派募倉穀在不產穀地方，得派募雜糧或其相當之價金，再由倉將不耐久存之雜糧變價，以所有價金雜穀存倉。

第六條 縣倉依倉儲管理規則第四條派收或捐募倉穀時，應擬具具體辦法呈報民政廳察核。

第七條 倉儲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之士紳，由縣長召集地方法團公推，並開具履歷呈報民政廳備案。

前項士紳推定後，由縣長組織為縣倉管理委員會，以縣長為主席委員，會議事細則，由縣長訂定，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八條 前條士紳均為名譽職。

第九條 縣長交替時，應將卷冊倉穀造具新冊，會同協助人員（即縣倉管理委員會委員）簽名蓋章，移交新任點收清楚，專案呈報民政廳查核備案。



## 第二章 經費

第十條 縣倉所需經費，應於每會年度開始前三個月，開具預算，呈請民政廳核准，由地方公款開支之。

第十一條 關於前條經費之收支，應按月造具收支計算書，由縣呈報民政廳查核。

第十二條 關於縣倉建築及修葺費之籌集，應專案呈請民政廳核准。

## 第三章 倉廩

第十三條 倉廩建築，須適合儲藏之用，並留置廣場。

第十四條 倉廩購造，須堅固耐久，並注意氣流防腐等設備。

## 第四章 保管及稽核

第十五條 縣倉得設駐倉管理員，由縣倉管理委員會呈請縣長委任之，其薪俸由縣長訂定，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六條 駐倉管理員應納相當之保證金，其金額由縣長定之。

第十七條 倉穀每年須出陳易新一次，由縣長會同協助人員於穀燥糧賤時行之。

第十八條 倉穀每年翻晒一次或二次，由縣助會同協助人員視地氣候酌量定之。

第十九條 倉穀每年盤查二次，由縣長定期會同協助人員，督率員工辦理，但得與前條同時行之。

第二十條 盤查倉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儲穀石數是否與冊報數目相符。

二、穀質是否上色乾淨有無陳蝕攙雜等類情弊。

第二一條 縣長辦理前四條事務時，應邀請縣黨部及地方團代表蒞視之。

第二二條 縣長辦理第十七條至廿一條事務完畢後，應將出陳入新盈虧數量耗蝕情形，詳細造冊公告，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二三條 違反倉儲管理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時，縣長及協助人員，應同負賠償之責，縣長並應受相當之懲處。

第二四條 倉穀耗蝕，每年不得過百分之一，但遇特別情形至耗蝕過量時，除依本細則第二十二條辦理外，並應專案呈報民政廳查核，如報告不實或隱匿不報者，一經察出，縣長及協助人員，應受相當之懲處。

第二五條 管理不週，致倉穀有霉爛腐蝕者，縣長與協助人員及駐倉管理員，應同受懲處。

#### 第五章 使用及填還

第二六條 各縣遇有荒歉或青黃不接，米價飛騰時，經管理委員會議決，得使用倉穀辦理平糶，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二七條 平糶價目，應較當地市價酌量減低，但最多不得低於市價十分之三。

第二八條 平糶價目及所用容量，應明白公告。

第二九條 發糶處所，應依地方情形分段設置。

第三十條 發糶時，每戶購置數量，應酌定限度。

第三一條 各縣遇有災情重大，應行賑濟時，經管理委員會議決，得使用倉穀辦理散放，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二條 散放之範圍，由管理委員會視災情輕重議決之。

第三三條 辦理散放，須經過精密調查。

第三四條 在平糶或散放時，縣長及協助人員，須隨時巡視，並邀請縣黨部或地方團代表蒞視。

第三五條 平糶散放辦理完畢時，應將辦理情形公告週知，並報民政廳查核。

第三六條 倉穀使用後，須于二個月內籌定填還方法，其填還期間，照管理規則第五條之規定，不得過一年。

第三七條 每年盤見之穀耗，須當年設法填補足額。

第三八條 本細則由民政廳訂定，呈報省政府備案。

### 倉儲情形

查本省匪氛水旱，災害頻仍，地方窮困，已達極點，關於整頓倉儲，前經迭令各縣遵章辦理；多以無力舉辦，迄無成績可觀；上年奉

內政部頒發倉儲報告書轉飭各縣填送，據復者亦屬寥寥。除督促切實整理具報外，爰以檔案檢會情形，列表于後。

福建省各縣倉儲情形表 (本表係二十二年十月查案編輯今年又迭令各縣查報尚未據復)

縣名	倉所	積	穀	備	考
		(以石為單位)			
閩侯	一	無		原有常平倉及增廣義倉九年甲與積穀散盡倉屋除撥為他用外祇餘義倉一所並無積穀但前被駐兵亦屬破壞又有大有倉一所被管產處變賣	
長樂	無	無			
福清	一	三〇〇石		存款一百七十元	
古田	一	一〇八五、〇〇			
羅源	五	三〇七、〇〇			
屏南	二	一〇二一、三六			
永泰	一	無		常平倉一所積一千餘担民七以後屢遭兵匪散賑殆盡所剩多已朽腐	
閩清	一	八四、〇〇			
連江	無	無		原有常平預備兩倉均已傾圮倉址亦改為他用	
平潭	無	無		居民均食蕃薯並無積穀	

霞浦	一	三七二、七九		
福鼎	六	三七六、九一		
福安	七	九六〇、〇〇	據報已飭各區清查俟報齊再行核轉	
寧德	三	九〇六、二〇		
壽寧	三	三一四、〇〇		
莆田	一	無	常平倉一所十三年被土匪焚毀無存祇餘公建義倉一所	
仙遊	一	無	原有義倉一所積穀數百石清光緒時將此項穀價二千餘元全部撥充教育經費設委會籌備	
思明	無	無	民四由同安縣轄分治並無設倉	
金門	無	無	歷來未辦積穀地屬海島並無產米	
晉江	無	無	義倉破爛不堪修理	
南安	無	無	原有積倉被水冲塌地基已估價變賣	
惠安	無	無	義倉久壞向無倉儲	
同安	無	無	倉屋早經倒塌並無存穀	
安溪	無	無	原有東西二倉清未變亂倉穀散失西倉地址猶存東倉改為體育場	
永春	無	無	永豐各倉穀民七被民軍變賣倉址撥建市場及教育局	
德化	無	無	倉穀自前清焚燬之後均無存儲	

上杭	連城	明溪	清流	寧化	長汀	東山	雲霄	詔安	平和	長泰	南靖	海澄	大田	漳浦	龍溪
無	無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前年慘遭赤禍倉穀均被耗盡	歷年存穀一百石二十年後被衛隊擄去三十石二十一年馬鴻興部乏糧接濟將所存五百七十石撥爲該部軍食	常平倉一所前被駐軍提爲給養粒粟無存		赤禍區域未報				義倉儲穀及田產軍閥時代變賣充兵差費	原有義倉清季倒塌場僅存倉所廢址					曾有倉廩數間民七粵軍入漳拆卸變賣無存

武平	永定	龍巖	漳平	寧洋	華安	南平	順昌	沙縣	將樂	尤溪	永安	建甌	建陽	崇安
			一	無	無	無	三	一	無	一	一	一	六	
						一一一四四、七六	八六、一〇	三四六七、六〇	無	七二七、五七	五九九、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六、〇〇	
赤禍區域收復未久尚未據報	赤禍區域收復未久尚未據報	赤禍區域收復未久尚未據報	匪共頻仍倉穀蕩然存款亦提撥淨盡倉庫改為營業稅處	民十八倉穀被赤匪擄掠無存	改設縣治未久未設倉儲		原存穀六百九十六石五斗民十二以來因來往軍差食米有缺或民間乏糧向倉借穀由糧庫或紳董具期票押還計欠款一千七百六十三元六角尖存款五十三元三角六尖		前年赤匪陷城積穀均被燬殆盡			該縣呈復二十一年份積穀清冊內稱尚未舉辦倉儲以上係依據簽計倉儲見所載		遭赤匪攻陷未報

浦城	松溪	政和	邵武	光澤	建寧	泰寧	總計
	五	六	無			無	六一
	一五五、六五	五六六、〇三	無			無	三五三五七石九七
據報遭赤匪陷城案卷散失所存倉穀被匪賤售現已令分區整理容後據實呈報			城區有義倉一所儲穀千餘石上年七月間出陳揀新十月間倉庫被赤匪拆燬	遭赤匪攻陷未報	遭赤匪攻陷未報	二十年遭赤匪蹂躪義倉儲穀損失殆盡	上列所數石數係二十六縣之統計。此外三十縣據報無倉所，又八縣內遭赤匪未報。南平縣倉所數未詳。

### 十省政府二十三年七月以後辦理積谷概況

一、基本十省呈報辦有積穀數額

- 湖南 二、五一五一、五一擔
- 浙江 一、二六六二、一八擔
- 江西 六〇二一、四四擔
- 江蘇 二八六、七五擔
- 安徽 三〇〇〇、〇〇圓
- 另存穀款約 一五六八、六二擔

湖北

一〇六四、三六擔

河南

六四八、五九擔

又

四六五四、八二斤

另存穀款

八二、一三圓

又制錢

二九、九〇吊

福建

三五三、五七擔

甘肅

二八、五三擔

另存穀款

二一九、五九圓

陝西 不詳

十省總計積穀：

五、〇三六二、五五擔

又

四六五四、八二斤

另存穀款

三三〇一、七二圓

又制錢

二九九〇吊

二、基本十省呈報辦理積穀概況

(一) 湖南

該省積穀，在民十七以前，耗散殆盡，自十八年始，經訂定各項章則，督促各縣切實舉辦，遂漸規復，進展頗速，尤以二十一年奉



鈞座函令籌辦積穀後，是年積穀數量，竟增至二百三十九萬餘担。該省原定縣倉積穀數量，一等縣三萬担以上，二等縣二萬担以上，三等縣一萬以上，鄉鎮倉以一戶積谷一担爲準。各縣對於此種標準，尙有未能辦到者，現仍廣續規劃進行。

### (二) 浙江

該省係遵照

手令，就各縣人口爲比例，籌劃三個月糧食之積儲，計算全省應積谷額爲二千一百餘萬擔，擬分三期辦理，每期辦七百萬擔，第一期定爲三年，所送章則表冊，尙屬詳備，辦理亦屬認真，已見成效。

### (三) 江西

該省辦理積穀，原係依各縣戶口多寡爲標準，規定各縣應辦穀數，辦理已有相當基礎，所訂各項單行章則，亦屬完備，惟以地方多故，致成辦理困難，雖督促甚嚴，仍未能按照計劃完成，因重訂二十三年實施倉儲計劃，以期切合實際，增加效率，對於各縣應辦穀額，並酌予減輕，規定於本年度內共積足一百六十一萬三千三百九十四擔。

### (四) 江蘇

該省從前儲政，名存實亡，自

鈞長通令切實舉辦以來，連即積極進行，並經省府會議通過，在二十二年度下半年內，須做到每縣至少貯藏五千擔以上之食糧一案，施行尙稱得手。對於組織方法一項，原則上規定縣倉以足敷該縣各區一月之需用爲標準，區倉以足敷全區人民半年之需用爲標準。

### (五) 安徽

該省倉穀，於二十年水災後，使用殆盡，嗣經訂定各項章則，督促積極辦理，復以建倉積穀，定爲各縣中心工作，以本年一月至六月爲第一期，仿於本年內將縣倉積穀儲至五千担以上，區倉至少設立半數，每倉應儲穀五百担以上，鄉倉至少每區設

立兩所，每倉應儲穀二百擔以上，惟因各縣遭受匪禍天災者，比比皆是，以致辦理尙少成績。

(六)湖北

該省所訂關於積穀各項章則，尙稱完備，惟咸辦縣倉區倉，尙未辦鄉倉鎮倉，而縣區倉積穀數目，均規定以十戶積穀一担爲標準，爲數過少，辦理尙少成績。

(七)河南

該省關於辦理積穀各項章則，尙稱完備，惟以各縣承上年災害之餘，辦理不無困難，且各縣所辦穀數，概任各縣自定，少者僅數十担，數百擔，多者亦不過數千担而止，綜核進度遲緩，辦理殊少成績。

(八)福建

該省倉政僅依照十九年內政部頒行之倉儲，管理規則，並自訂細則一種辦理，復因匪氛水旱，災害頻仍，地方窮困，無力舉辦，殊乏成績可言，據表列全省六十四縣，存有倉穀者，僅十九縣，該省倉儲之制，幾於破壞殆盡，現擬分別整理，妥籌積穀。

(九)甘肅

該省災害頻仍，民生憔悴，財政不能統一，倉儲失其保障，表列全省六十五縣，存有倉穀或倉款者僅十三縣，倉儲如此破壞，亟待規復整理，前據該省六月發電呈復規定整理倉儲辦法七項，尙屬扼要，此外關於積穀各項單行章則，該省尙無擬訂。現正查酌地方情形，於可能範圍以內，積極推進。

(十)陝西

該省於奉電後，始行擬訂籌辦倉儲辦法，暨各種倉儲兼營農業實庫規則，並定籌辦省儲備倉，資金總額，暫以一百五十萬元爲限，呈請審核施行，至該省各縣，有無舊存倉穀倉款，未據呈明。

## 督促十省政府限期完成積穀辦法

- 一、令飭各省妥爲籌劃，遵照前年函令，以人口多寡爲比例，規定各縣應辦穀額，至少須三個月糧食之存儲，如本造不致歉收，並限於本年秋收後督促完竣。
- 二、辦理疲玩各縣，令飭切實考成，分別情節，酌予懲處，俾知敬惕；尙未訂有考績賞罰辦法各省，飭卽妥訂呈核施行。
- 三、准各省按照田畝及資本數額之多寡，分定等級，用累進之比率，派收積穀。
- 四、各省地方原有倉穀倉款，嚴飭切實清理，分別追還，妥爲保管，所存倉款，應掃數購穀儲倉。
- 五、陝西省規定省儲備倉縣倉，得兼營農業質庫，准予試辦。
- 六、甘肅倉儲失其保障，飭令擬訂保障條例呈核施行。化平等縣倉穀，被駐軍食盡，應由駐軍長官負責歸還。
- 七、安徽省各縣征收田賦積穀附加，令飭限期取消。
- 八、湖南積穀最多，成績較著，浙江對於積儲三個月糧食之政策，能悉心籌劃辦理已有成效，均予嘉許。

軍政旬刊 第卅三卅四期合刊 專案

一七二

# 方案及辦法

# 方案及辦法

## 贛閩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綱要

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頒發

### 一 五省特種教育之重要

- 一、被匪省份，一般民衆，或思想麻醉，亟待糾正，或奮起自救，尤需指導，應施行特種教育，注意公民，職業，自衛的訓練，以正確其思想，健全其人格，發展其生計，扶植其生存。
- 二、被匪省份，地方教育經費既極困難，地方自籌，爲事實上之不可能，應另籌的款，以資救濟。
- 三、根據江西第十區辦理蓮花縣兒童團共隊之成績，可證特種教育之成效與必要。

### 二 五省特種教育之實施

#### 甲、宗旨及目標

一、宗旨 救濟收復區民衆，謀教，養，衛兼施之實現。

#### 二、目標

- 1 揭破赤匪罪惡與謬妄。
- 2 施行公民，自衛，生產之訓練。
- 3 力謀收復區教育之推廣。

#### 乙、行政組織

軍政旬刊 第卅三卅四期合刊 方案及辦法

- 一、組織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委員會隸屬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
- 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
- 三、委員會設視導專員。

四、五省各設特種教育處，設置處長一人，由各該省教育廳廳長兼任，並分行政，訓練，研究三部。

丙、訓練

- 一、訓練目標，注重於身體，知能，思想，態度各方面。
- 二、入學資格，定為六項。
- 三、招收學員辦法，分優送與自由投考。
- 四、訓練期間，定半年至一年。
- 五、課程暫定為十八科。
- 六、學員訓練期間，所有膳，宿，制服等費，概由公款供給。
- 七、學員訓練期滿，分派各收復區服務；並視其成績，隨時召回訓練。

丁、實施

- 一、特種教育處負行政，訓練與研究之責。
- 二、特種教育處應設置區縣或特別區特種教育指導員。
- 三、特種教育處應舉行收復區社會狀況調查。
- 四、特種教育處應辦理特種教育實驗區。
- 五、特種教育處應編輯各項教材。

- 六、特種教育處應刊行宣傳文件。
- 七、特種教育處應置備電影機及幻燈機。

戊、事業

- 一、收復區應設中山民衆學校。
- 二、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每年應減補助費十分之一，地方應逐年籌措十分之一，以資彌補，十年之後，可以全賴地方財力支持，每年由減少所得之公款，充各收復區公私立學校補助費。
- 三、收復區應舉行識字運動並購備收音機。
- 四、中山民衆學校分設兒童班成人班婦女班。
- 五、中山民衆學校，以兒童班成人班爲基本班次。
- 六、中山民衆學校校舍，以利用公共場所爲原則。
- 七、中山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擔任行政與教學，必要時得添聘教師。
- 八、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或教師應兼辦地方改進事項。
- 九、中山民衆學校之課程兒童班定爲國語，體育，勞作，自衛，算術五科；成人班定爲公民，體育，勞作，自衛，算術五科。
- 十、中山民衆學校兒童班，廢止日曜日及寒暑假，一年畢業；成人班或婦女班上課時間，至少一百二十天。
- 十一、中山民衆學校課程，兒童班國語占七分之四，餘占七分之三；成人班公民占三分之二，餘占三分之一。
- 十二、中山民衆學校教材，兒童班將短期小學課本改編應用；成人班採用勸匪區民衆課本。
- 十三、利用中山民衆學校校址，舉行公民訓練。



西、中山民衆學校於相當時間後，得酌設高級班及職業補習班。

### 三 經費

一、經費分配，贛閩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之經費，以十年爲期，第一年總額預定四十萬元，續十二萬元，閩皖鄂豫各省年各六萬元，其他特種補助費四萬元。

二、經費預算由各該省特種教育主管機關，就分配數目，編製切實預算，呈候核定。

## 贛閩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

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頒發

### 一 五省特種教育之重要

一、贛閩皖鄂豫五省，橫受赤禍，匪區民衆多受煽惑，更有所謂列寧小學，一縣多至數百所，以爲麻醉青年之利器，此種思想上之流毒，實較有形匪患爲尤甚，其或因禍害切膚，思奮起自教者，亦苦無教育上有力之指導，現經收復，不得不有教，養，衛兼施之特種教育，與以感化的，公民的，職業的，自衛的訓練，以正確其思想，健全其人格，發展其生計，扶植其生存，此特種教育之推行，實爲目前當務之急者一。

二、贛閩皖鄂豫五省，地方教育經費本極支絀，就中以江西爲最，以經費支絀之故，致原有教育設施，已感應付竭蹶，蓋以數年來，屢受赤匪之摧殘，經濟幾瀕崩潰，何從寬籌，以資挹注，况被匪縣份，縱經收復，對於被難民衆之招亡撫卹，在在需款，不遑顧及教育事業，若責地方集興辦，匪特無款可籌，且失與民休息之本旨，然教育推行又屬刻不容緩，惟有另籌的款，興辦特種教育，庶可挽救劫後瘡痍之各省，此特種教育急應興辦者二。

三、據江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理蓮花縣兒童劇共隊報告：「凡經匪化之兒童，既不知三民主義爲何物，卽人類日常生活應守之秩序與習慣，亦茫然不知，所表現者皆反常悖禮之舉動與意識，後將各村兒童，施以類似軍事之組織每日

授以黨義，精神講話，常識，唱歌，遊戲，軍事操等，每星期日召集各村隊長，加以訓練，不數月而成效大著，不但覺悟過去被匪欺騙之不當，並信仰三民主義為救國救民唯一主義，又能幫助壯丁放哨，擔任查驗路單，協助封鎖，及調查刺探，其工作效率，較諸成人毫無遜色，而敏捷過之。觀上述實際情形，可證特種教育之重要者三。

## 二 五省特種教育之實施

### 甲 宗旨及目標

一、贛閩皖鄂豫五省，為謀匪區收復後之救濟，以教育為中心，注重改正民衆錯誤思想，與訓練地方自衛，增加農村生產，而謀教，養，衛兼施之實現。

二、特種教育之目標如左：

- 1 訓練一般民衆及兒童，使能澈底了解赤匪之罪惡，與其論據之謬妄，以期確信三民主義，愛護國家。
- 2 訓練一般民衆及兒童，使有公民的資格，自衛的力量，與生產的技藝，以期社會安寧，人民樂業。
- 3 建立各該省收復區教育之基礎，且力謀推廣。

### 乙 行政組織

一、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組織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會）負設計及監督之責任，以行營代表二人及該五省教育廳廳長為當然委員外並延設熟悉收復區情形，熱心特種教育人士若干人，及中英庚款理事會代表二人（中外各一人）為聘任委員。

二、特教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負主持會務之全責，除行營代表一人，及所在地之教育廳廳長外，由委員互選一人充任。

三、特教會設視導專員若干人，受常務委員之指揮，負督促並指導各該省推行之責任。

特教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四、贛閩皖鄂豫五省各設特種教育處，設處長一人，由各該省教育廳廳長兼任之，負處理處務之全責，處長之下，設秘書一人，並分行政，訓練，研究三部，每部各設主任一人，職員，導師各若干人，分理各部事務。

### 丙 訓練

一、特種教育師資之訓練目標，應特別注重左列各項：

(一) 身體方面：

- 1 健全之體格。
- 2 刻苦耐勞之習慣。

(二) 知能方面：

- 1 糾正民衆錯誤思想。
- 2 領導民衆自衛。
- 3 增進民衆生產。
- 4 灌輸民衆常識。
- 5 推廣合作事業。
- 6 輔導地方自治。

(三) 思想方面

- 1 深刻認識三民主義，爲唯一救國主義。
- 2 堅決信仰深入農村，爲唯一救國途徑。

(四)態度方面：

- 1 接近民衆，有熱烈心情。
- 2 服務社會，有犧牲精神。

二、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入特種教育處，受師資訓練：

- 1 黨部工作人員。
  - 2 師範學校及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
  - 3 現任政治訓練工作人員。
  - 4 農村合作訓練人員。
  - 5 現任之保衛團團長，區長，保聯辦事處主任。
  - 6 曾任小學或民衆學校教師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並經該縣公務人員二人以上介紹者。
- 三、訓練特種教育人員，應由特種教育處呈請省政通令各縣保送合格人員入處受訓，此外並酌留自由投考名額若干人。
- 四、前項人員經考試合格後，施以半年至一年之嚴格訓練，派遣各地服務，成績特優者，得提前派遣。
- 五、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之課程，暫定如左：

- 1 三民主義
- 2 鄉村教育
- 3 短期義務教育實施法
- 4 民衆教育理論與實際
- 5 調查及統計

- 6 匪區狀況研究
  - 7 封鎖要義
  - 8 農村自衛(附軍事訓練)
  - 9 農村合作
  - 10 農村自治
  - 11 農藝或工藝實習
  - 12 社會及自然常識(附衛生醫藥常識)
  - 13 通俗講演及實習
  - 14 圖畫
  - 15 音樂
  - 16 注音符號
  - 17 體育
  - 18 圖術
- 六、訓練期間不收學費，所有宿，膳，制服等費，概由公款供給。
- 七、各省特種教育處畢業學員，派往各縣區服務者，應視其辦事能力之高下，與成績之優劣，經相當時間後，召回原處訓練，以一個月為期，其在訓練期間除照先原薪外，所有膳，宿等費，概由公款供給。

#### 丁 實施

一、各省關於行政與研究等實施事項，均由各該省特種教育處負責處理。

二、各省特種教育處，爲推行便利計，應就各該省原有行政區域，分區辦理，每區就各分區行政專員公署，設置區特種教育指導員，其分區中之各縣區，設置縣或特別區特種教育指導員，分別負責推進指導全縣或全特別區特種教育之責，由處長委派之。

三、各省特教育處，應切實調查收復區社會狀況，以爲實施根據。

四、各省特種教育處，應就各該省收復區中，各選定一縣或特別區，爲特種教育實驗區，實驗特種教育之理論與實施，以增效率，而樹楷模。

五、各省特種教育處應編輯適合於各省地方情形之特種教育實施機關應用各項教材，及民衆補充讀物。

六、各省特種教育處，應分別刊行研究特種教育，以及與實施特種教育有關之定期或不定期刊物，與宣傳文件，以謀施教之普遍。

七、各省特種教育處，應備小型電影機，及幻電機一二架，輪流赴各特種教育區域放映。

### 戊 事業

一、凡轉回皖鄂豫五省匪區收復縣份，每縣區平均應設中山民衆學校十二所，其經費全部由公款補助之。

二、各校補助費以十年爲期，但應逐年減少十分之一，該校所在地方，應逐年籌措十分之一，以資彌補十年之後，可以全賴地方財力支持，其每年由減少所得公款，得補助各校復區私或民衆學校，或鄉村小學，藉示提倡。

三、凡匪區收復後，各機關，各社團，均應厲行識字運動，及公民訓練，縣政府或特別區政治局，並應於可能範圍內，購備收音機，公開播音，以謀特種教育之普及。

四、中山民衆學校分設下列兩種班次：

1 兒童班：招收年齡在十歲以上十六歲以下之兒童，不分性別，以四十人至六十人爲一班，依學生程度之高下，分編編

制，在每天上午或下午上課二小時，一年畢業。

2 成人班——招收年齡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民衆，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爲一班，每天上課二小時，得於晚間舉行，四個月畢業，婦女滿二十人者得另設一班。

五、中山民衆學校以兒童班與成人班各一班爲基本班次。

六、中山民衆學校之校舍，儘量利用原有之學校校舍，及社會教育機關，或寺廟，書館，祠堂等公宇，遇必要時，得借用民衆餘屋。

七、中山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行政，其僅具有基本班次之民衆學校，校長須兼任該校全部教學，班次增加者，得由校長酌量情形，添聘教師助理。

八、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或教師，除授課外，應兼辦左列各項事業：

- 1 舉行通俗講演。(每週至少四次)
- 2 推行識字運動。
- 3 參加地方自衛工作。
- 4 指導農村合作，及農業推廣事宜。
- 5 其他地方改進事項。

(附註)各校校長或教師，應由民政廳通令各縣縣政府，或特別區政治局，加委爲各該學校所在地之區辦事處服務員，備具名義，不支薪給，如此與地方之行政組織上，可發生關係，俾得兼辦或指導社會事業之工作，與區長推行區政，亦可得相互協助之效。

九、中山民衆學校之課程如左：

## (一)兒童班：

- 1 國語——關於思想方面：注重宣揚三民主義，揭破赤匪罪惡，提倡固有道德，啓發民族意識，並授與公民生活之常識等，關於文字方面：授以普通文，應用文，詩歌，故事等，養成讀、寫、作之能力。
- 2 體育——注重健康訓練，養成衛生習慣。
- 3 勞作——授以適合地方需要之農藝或工藝，及其他生活上應用之知能。
- 4 自衛——組織少年團共義勇隊，授以偵察，防禦，看護，急救等常識，並養成其犧牲，服務，公正，互助，及遵守紀律之精神。
- 5 算術——注重日常生活之計算能力，養成民生觀念。

## (二)成人班：

- 1 公民——宣揚三民主義，揭破赤匪之錯誤與罪惡，並針對民衆之思想言論，爲深切之指導；教以禮，義，廉，恥，與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美德；表揚歷史上爲民族爭生存，爲國家而犧牲之偉人事蹟；解說國家現在所處之地位和國際環境；授以普通文，應用文，歌曲等，注重閱讀及思想發表之訓練；並公民生活之常識。
- 2 體育——提倡體格鍛煉，舉行爬山，越嶺，賽跑，遠足，國術，競技等；並養成其各種衛生之習慣。
- 3 勞作——鄉村設農藝科，授以農業常識，改良農作知能，市鎮設工藝科，授以工藝常識，增進工作技能。此外並訓練其組織信用，供給，利用，運銷等合作社。（婦女班應設家政常識，兒童保育等科）
- 4 自衛——施行保甲，保衛，打靶，偵探之訓練與組織，担任建築碉堡，土城，挖掘戰壕，修築道路，組織團共義勇隊搜查匪，及埋藏槍械；並養成看護，急救，防疫等知能。
- 5 算術——注重日常生活之計算能力，養成民生觀念。



十、中山民衆學校作業時間規定如左：

(一)兒童班：

1 星期日及日休假，每週七天，每天三節，每節四十分。

2 廢止寒暑假，惟得視地方需要(如農忙等)與習慣，停課若干天，但全年停課日期，最多不得超過六十天。

(二)成人班：

1 上課日期，至少一二〇天。

2 每天二節，每節五〇分鐘。

十一、中山民衆學校各科教學時間如左：

1 兒童班——每週以七天計算

課程	節數	時間統計
國語	一二	四八〇
體育	二	八〇
勞作	三	一二〇
自衛	二	八〇
算術	二	八〇
共計	二二	八四〇(分)

2 成人班——以二百二十天計算

課程	節數	時間統計
公民	一六〇	八〇〇〇
體育	二〇	一〇〇〇
勞作	二〇	一〇〇〇
自衛	二五	一二五〇
算術	一五	七五〇
共計	二四〇	一二〇〇〇(分)

十二、中山民衆學校教材之編選如左：

1 兒童班——根據教育部編印之「短期小學課本」改編，並加入適合各該省需要之教材。

2 成人班——採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訓匪區教育設計委員會編印之「民衆課本」並選編補充教材。

婦女班參用成人班課本，並另編適合婦女需要之補充教材。

十三、利用中山民衆學校校址，設立公民訓練講堂，及通俗講演所等，藉以實現公民訓練；遇必要時將原有省縣立之社會教育機關歸由各省特種教育處管理，以利進行。

十四、中山民衆學校經相當時間辦理著有成績後，可酌減初級班，改設高級班，俾一般民衆有繼續求學之機會。

### 三、經費

經費分配——贛閩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之經費，以十年爲期，第一年預定總額爲四十萬元，續十二萬元，閩皖鄂豫各爲六萬元，其他特種補費四萬元。

經費預算——由各該省特種教育主管機關就分配數目，編製切實預算，呈候核定。

## 浙江兼理司法各縣縣長懲獎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七日修正

第一條 浙江各縣兼理司法縣長之懲獎，除現行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縣長有左列成績之一者，依次條規定，予以獎勵：

- 一、每月民刑案件審結至十分之七，滿六個月以上者；
- 二、辦理命盜案件，認爲有優異之成績者；
- 三、籌設監獄工場，辦理確有成績者；
- 四、徵收司法收入，認真整頓，毫無浮漏，並按月報解滿一年以上者；

五、應報各項表冊，按月遺送，從未逾限滿一年以上者；

六、一切司法上共助事件，能認真辦理者；

七、其他整頓事務，確有特殊之成績者。

### 第三條 獎勵辦法，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傳令嘉獎；

二、記功；

三、加俸；

四、記名升用。

### 第四條 縣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次條規定，予以懲戒：

一、民刑案件，無特別理由，延擱兩月以上不審結者；

二、辦理命盜案件認爲有重大錯誤者；

三、上訴案件，不爲依法迅速呈送，或應覆判延不呈送者；

四、判決確定案件，不爲迅速執行者；

五、罰金及其他司法收入，於造報中漏列至次月補報者；

六、沒收物品，不照章處分者；

七、應科罰金案件，巧立名目，改罰爲捐者；

八、廢弛監所事務，查有實據者；

九、應報各項表冊，不依期造報，及應榜示而不榜示者；

十、法定收入外，浮冒征收者；

十一、濫用員警丁役，及員警丁役藉訟勒索，舞弊，容隱而不究辦者；

十二、對於民刑狀紙，不隨時請領，每以白紙代替者；

十三、其他司法事件，不認真辦理或遲延者。

第五條 懲戒辦法，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申誡；

二、記過；

三、交付懲戒。

第六條 縣長之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七條 縣長應受傳令嘉獎，記功之獎勵及申誡記過之懲戒，由高等法院院長會同首席檢察核定行之，並由院函請民政廳備案，應受加俸記名升用之獎勵，由高等法院院長會同首席檢察官函民政廳核定，呈請省政府行之。

第五條第三款之交付懲戒，依公務員懲戒法所定程序辦理。

第八條 承審員之懲戒辦法，準用縣長各規定，由高等法院院長核定行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並分送浙江省政府暨民政廳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軍政旬刊

第卅三卅四期合刊

方案及辦法

一八八

報

告

# 報 告

##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理收復縣區農村救濟事務工作概況月報表

(七月份) 二三年九月八日核准

別 區	特 派 員 姓 名	縣 別	主 任 指 導 員 姓 名	進 行	概 況	備 考
第 一 區	劉 任 秋	金 縣	黃 峴	關於農村利用合作預備社	事項關於農民借貸事項	
川 黎	文 幼 山			<p>一、本月份指導成立吉安城上林溪等三社社員四百一十四人</p> <p>二、各指導員分赴各社指導整理社務及各項書表簿冊並召集各該社社職員訓練授以合作知識公民常識衛生常識新生活運動綱要等事項</p>	<p>一、本月份申請借款者三社共借款額四千九百一十元</p> <p>二、本月份核放以前申請借款者共二十二社計洋六千二百二十一元</p>	
				<p>一、該縣組社工作已暫停止各指導員均赴各社切實監放借款</p> <p>二、各指導員分赴各社指導整理社務及各項書表簿冊並召集各該社社職員訓練授以合作知識公民常識衛生常識新生活運動綱要等事項</p>	<p>本月份核放三十社共計貸款九千九百九十八元二角</p>	

資 易	宜 何	南 會
<p>一、本月份成立翁源一社社員四十九人</p> <p>二、各指導員分赴各社指導整理社務及各項書表簿冊並召集各該社社職員訓練授以合作知識公民常識衛生常識新生活運動綱要等事項</p>	<p>一、該縣組社工作已暫停止各指導員均赴各社切實監放借款</p> <p>二、各指導員分赴各社指導整理社務及各項書表簿冊並召集各該社社職員訓練授以合作知識公民常識衛生常識新生活運動綱要等事項</p>	<p>一、該縣組社工作已暫停止各指導員均赴各社切實監放借款</p> <p>二、各指導員分赴各社指導整理社務及各項書表簿冊並召集各該社社職員訓練授以合作知識公民常識衛生常識新生活運動綱要等事項</p>
<p>一、本月份申請借款者計三社共擬借洋一千一百五十二元</p> <p>二、本月份核放二十二社借款共計國幣四千六百七十四元八角</p>	<p>本月份核放二十二社借款共計四千二百八十二元</p>	<p>本月份核放二十四社共計貸款四千七百八十三元</p>



安 樂	仁 崇	岡 鳳
啓 開 汪	鳴 卓	誠 公 黃
<p>一、本月份指導正式成立東坑一社</p> <p>二、各指導員分赴各社指導整理社務及各項書表簿冊並召集各該社社職員訓練授以合作知識公民常識衛生常識新生活運動綱要等事項</p>	<p>一、該縣組社工作已暫停止各指導員均赴各社切實發放借款</p> <p>二、各指導員分赴各社指導整理社務及各項書表簿冊並召集各該社社職員訓練授以合作知識公民常識衛生常識新生活運動綱要等事項</p>	<p>一、該縣組社工作已暫停止各指導員均赴各社切實發放借款</p> <p>二、各指導員分赴各社指導整理社務及各項書表簿冊並召集各該社社職員訓練授以合作知識公民常識衛生常識新生活運動綱要等事項</p>
<p>本月份共核放二十二社借款共計四千八百元</p>	<p>一、本月份申請借款者計十八社共擬借洋八千五百九十四元</p> <p>二、本月份核放十三社共計貸款三千一百四十二元</p>	<p>本月份核放十社借款共計國幣二千八百三十五元</p>

區 二 第		
代 鳴 其 李		
安 吉	昌 廣	豐 南
	齋 榮 樂	麟 友 劉
<p>一、本月份指導正式成立棚下郭坡等二社                  二、各指導員分赴各社指導整理社務及各                  項書表簿冊並召集各該社社職員訓練授                  以合作知識公民常識衛生常識新生活運                  動綱要等事項</p>		<p>一、本月份指導正式成立雙田前村等十社                  社員四百六十九人                  二、各指導員分赴各社指導整理社務及各                  項書表簿冊並召集各該社社職員訓練授                  以合作知識公民常識衛生常識新生活運                  動綱要等事項</p>
<p>一、本月份核放四社貸款共計九百八十四                  元</p>		<p>一、本月份申請借款者計二十三社共擬借                  洋九千八百四十五元                  二、本月份核放二十三社借款共計四千七                  百六十五元</p>
	<p>該縣本月份奉                  令增聘指導員                  於二十九日到                  達</p>	

<p>永 豐 張 質 恆</p>	<p>安 福 楊 振 奎</p>	<p>吉 水 李 振 藩</p>
<p>一、本月份指導正式成立四社 二、各指導員分赴各社指導整理社務及各項書表簿冊並召集各該社社職員訓練授以合作知識公民常識衛生常識新生活運動綱要等事項</p>	<p>一、本月份核准登記者九社尙正在進行籌備者二社 二、各指導員分赴各社指導整理社務及各項書表簿冊並召集各該社社職員訓練授以合作知識公民常識衛生常識新生活運動綱要等事項</p>	<p>一、本月份核准登記者六社尙正在進行籌備者四社 二、各指導員分赴各社指導整理社務及各項書表簿冊並召集各該社社職員訓練授以合作知識公民常識衛生常識新生活運動綱要等事項</p>
<p>一、本月份核放二十五社共計貸款六千元 二、各指導員均分赴各社整理以前貸款手續</p>	<p>一、本月份核放二十社共計貸款三千四百八十五元 二、各指導員均分赴各社整理關於貸款一切手續</p>	<p>一、本月份核放六社共計貸款一千四百三十五元 二、各指導員均分赴各社整理關於貸款一切手續</p>

<p>藤 鍾</p>	<p>萬 游</p>	<p>遂 李</p>
<p>一、本月份核准登記者四社尙在進行籌備者六社 二、各指導員分赴各社指導整理社務及各項書表簿冊並召集各該社社職同訓練授以合作知識公民常識衛生常識新生活運動綱要</p>	<p>一、本月份核准登記者二十四社正在進行籌備者三社 二、各指導員除組社外並分赴各社監查放款及訓練社職員</p>	<p>一、本月份核准登記計十八社正在進行籌備者三社 二、各指導員分赴各社指導整理社務及各項書表簿冊並召集各該社社職同訓練授以合作知識公民常識衛生常識新生活運動綱要等事項</p>
<p>一、本月份核放十四社共計貸款四千七百七十四元</p>	<p>一、本月份核放三社計貸款七百八十四元 二、各指導員均分赴各社整理關於貸款一切手續</p>	<p>一、本月份核放六社共計貸款八百二十四元 二、各指導員均分赴各社整理關於貸款一切手續</p>

區	三	第
蓋	華	第
岡		事
芳	洪	陳
<p>一、本月份經指導成立並核准登記者計三社連前共計五十二社</p> <p>二、各指導員分赴各社指導整理社務及各項書表簿冊並召集各該社社職員訓練授以合作知識公民常識衛生常識新生活運動綱要等事項</p>	<p>一、該縣組社工作已暫停止各指導員均赴各社切實監察借款</p> <p>二、各指導員分赴各社指導整理社務及各項書表簿冊並召集各該社社職員訓練授以合作知識公民常識衛生常識新生活運動綱要等事項</p>	<p>一、本月份核放橋頭洲坪上等六社共計貸款二千零二十元</p> <p>二、該縣先後奉撥貸款一萬一千四百七十元均於本月全數放出</p>
<p>一、據報本月份指導正式成立並登記者計二十社連前共三十三社</p> <p>二、各指導員分赴各社指導整理社務及各項書表簿冊並召集各該社社職員訓練授以合作知識公民常識衛生常識新生活運動綱要等事項</p>	<p>一、據報該縣貸款除以前核放外仍餘二十九百六十八元二角尙未核放</p> <p>二、各指導員分赴各社清理以前貸放手續</p>	<p>一、本月份計核放三里塘譚家村等二十六社共貸款三千八百一十九元</p> <p>二、各指導員均分赴各社清理一切貸款手續</p>
<p>新 永</p> <p>伯 相 易</p>	<p>花 蓮</p> <p>代 兼 蓋 華 鄒</p>	

萬 壽	澤 黃	洋 羅
載 文	鄉 國	溪 雲
<p>一、該縣組社工作已暫停止各指導員均赴各社切實監放借款</p> <p>二、各指導員分赴各社指導整理社務及各項書表簿冊並召集各該社社職員訓練授以合作知識公民常識新生活運動綱要衛生常識事項</p>	<p>一、本月份指導正式成立茅店等八社連前共計六十四社</p> <p>二、各指導員分赴各社指導整理社務及各項書表簿冊並召集各該社社職員訓練授以合作知識公民常識新生活運動綱要等事項</p>	<p>一、本月份指導正式成立計瀝江等八社連前共計二十七社</p> <p>二、各指導員分赴各社指導整理社務及各項書表簿冊並召集各該社社職員訓練授以合作知識公民常識衛生常識新生活運動綱要等事項</p>
<p>一、該縣第一次奉頒貸款五千元業已放完第二次增撥貸款尚未核放</p> <p>二、各指導員均分赴各社整理以前貸款手續</p>	<p>一、本月份核放報恩台三江口等六社共計貸款一千一百十二元連前共放出一萬零七百四十元</p> <p>二、各指導員均分赴各社整理以前貸款手續</p>	<p>一、本月份核放路口秦橋崗上等二十社共計貸款三千九百二十六元</p> <p>二、各指導員均分赴各社清理一切貸款手續</p>

	第 四 區	
	山 澤	
黃 溪	江 餘	化 慈
鍾 漢 吳	均 萬	
<p>一、各指導員分赴各社指導整理社務及各項書表簿冊並召集各該社社職員訓練授以合作知識公民常識衛生常識新生活運動綱等事項</p>	<p>一、本月份各指導員分赴各收復區域調查並正式成立萬家朱家畫橋牛皮灘等四社 二、各指導員分赴各社指導整理社務及各項書表簿冊并召集各該社社職員訓練授以合作知識公民常識衛生常識新生活運動綱要等事項</p>	<p>一、本月份指導正式成立獲富等五社 二、各指導員分赴各社指導整理社務及各項書表簿冊並召集各該社社職員訓練授以合作知識公民常識衛生常識新生活運動綱要等事項</p>
<p>一、奉令核定第一批貸款二千七百五十元已於六月貸出二千一百九十元所餘五百六十元業於本月份完全貸出 二、奉令核定第二批貸款二千元業於本月份貸出九百六十一元所餘一千零三十九元截至本月底止尚未貸出</p>	<p>一、奉令核定第一批貸款五千五百元已於六月份完全貸出 二、奉令核定第二批貸款二千元業於本月貸出三百八十九元所餘貸款一千六百一十一元截至本月底尚未貸出</p>	<p>一、本月份核放新塘村蓮花塘等十三社共計貸款一千三百九十六元 二、各指導員均分赴各社整理以前貸放手續</p>

區 五 第		
積 幹 會		
遠 安	興 德	年 萬
適 李	懷 克 萬	昌 碩 吳
<p>一、本月份指導正式成立。角車頭等十三社社員一千一百零四人</p> <p>二、各指導員分赴各社指導整理社務及各項書表簿冊並召集各該社社職訓練授以合作知識公民常識衛生常識新生活運動綱要等事項</p>	<p>一、本月份各指導員分赴水車油口等六村調查宣傳併着手籌備組社</p> <p>二、各指導員分赴各社指導整理社務及各項書表簿冊並召集各該社社職訓練授以合作知識公民常識衛生常識新生活運動綱要等事項</p>	<p>一、本月份各指導員分赴各收復區域調查計下關古塘等九村並正式成立南山上門長田柴羅等五社</p> <p>二、各指導員分赴各社指導整理社務及各項書表簿冊並召集各該社社職訓練授以合作知識公民常識衛生常識新生活運動綱要等事項</p>
<p>一、本月份核放劉屋石灰寮李坡等三十社共計貸款八千四百元</p> <p>二、各指導員均分赴各社整理關於貸款一切手續</p>	<p>一、奉令核定第一批貸款五千元已於六月份完全貸出</p> <p>二、奉令核定第二批貸款五千元於本月份貸出三千二百三十五元所餘一千七百六十五元截至本月底止尚未貸出</p>	<p>一、奉令核定貸款二千五百元已於六月份貸出二千二百六十元所餘二百四十元業於本月份完全貸出</p> <p>二、奉令核定第二批貸款四千元業於本月份貸出八百零六元所餘三千一百九十四元截至本月底止尚未貸出</p>



縣 轉 直 會 本		
水 修	豐 信	鄔 尊
紳 書 劉	泮 邱	桂 國 周
<p>一、本月份指導正式成立鴨坑上衫下衫等八社</p> <p>二、各指導員分赴各社指導整理社務及各項書表簿冊並召集各該社社職員訓練授以合作知識公民常識衛生常識新生活運動綱要等事項</p>	<p>一、本月份指導正式成立中垵老弓背等七社社員五百一十七人</p> <p>二、各指導員分赴各社指導整理社務及各項書表簿冊並召集各該社社職員訓練授以合作知識公民常識衛生常識新生活運動綱要等事項</p>	<p>一、本月份指導正式成立溪美高頭等十七社社員一千二百零一人</p> <p>二、各指導員分赴各社指導整理社務及各項書表簿冊並召集各該社社職員訓練授以合作知識公民常識衛生常識新生活運動綱要等事項</p>
<p>一、本月份核放中坪上衫桂均黃源等十五社貸款共三千六百三十元</p> <p>二、各指導員均分赴各社整理關於貸放一切手續</p>	<p>一、本月份核放崇塘長安等二十六社共計貸款七千零二十八元</p> <p>二、各指導員均分赴各社整理關於貸放一切手續</p>	<p>一、本月份核放篔竹吉潭王崗等三十二社共計貸款七千三百二十九元</p> <p>二、各指導員均分赴各社整理關於貸放一切手續</p>

	銅	龍
鼓	起	鴻
	<p>一、本月份指導正式成立觀田周家灣等五社</p> <p>二、各指導員分赴各社指導整理社務及各項登記簿冊并召集各該社社職員訓練授以合作知識公民常識衛生常識新生活運動綱要等事項</p>	
	<p>本月份核放桃源周家灣等五社貸款共一千三百零七元</p>	

景德鎮瓷業工廠工友數量調查表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核准

樣 式	柴 窯		古 礮		灰 礮		可 礮		二 礮		四 小 礮		圓 大 礮		脫 胎		廠 別	戶 數	工 廠 數	工 廠 人 數	共 計	備 考	
	工 廠	坯 廠	工 廠	坯 廠	工 廠	坯 廠	工 廠	坯 廠	工 廠	坯 廠	工 廠	坯 廠	工 廠	坯 廠	工 廠	坯 廠							
一八	二一	七九	一八	一六	一一	九七	二五	三七	五一	一四八	三八	三九	三八	四二	二六一	三二二							
	一七五三		二二二二		五六四		一一七		一三二七		四七二		二六五		一三〇七								
五一四	三八一		二二三		一〇三三		三五三		一七六三		一七四		七〇四		四六三三								
五一四	二二三四		三四五		一五八七		四七〇		三〇八〇		六四六		九六九		五九四〇								
															附飯員業								

燒 紅 爐	小 器 匣	大 器 匣	圖 畫 紅 店	器 琢 古 埽	器 琢 粉 定	湯 匙	器 琢 大 件	器 琢 官 淡 滑	針 匙	刀 削
一〇八	八一	五五	七八四	一五	三六七	九	五九	四八	一四一	一六八
一九一	二〇八	二七八	三〇九六						四八九	五二三
			八七	一八七	二五八八	五一	四五二	三五〇		
一九一	二〇八	二七八	三一八三	一八七	二五八八	五一	四五二	三五〇	四八九	五二三

行	業	色	行	業	把	行	業	網	行	業	上	行	業	下	行	業	草	行	業	公	行	業	合
		七七			八九			二七			一九			二六七			九七		三三		八		三九九二
		二四九			二〇一			一四七			二〇			五二一			四二六		四七		一〇〇		一二〇三〇
		二四九			二〇一			一四七			二〇			五二一			四二六		四七		一〇〇		一三八五六
																							二五八八六
<p>附註</p> <p>一、本表所列數字，係根據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上半月份之調查。</p> <p>二、尚有二白砵，代彩業數十名未列入。</p>																							
<p>以上十一業及委行 附屬業</p>																							

軍政旬刊 第三册四期合刊 報告

二〇四

寶

時

# 賞 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賞罰統計表 二十三年八月份

隊別	區分		戰役地點	事	由	賞	罰	備	考
	日	月							
師〇五	長	師				獎洋二百元			
師〇九	長	師				獎洋一千元			
師二九	長	師				獎洋八百元			
師三九	長	師				獎洋八百元			

軍政旬刊 第卅三卅四期合刊 賞罰



一師九十 團四一	右		全	一師九十 團四二	師九五	師九九
連四營二 長 班	連二營一 長 班	連一營一 長 班	一機營一 長務特連	長 團	部英漢韓	長 師
初 福 張	才 國 劉	俊 彭	生 金 李	昭 新 湯		部 演 思 郭
1 / 8	1 / 8	1 / 8	1 / 8	1 / 8	1 / 8	1 / 8
龍門沙灣之役	全 右	全 右	龍門沙灣戰役	桐 蔣 沙 木 埠 灣 一 帶		
忠	全	忠	盡 忠 職 務	作 戰 敢 勇	代民耕種荒田二九八畝	代民耕種荒田三八九畝
勇	右	勇				
枚 獎 黨徽獎章一	全 右	全 右	枚 獎 黨徽獎章一	章 獎 一 二 等 二 級 獎	元 獎 洋 三 百 九 十	元 獎 洋 四 百 八 十

右 全	一師九十一團四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連二營一連附	連八營三連長	連七營三連長	連六營二連長	連四營二連長	連二營一連長	連七營三列兵
明 有 晏	璞 奇 劉	毅 肅	國 興 鄧	義 劉	初 保 戴	興 有 龍
1/8	1/8	1/8	1/8	1/8	1/8	1/8
全	龍門沙灣戰役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勇	指	指	全	忠	沉	全
敢	揮	揮			着	
熱	有	有			善	
心	方	方	右	勇	職	右
全	記功一次	全	全	全	記功一次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全	右全	一師九十一團四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連二營一 連兵一列	右全	連六營二 連長二班	連三營一 連長一班	部團 長號司	連八營三 連附三連	連九營三 連附三連
林桂劉	勝得劉	鳴鳳何	新維劉	欽桂楊	斌楊	生富鍾
1/8	1/8	1/8	1/8	1/8	1/8	1/8
全	全	龍門沙灣戰役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勇	右	右	右	右
全	全		全	全	勇	勇
					敢	敢
右	右	敢	右	右	熱	熱
全	全	記功一次	全	全	心	心
右	右		右	右	全	全
					右	右

軍政旬刊 陸軍三州陸軍部 賞賜

右 全	右 全	一師九十一團	一師九十四團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四機營一附連連	連三營一附連	長營營一	二機營二兵列連	右 全	右 全	連四營二兵列
名德鄔	謙理沈	祥是張	清河夏	秀名袁	桂福周	麟漢林
1/8	1/8	1/8	1/8	1/8	1/8	1/8
續修沙灣戰役	劉陽將埠江戰役	續修沙灣戰役	全	全	全	全
指	沉	沉	右	右	右	右
揮	着	勇善變	全	全	全	全
有	善	合機宜	右	右	右	右
方	戰	傳令嘉獎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一師九 團九〇	右 全	右 全
團連連七	長連連三	長連連七	長連連二	長營營二	右 全	連二營一 附 煙
潘得胡	軒南吳	廷玉譚	國高左	輔湘劉	三連張	燧 易
1/8	1/8	1/8	1/8	1/8	1/8	1/8
全	全	全	全	龍門廠戰役	全	韓潭桐木戰役
右	右	右	右	沉着勇敢具有智謀	右	勇
勇	忠	勇	勇	傳令嘉獎	盡	敢
敢		敢	敢		忠	有
熱			有		職	識
心	勇	營	識		善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一師九十 團三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一師九十 團〇	右 全
長 團	長班連七	長班連五	長班連四	長班連三	附連連五	附連連六
樞文莊	章雲李	斌鴻李	吉得羅	助樹蕭	順清田	範小莫
1/8	1/8	1/8	1/8	1/8	1/8	1/8
桐 蔣 沙 埠 埠 灣 江 江 等 等 戰 戰 役 役	全	全	全	全	靈忠職務傳	全
指揮有方適合時宜	沉	作	全	沉	令嘉獎	指
全	著勇敢	戰有方	全	著勇敢	全	揮有方
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一師九十一團三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一師九十一團三	一師九十一團四
長班連三	附連連八	附連連七	附連連五	長營營三	長營營二	長 營
生 馥 鄭	清 保 王	琪 左	雲 興 劉	生 陽 劉	武 慶 秦	翰 叔 龍
1 / 8	1 / 8	1 / 8	1 / 8	1 / 8	1 / 8	1 / 8
龍門沙灣戰役	全	全	全	全	龍門沙灣戰役	桐木 蔣埠江等戰役
勇	忠	勇	勇	勇	沉着勇敢具有智謀	智
敢	勇	敢	敢	勇敢善變動令機宜	全	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象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具
						全
						右

右 全	一師九十 團三一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長班連五	長班連四	長班連四	右 全	連長 一機班	連兵 等三上	右 全
華少 偶	標金 張	山松 李	彬貽 張	人富 顏	書元 陳	芳子 劉
1 / 8	1 / 8	1 / 8	1 / 8	1 / 8	1 / 8	1 / 8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勇	全	全	全	全	沉	作
敢	右	右	右	右	着	戰
全	全	全	全	全	敢	有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方
					右	全
						右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長班連九	兵等上連八	長班連八	兵等上連七	長班連七	長班連二橫	兵等止連五
修 譜 胡	超 鄂	元 桂 梅	桃 清 劇	鵬 建 蕭	明 光 梁	發 明 胡
1 / 8	1 / 8	1 / 8	1 / 8	1 / 8	1 / 8	1 / 8
全	全	龍門沙灣戰役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勇	右	右	右	右
全	全	敢	勇	橫	沉	全
右	右	敢	敢	敢	勇	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軍 功 刊 錄 三 冊 四 冊 合 刊 一 頁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第五軍空	封鎖第八 下	右 全	師 八 二
號八機可	號七機可	號六機速	號三機速	長 卡	任主守留	長 師
					汪 振 田	德 憲 王
2 / 8	2 / 8	2 / 8	2 / 8	1 / 8	1 / 8	1 / 8
全	全	全	沙 村 戰 役			
右	右	右	掩 護 轟 炸 甚 為 得 力	未 奉 命 令 任 將 扣 留 油 鹽 運 去 服 務 不 力	全	擅 自 發 照 購 運 油 鹽 假 託 命 令 破 壞 封 鎖
全	全	全	傳 令 嘉 獎		右	
右	右	右				
				配 過 一 次		配 大 過 一 次
					解 軍 法 處 訊 辦	

軍 政 旬 刊 第 卅 三 冊 四 第 頁 價 銀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師七四	右 全	師九七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長連尉上	右 全	長 師
麟鍾杜	仁保張	廷俊弓	臣傑	吉惠高	右 全	甫崧樊
4 8	4 8	4 8	4 8	4 8	3 8	3 8
全	全	全	全	防守羅田	廣昌附近	
右	右	右	右	沉著應戰指揮有方以寡勝衆轉危爲安	奪獲步馬槍五七枝輕機鎗一枝 挺自來得一枝輕機鎗身一枝	呈繳投誠步槍四枝
全	全	全	全	獎三等一級獎章一枚	獎洋三百四十元	獎洋八十元
右	右	右	右			
全	全	全	全	張副司令擬獎電報經魚行人代電如擬辦理		
右	右	右	右			

第一充補旅營 連三	右 全	第一充補旅團 連三	右 全	師七四	全 右
長連兼附營	長 團	尉少連三排 長	附連尉少	附連尉中	右 全
生喬陳	鏡 方	信守任	祿 張	傅克李	學仲梁
4 / 8	4 / 8	4 / 8	4 / 8	4 / 8	4 / 8
		中 孚 村	右  全	全  右	防守羅田  全
管教無方致生逃兵	死 未經呈候核准遣將犯兵處	追緝逃兵藉端滋擾擊斃幼童石五老	衝鋒肉搏斬獲亦多	全	沉着奮勇斃匪甚多
			章一枚 獎三等三級獎	全  右	章一枚 獎三等二級獎
薪二月 記大過一次間	記大過一次	撤 解軍法處訊辦 職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師九五	化慈西江 別 特	資隊動別 訊通溪	資隊動別 站訊通溪	右 全	右 全	一第充補 團二旅
長 師	局治政區 長 局	任主站	員訊通	長班連二	長排連二	長營營一
英漢韓	烜 白	青雨林	榮國張	江 吳	進前徐	德隆黃
6/8	6/8	5/8	5/8	4/8	4/8	4/8
呈繳投誠步槍二枝	擒獲匪首黃星桂一名奪獲步槍一枝土槍二枝	約束不嚴處置失當	因兌款歐打郵局長之妻傷膚出血	哨所不加巡查曠廢職守	管教不嚴統馭無方士兵槍斃耕牛	顧慮不周
獎洋四十元	獎洋三百十元					
		記大過一次	禁閉一月	禁閉二月開革	禁閉一月 罰薪	記大過一次罰薪一月
		全 右	總隊長康澤處分呈報經行法字一七九七號指令准予備案	全 右	全 右	王旅長耀武擬處經人字三一八號指令如擬辦理

右 全	三第空航 一三隊	右 全	七師四二 旅 〇	路西軍匪剿	師 一 二	軍 八 三
右 全	飛機號七航 飛員	連砲步	團〇四一	令司總	長 師	長 軍
一中趙	奎生段			健 何	柱立梁	如蔚孫
10 / 8	10 / 8	8 / 8	8 / 8	7 / 8	7 / 8	6 / 8
全 右	半橋之役	南豐甘坊	未 家 嶺		仙姑山戰役	駐防陝南
全 右	低空衝射油箱遭擊汽油噴 溢負傷飛回	協助民衆種田十四畝	助協民衆種田十四畝七分	轉報平江義勇隊生擒偽營 長張漢光一名	俘獲步馬槍三二枝輕機槍 一枝自來得二枝廢壞手提 機槍一枝步槍一枝	防 剿 得 力
獎洋五百元	獎洋五百元	全 右	傳 令 嘉 獎	獎洋五百元		傳 令 嘉 獎
					步馬槍三十二枝發 給六區義勇隊獎金 由各該縣團款項下 支給	

軍政旬刊 第卅三卅四期合刊 賞罰

師六	備警西陝旅一第	立獨師一團三第	立獨師一團三第	師〇三	師九七	一處輸運總
師長	營長	連長	營長	師長	師長	大隊長
周	翟濟民	包恩谷	姚作均	孫連仲	蔡崧甫	許同寅
13/8	13/8	12/8	12/8	11/8	11/8	10/8
	克復降頭山	全	康縣附近		楊林渡 王家山等役	
呈繳投誠自來得二枝步馬槍各一枝	裏傷力戰克奏膚功	全	哨長盧全忠等五名擊斃連附厲樹勳擄械潛逃	呈繳投誠步槍八枝俘獲土造步鎗十二枝	俘獲步槍二九〇枝重機槍三挺自動槍筒五個	不受訓練委員檢查
獎洋六十元	獎二等三級獎章一枚			獎洋一百九十元	獎洋一千六百三十七元五角	
		降職留任	記大過一次			撤職
	由西安綏靖主任楊虎城呈請來營移京本會核發	全	師長胡宗南處分電報並限兩月緝兇報核			

軍匪劇	路三第	師七六	八師四十一團	二師六四七團	路公萬烈	師六九
路兩北東	揮指總	長 師	長隊隊衣便	長連營二	長段總	長 師
	誠 陳	芳仲傅	霖 范	靈鍾何	祜永王	平致蕭
15/8	15/8	15/8	15/8	13/8	13/8	13/8
貫橋之役		新安等處	白舍墟之役			
傷亡官兵	轉繳第四第八兩師俘獲步馬槍八枝投誠步槍一枝廢壞步槍三四枝又完好駁壳一枝	俘獲步槍三枝	生擒偽連長謝福年一名	乘車不按規則	主持路政孽割周祥	呈繳俘獲步馬槍一百三十枝
卹賞費三萬元	獎洋四百七十元	獎洋十五元	獎洋二百元		傳令嘉獎	獎洋六百五十元
				撤職拿辦		
發	由湯指揮官查明各師傷亡數量斟酌轉					



右 全	一四師七團	師 八 九	保縣江餘安 二	右 全	○三師五團	五師六九 團 三 七
長 營	長 團 代	長 師	分三隊中 長 隊 隊	長 連 連 三	尉 上 連 一 長 連	長 團
山 嶠 黃	鳴 毓 遲 尉	中 楚 夏	生 長 吳	襄 鎮 胡	遠 聲 雷	彌 李
16 8	16 8	16 8	16 8	16 8	16 8	15 8
全 右	那 門			全 右	役 建 事 駐 馬 寨 之	沙 村 之 役
全 右	馳 剛 得 力	所 繳 損 壞 步 槍 四 枝	奮 不 顧 身 帶 傷 殺 賊	全 右	襄 傷 力 戰	應 戰 受 傷 照 常 工 作
全 右	傳 令 嘉 獎	獎 洋 十 元	傳 令 嘉 獎	全 右	章 一 枚 獎 三 等 一 級 獎	章 一 枚 獎 二 等 一 級 獎

倉師六七庫	丁師三五營兵	三一安保隊大三	安保西江團一第	師八五	右全	安保肥合總隊
員械軍	長排處守	記書	任主所務醫	長師	附隊	長隊總
章煥胡	貴雲羅	民迪陳	賢祖韓	漢耀陳	戈執劉	平郭
18 / 8	18 / 8	18 / 8	18 / 8	18 / 8	16 / 8	16 / 8
全	全	全	什物凌亂極不清潔	生擔偽大治軍部參謀長石禮中縣主席左宏稔等二名	全	殲滅匪衆斬獲甚多
右	右	右		獎洋七百元	章一枚 獎二等三級獎	章一枚 獎二等二級獎
全	全	全	記過一次			
右	右	右				

政營行本 線無處訓	交營行本 庫科材通	糧師九九 庫倉服	汽師〇八 隊車	留師三八 處守	條師二九 所械	方保西汪 藏儲處
隊長	長庫		隊長	任主	長所	任主所
一之周	鉞王	高夏	新智杜	治王	繪經蕭	震家梁
18 8	18 8	18 8	18 8	18 8	18 8	18 8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什物凌亂極不清潔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記過一次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軍政旬

第卅三卅四期合刊 賞罰

二三四

師九五	四師九七六 團九六	師五	旅四師二	右全	訓兵充補 所練	輸師五八 隊二營送
長師	附團	長師	長旅	長隊分	長隊中	附隊
英漢韓	樹永王	福溥謝	國洞鄭	民鈞袁	光裕劉	清紹冉
21 8	21 8	20 8	20 8	18 8	18 8	18 8
	王家山 鳳翔峯 諸役 鵝形山	秦和下村之役	花橋油田等處			
呈繳投誠步鎗一枝	饒勇善戰	俘獲步馬槍三九枝步彈六五〇粒	俘獲步槍三支步彈一六二五粒	擅自處置逃兵不明職責	分隊長擅責逃兵未加制止 有失查詢	全右
獎洋十元	獎二等二級獎章一枚	獎洋二百零五元	獎洋九十六元二角五分			
				撤職	記大過一次	全右

人營行本 課事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四第募招 五十處分	一師五二 團〇五
書 司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員 委	長 組 組	長 團
生 端 黃	元 占 張	義 正 劉	傑 仁 田	聲 俊 夏	驊 寶 解	初 漢 張
21/8	21/8	21/8	21/8	21/8	21/8	21/8
	全 右	青 島	全 右	青 島	青 島	寨子背 一帶 黃毛坑
回籍 墓父逾期銷假	全 右	招兵引起誤會	全 右	全 右	招兵引起誤會	檢獲馬槍一枝廢壞手榴彈 十一顆及旗幟國防文件大 刀梭標等
						獎洋五元
一 記大過一次並 罰月薪三分之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申 斥	申 斥	
課長黃元秀擬處報 告經人字三四五九 號指令准予照辦	全 。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總處長黃裳處分呈 報經訓字一七一〇 號指令姑准從寬免 究	

四旅 立獨 旅四	師○五	右全	水吉西江 萍部清縣	路公宜 段宜鴉	昌宜北湖 察督攻行	三第路 隊 西縱
長 旅	員 師	力出事在 事 幹	務常會委 員 委	力出事在 員 人	員 專	令 司
堂 華 張	森 岳		雅 文 周		猷 經 羅	承 繼 陳
22/8	22/8	22/8	22/8	22/8	22/8	22/8
石 陂	蚊湖里仰坪 黃竹嶺大崗等處 桃花尖枯源					
呈繳投誠步槍一枝	存獲步馬鎗二七枝重機槍身 一座手提槍一枝投誠步馬槍 三十八枝重機槍脚架兩隻廢 壞步馬槍九枝手溜彈七十 顆大刀八把投誠左輪一枝	全 右	破獲匪方機關	軍民一致提前完成全 右	督造河宜公路鴉宜段提前 完成	一年來勳匪上之軍事政治 成績 尙堪嘉許
獎洋二十元	獎洋九百六十元	傳令嘉獎	記大功一次		傳令嘉獎	
			所獲軍用品既由該 區義勇隊留用獎金 即由該縣團款項下 支給			

二師九八 旅七六	師〇五	師八十	五師八八 團八八	處隊 輸護 運監	右全	四隊 送 輸中
長 旅	長 師	長 師	長 團	長 隊 分	長 排	長 隊
韓 慕 龍	森 岳	華 耀 朱	文 廣 羅	松 夢 張	之 任 曹	海 振 馬
25/8	25/8	25/8	24/8	24/8	23/8	23/8
役 貴 鳳台貫橋之			鵝 公山等戰役	馬 口		
勇 略兼備指揮有方	生 擒偽師長喻行舟一名	生 擒偽省委辛克明一名	指 揮有方殺敵致果	監 運兵竊款潛逃督率無方	事 先失察	約 束不嚴有損軍譽
獎一等三級獎 章一枚記大功 一次	獎 洋三千元	獎 洋二千元	記 大功一次			
				記 大過一次	記 過一次	記 大過一次

師一三	師七五	師五			師九八 團〇三五	五師九八 團四三
長師	長營	長師	右全	長團代	長團	長團
明敬李	榮廷朱	福溥謝	大乃譚	珪芳羅	雄汝賴	榮舒
26/8	26/8	26/8	26/3	26/8	26/8	26/8
鳳崗圩附近	茗口之役	泰和下村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封鎖綫被匪偷越	擊斃偽師師長黃漢明一名	奪獲步槍九枝步彈三〇〇粒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勇取善戰身先士卒
	獎洋一千元	獎洋六十元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獎二等一級獎章一枚記大功一次
申						
斥						
孫總指揮連仲電報 經電復准予備案並 通電						



二師五 營三團五	二師五 營一團五	清縣水吉 會後善郡	水吉西江 善善清縣	西 江 三縣水吉	師 五	師 一 三 團 三 八 一
長連連九	長 營	員人力出	委常會後	長 區 區	長 師	長 團
成高周	瑜士吳		雅文周	翔鶴劉	福溥謝	五兆朱
29 / 8	9 / 8	28 / 8	28 / 8	28 / 8	26 / 8	26 / 8
全 右	廣昌烏溪戰役					全 右
指揮有方却敵致勝	突擊匪陣以少勝衆	全	全	襲匪獲槍	收容投誠步槍四枝馬槍一枝自來得一枝	防範不周督察疏忽
獎三等二級獎章一枚	獎二等三級獎章一枚	右 傳令嘉獎	右 傳令褒獎	記大功一次	獎洋一百二十元	
						記大過一次
				槍枝由區留用獎金歸縣款支給		全 右

右全	師團五二	右全	二師五營三團七		二師五營一團五	
附連連三	附連連一	附隊隊探偵	附連連八	長連	長連連一	附連
昌其會	德明何	勝進楊	泉定郭	馨桂陳	廷春鄧	安保謝
29/8	29/8	29/8	29/8	29/8	29/8	29/8
全	廣昌烏溪之役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連奪匪碼兩座	勇敢衝鋒繳獲輕機槍	全	作戰勇敢努力		指揮適當連克匪陣	
		右				
全	全	全	全	傳令嘉獎	傳令嘉獎	章一枚 獎三等三級獎
右	右	右	右			

師六九五 團六七五	右 全	師六九五 團一七五	師六九五 團六七五	師六九五 團一七五	師六九五 團六七五	師六九五 團一七五
附連連一	附連連八	長連連五	長營營一	長營營三	附 團	長 團
甯丙鍾	祥慶彭	中揆林	鑑澄何	治頌吳	蔚文謝	榮世李
29 8	29 8	29 8	29 8	29 8	29 8	29 8
全 右	全 右	廣昌戰役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廣昌戰役
奪陣受傷以寡勝衆	負傷力戰奪得陣地	見機獨斷截匪歸路	指 揮 有 方	破匪主力奪得要塞	指揮有方斬獲甚多	指揮有方攻克匪寨
全 右	章一枚 獎三等三級獎	章一枚 獎三等二級獎	全 右	章一枚 獎二等三級獎	章一枚 獎二等二級獎	章一枚 獎二等一級獎

師五二 團〇五一	團總警稅	江九西江	師六九五 團六七五	右 全	師六九五 團六七五	師六九五 團三七五
長連連三機	長 團 總	令司備警	長連連八	長連連七	長連連四	附隊隊探偵
役林羅	部星應溫	雷 陳	田 潤 雷	文 仲 劉	慶 伍	溫 孔 張
31 8	30 8	29 8	29 8	29 8	29 8	29 8
陂 頭 南	上 固 龍 岡 間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俘匪獲械指揮有方	代種民田一一七畝	早繳俘獲步槍二枝廢步槍 一枝投誠自來得一枝並俘 匪口糧	全  右	身先士卒指揮適當	忠勇沉着指揮適當	指揮適當搜索得力
記功一次	獎洋一百二十元	八分 獎洋十二元〇	全  右	全  右	傳令嘉獎	全  右

右 全	師 九 五 團 一 五 三	師 一 二	兵 團 五 憲 第	師 六 九 團 六 七 五	右 全	右 全
附營營三	長營營三	長 師	士下連五	附連連三	附排連三機	長排連三機
祥代彭	名則劉	柱立梁	五祝艾	超俊謝	明子蕭	翰耀易
31/8	31/8	31/8	31/8	29/8	31/8	31/8
全	表湖筆架山戰役	大山底 竹子嶺 等處	南昌大港口	廣昌戰役	全	全
右					右	右
作戰勇敢處置有方	指揮得當克奏膚功	俘獲步槍二十一枝重機槍 一挺子彈二〇粒雜廢步馬 槍二〇枝	搜查匪犯人賊並獲	指揮適當受傷不退	全	奮勇破敵頗有俘獲
枚	獎二 章一枚	獎洋二百〇六元	獎洋十元	獎三 章一枚	全	全
獎黨徽獎章一	獎三等三級獎			獎三等三級獎	右	右
			谷司令核獎呈報軍 部照准轉函來營備 案			

師團四九五	團八四師八	右全	右全	右全	師團九五三	右全
連七營一士	連二營一士	士中連七	士上連七	右全	附連連七	長連連七
山起劉	停光魏	清志易	厚思劉	華桂黃	生石譚	陸煥劉
		31 8	31 8	31 8	31 8	31 8
		全	全	全	表湖肇架山戰役	全
		右	右	右	作	右
散	散	全	全	全	戰	勇
					勇	政
兵	兵	右	右	右	敢	善
		全	全	全	獎黨徽獎章一枚	戰
		右	右	右		全
						右
全	以下係根據軍法處 八月份獎懲統計表 送游勇習藝所					
右						

右 全	縣安黃北湖	總務總營行	所 練 訓	師 二 九 團 九 四 五	右 全	縣 川 臨
右 全	兵隊大安保	兵 務 勤	兵 新	兵連九營三	右 全	兵隊安保
檢 志 夏	海 志 徐	卿 培 胡	山 海 宋	標 金 胡	心 文 王	盛 茂 邢
全	機 械 劫	不 守 秩 序	逃  亡	冒 用 符 號	全	傷  害
右	財				右	
全	准 子 槍 決	禁 閉 十 日	徒 刑 三 月	監 禁 三 月	全	徒 刑 一 年
右					右	

軍政旬刊 第卅三卅四期合刊 賞閱

附 記	交 通 處	全 右
	司 機 兵	全 右
一、本表係根據人事課暨軍法處二十三年八月份承辦案件調製  南昌行營辦公廳人事課卹賞股調製	張 國 棟	高 得 林
	失 火 焚 燒 房 屋	全 右
	徒 刑 二 月	全 右



軍政旬刊 第卅三卅四期合刊 黃潤

二三八

任

免

# 任 免

##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任免日報表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起十九日止  
辦公廳人課調製

	任免	19		姓名	職	備	考
		日	月				
任	任			史宏烈	陸軍第八十七師副師長		委座電令
免	免			史宏烈	本行營參議		全右
免	免			陳琪	陸軍第八十七師師副長		全右
任	任			廖潔予	本行營第一廳第一處處長辦公室書記		廳長賀國光
免	免			周伯瓊	代理全		全右
任	任			周伯瓊	代理本行營第一廳第一處第二課辦事員		全右
免	免			廖潔予	全		全右
任	任			李源遠	本行營第一廳第二處第五課課員		全右
免	免			饒正	全		全右
任	任			劉超	式署本行營補充兵訓練所第三大隊第十三中隊少尉分隊長		所長白兆琮
任	任			奚宗唐	本行營招募總處第四招募處中校處員		總處長黃裳

				9 9												
免	任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免
李允林	朱履端	李漢卿	涂直	涂直	費鳴春	潘步雲	周定	黃模	黃馨	費鴻春	鍾世興	黃	奚宗唐	應德昌	應徵	
全	本行營臨時散兵游勇收容習藝所訓育股上尉主任	本行營補充兵訓練所第四大隊第十七中隊少尉分隊長	代理全	陸軍第十三師七十七團團長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准尉差遣	右	右少尉差遣	右	右少尉差遣	右	右中尉差遣	右	右少校軍需	右	
全	所長毛聖棟	所長白兆琮	全	師長萬耀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軍政

					10/9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張梅仙	徐素恬	丁正杰	章乾修	樂鍾靈	蔣伯玉	夏明清	錢一平	楊松柏	夏明清	陳乃揚	陳耀林	毛茂第	李若雨	朱履端	文樹澁
全	全	全	本行營黨政軍調查設計委員會總務科科員	全	本行營封鎖贛江豐萬閘水道督察處查緝隊中尉副官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錄事	右		右		右	右准尉錄事	右	右營業股少尉管理員	右	右營業股少尉助理員	右	右醫務室上尉醫官	右	右中尉股員
全	全	全	主任委員陳布雷	全	處長俞次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15/9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任	任	任	免	任	免	免		
傅昌熙	李德生	李有華	謝遠瀛	田毅安	王耀武	李天霞	錢元勳	楊夢麟	梅宗華	段時金	郝家桂	梅昌瑞	李廷傑	朱文達	陳瑞何		
本行營股務員	全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北路總司令部第十一時臨醫院中校監理員	全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北路總司令部第十時臨醫院中校監理員	兼全	代理陸軍補充第一旅第三團團長	全	本行營點放委員會中校點放委員	全	全	本行營招募總處第三招募處第九分處上尉軍需	全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北路總司令部軍法處少校軍法官	本行處運輸處宜黃倉庫士尉預備員	陸軍第八十七師二六一旅副旅長		
	右少校監理員		右		右		右		右少尉副官	右少尉書記		右					
幸感化耀院院長	全	全	全	政治訓練處處長	全	旅長王耀武	全	總理處處長	全	全	總處長員裝	全	總司令顧祝同	處長林湘	全		
榮	右	右	右	寒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軍政旬刊 第卅三卅四期合刊 任一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免	任	任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李生潤	吳成開	彭崇興	鄭資雄	翟榮基	彭崇興	翟榮基	戴珩白	徐家毅	鍾秀吉	涂源柏	楊有成	王佐良	唐懋翔	謝正揚	王佐良
陸軍第六師第三十六團上校團長	全	全	全	全	本行營總務處內務股股員	本行營總務處交際科副官	全	全	本行營第二廳第三組第六課監運員	全	全	全	全	全	本行營臨時感化院第二部少尉管理員
	右	右副主任	右	右新聞郵電檢查所主任			右第七課課員	右		右	右工藝股中尉股員	右	右總務股准尉司書	右	
師長周翥	全	全	全	全	全	代處長 蔣勳軍	全	全	廳長楊永泰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任	任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李生潤	張繼載	張秉琰	田載衡	張繼載	田載衡	張繼載	汪占寅	吳介仁	宋遂元	李健衡	田載衡	劉鳳威	周遊	羅文	羅文	張應麟	張應麟	張應麟
代理全	本行營臨時感化院訓育股中校股長	全	全	全	全	全	本行營第二廳第二組第五課課員	全	全	本行營臨時感化院第二部上尉管理員	全	本行營第一廳第一處第一課參謀	本行營補充兵訓練所第四大隊第十六中隊少尉分隊長	全	全	全	全	全
右中校團長		右						右錄事	右錄事		右			右第三大隊少尉副官				右第四大隊第十八中隊中尉分隊長
全	院長幸耀發	全	全	全	全	全	廳長楊永泰	全	全	院長幸耀發	全	廳長賀國光	所長白兆琮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軍政旬刊 第卅三卅四期合刊 任免



																18 9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免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任	任
李曉	李良知	盛漢煥	劉振鼎	鄧杏雲	郝超凡	李成鈺	劉鵬	趙清標	高振興	趙清標	崔懷寶	田堯唐	田堯唐	崔懷寶	周秉鈞	
全	全	全	本行營經理處服務員	全	全	全	本行營點放委員會少將點放委員	全	全	全	全	陸軍第四五師一三五旅副旅長	全	陸軍第四五師二六五團團長	本行營招募總處第二招募處第七分處上尉副官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熊仲									
							處									
							署									
							長									
							黃裳									

軍政旬刊 第卅三卅四期合刊 任免

				19 9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任	免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周濟	袁幹貞	李學遠	趙為禮	植琪	吳涵	向賢矩	章風鳴	傅俊	黃大捨	張中	雷燧且	曾廣績	李朝柱	安世璵	周向甫	
兼全	本全	兼本行營經理處服務員	全	稅務總團暫編迫擊砲營輸送第四隊上尉隊長	全	陸軍第三十六師少將參謀長	本行營總務處管理科內務股股員	全	本行營交通處交通器材庫上尉庫員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參謀長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全	處長熊仲稻	全	營長周雁濱	全	師長宋希濂	代處長 蔡勤軍	全	處長周永年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免	張	麟	本全	右	全	右
任	張	麟	本行營點放委員會上尉助理員		全	右
免	李	馨遠	兼本全	右	全	右
任	戴	馨	本全	右少尉助理員	全	右
免	周	濟	兼全	右	全	右
任	熊	超	本全	右准尉助理員	全	右
任	黃	子獻	兼本行營農村復興業務籌辦處秘書		主任	陳振先
任	梁	定蜀	本全	右技術專員兼第一課課長	全	右
任	卓	振雄	全	右第二課課長	全	右
任	魯	成	全	右技術專員	全	右
任	蘇	常錫	本行營農村復興業務籌辦處課員		全	右
任	籍	漢樑	全	右	全	右
任	修	藻宸	全	右	全	右
任	陳	公望	全	右	全	右
任	陳	顯佑	全	右	全	右
任	羅	森	全	右	全	右

軍政旬刊 第卅三卅四期合刊 任免

任	陳鴻佑	全	右
任	黃壽頤	全	右辦事員
任	吳趣	全	右
任	潘孟明	全	右
免	謝魯溪	全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北路總司令部第十臨時醫院監理員室准尉司書
任	曾正炎	全	右第一路軍守備隊指揮部中將參謀長
任	馬永孚	全	右秘書處上校處長
任	李俊	全	右秘書處中校秘書
任	陳漢傑	全	右中校軍法官
任	劉炫球	全	右少校軍法官
任	蕭子清	全	右參謀處少將處長
任	熊培鎮	全	右第一科上校科長
任	賀沛雲	全	右第三科中校科長
任	程槐	全	右少校參謀
任	羅曜南	全	副官處上校處長
免	葉南帆	全	右

												20 9					
任	免	任	免	免	任	任	任	任	任	免	免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吳祖謨	段朗如	段朗如	李正興	葉季齡	魏瑛	邵斌山	周德鈺	周維泰	郎官普	汪錦華	鄧祥仁	陳鐵呆	陳景濂	劉廣殿	劉鐵錚		
全	全	全	陸軍第七十九師二三五旅旅長	全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北路總司令部第臨時醫院代理少校醫務主任	本行營參議	全 右	全 右	本行營諮議	本行營補充兵訓練所第四大隊第十八中隊上尉中隊長	全	軍政部第二十臨時陸軍醫院監理員室中尉幹事	全	全	全	全	全
	右四七零團少將團長	右		右少校醫務主任							右少尉幹事		右少校科員	右	右	右	右
全	全	全	師長樊崧甫	全	總司令顧祝同	全	全	全	委座電諭	所長白兆琮	全	賀衷寒 政治訓練處處長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軍政旬刊 第卅三卅四期合刊 任免

免	吳祖談	全	右四七團團長	全	右
任	李正興	本行營參議		全	右
任	林述青	本行營補充兵訓練所第四大隊上尉隊附		所長	白兆琮
任	孔荷寵	為湘鄂邊區招撫特派員		第一團	光長



附錄

附

錄

# 中外大事記

## 國內

### 整理戰區即開始商談

中日人員  
商討秩序

本社三十一日北平專電：殷同談：實施整理戰區問題，前關係人均須聚會一次，商討實施程序，惟日期未定，陶尚銘即來平參加。

本社三十一日北平專電：柴山因擬在平與殷汝耕商討等整理戰區事，已展期赴長春，殷三十一日午訪柴商接收東陵事。

中央社北平三十一日電：殷汝耕三十一日午十一時訪柴山，據談解決戰區問題，決在平商量，現與柴山僅係交

換雙方意見，俟陶尚銘抵平後，即開始進行，聞黃郛十日後始能返平。

中央社北平三十一日電：殷同三十一日午謁何應欽，報告南下經過。據殷談三十日謁顧孟餘，報告北寧營業近况，未談改進業務事。顧三十日晚召見各路局長，對所商各事，均已完了，現願仍由西山休息。平漢借款，係整理舊債之誤，並未向銀團借款，亦未簽定任何合同。整理戰區問題，中日雙方擬在平先商一程序，然後再按照步驟分別辦理。現已電請陶尚銘來平，約日內即可開始進行。

本社三十一日北平專電：高元濟三十一日電平稱：由冷口到喜峯口籌備該口分卡短期可成立，界嶺口方面，正由保安隊勦匪，該分卡俟匪清後可成立，張勇年日內前往觀察。

中央社北平三十一日電：東海關監察長高元濟已抵喜峯口，該口分卡，不久可成立。界嶺口因地方多匪現正勦辦，故稍緩成立，高侯各口分卡成立後，即返平，張勇年擬於最近赴各口觀察稅收情形。

### 主要議題 充實警力

中央社北平一日電：整理戰區問題，俟陶尚銘來平後，即開始談商，陶一日晚或二日午可到。參與人員，我方爲殷同，殷汝耕，陶尚銘，日方由柴山代表接洽，最重要者係充實戰區警力，及增加行政效率，接收東陵，完全受交通影響，接交手續，亦甚簡單，勿須再徵求日方同意。據殷汝耕談，解決戰區問題，在大連會商時，已大致決定；現所討論者，僅實行辦法。東陵保管會當然委員爲民財實三廳，及新密專署，與隆縣府。現民廳代表已推定，其餘尙在遴選中，清室代表日內亦可派定。玉田匪勢，因電話不

通，詳情不明，刻正派員前往調查。

本社一日上海專電：宋哲元秦德純湯玉麟，一日晚四時五十分由張家口抵平，宋談此來謁何報告察省近狀，察東安謐，接收多倫侯黃鄂北返後即進行，楊猴小部有少數攜械潛逃，非譁變，余日內赴津省親。

中央社北平一日電：宋哲元秦德純之瀚湯玉麟等，一日下午四時四十五分抵平。據宋語記者，接收多倫侯黃鄂北返後進行，楊猴小部僅有少數叛變，不難撲滅，不如外傳之甚，察廢除苛雜決遵財部規定辦法辦理，本人二三日內赴津省親。又秦德純談，察東近甚平靜，余與宋均暫不南下去。

中央社張家口一日電：宋哲元一日晨七時偕秦德純過之瀚赴平，定中秋節後南下謁汪院長及蔣委員長。

中央社張家口一日電：沽源二四兩區日軍修築直達豐寧之汽車路，兩旁十華里內，限居民於半月內割盡田禾。

本社二日天津專電：新密區督察專員殷汝耕，二日晨由平來津謁于學忠，日內偕陶尚銘赴平，與日方商討戰區各項問題。

中央社天津二日電：殷汝耕二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由平來津，下午二時，訪于主席，商進行接收馬蘭峪及日僑軍撤退與東陵保委會各問題。

中央社北平二日電：殷汝耕二日晨赴津，謁于學忠，商接收東陵事，二三日內即赴平，參加會商整理戰區問題。

中央社天津二日電：日軍爲連絡熱錦之飛行，特在喜峯口外建飛機場一處工程現已完竣，正趕設各種標識；該場面積甚廣，可容機百餘架，皆係強佔民田。

本社五日北平專電：殷汝耕談，由唐山豐潤等處，竄擾玉田之股匪經保安隊力勦後，已潰退，正搜索中。戰區問題，俟陶尚銘到平後即會商進行步驟。柴山談東陵接收，俟本人視察後，始能實現接交手續，戰區全盤問題，仍待黃郭北返決定。

中央社北平五日電：整理戰區問題，候陶尚銘日內來平，交換意見後，即可與日方接洽辦理，新保安隊俟青紗帳期限過後，出發換防；接收東陵，因平東交通完全斷絕，無法前往，預料至早須月杪始能實現。

中央社北平五日電：殷汝耕五日語記者，(一)戰區道路，以今夏雨連綿，悉被沖毀，近日天氣又晴雨不定，一時無從着手修築，三河至邦均一帶電桿，刻經修復照常通話；密雲至古北口前由日坂田組汽車來往載客，現已停止開行。(二)修築平通公路，雖已擬定計劃，但因經費困難，何時動工，現尙未定。(三)玉田散匪，據報已被擊潰，地方安謐如常。保安總隊長韓邦辭職後，繼任人選，省府正考慮中。

中央社天津五日電：駐滬戰區保安第一總隊長劉佐周，因四郊匪氣已平息，恐匪由海道竄入，特派督察主任劉馨芝前往海面沿岸視察，俾作防範準備。

### 于學忠等 一度會商

本社十二日北平專電：柴山十二日晨訪于學忠談一小時辭去，據柴談，謁于係奉關東軍及華北駐軍令派，交涉戰區沿海綫事件，對戰區各事，亦曾談及，然終須待黃郭委員長返始能解決。遷安事件，爲地方問題，刻中日雙方正調查真相，余日內與殷汝耕專員飛馬蘭峪視察，接收期未定。又于學忠於十二日午後四時返津，據于談與柴山交涉事

件，尙無結果；戰區問題所談無多。今晨召殷同陶向銘時會略有指示。遵化反動份子，已解薊縣，十三日可解省。

中央社北平十二日電：殷同殷汝耕陶向銘，十一日下午十時在友同私邸會商戰區問題，而十一時而散；十二日下午三時，同謁于學忠，除報告十一日晚會商情形外，對戰區問題，又再度商議；下午四時辭出，于學忠於十二日下午四時半乘車返津。隨行語記者，對戰區問題已與殷同陶向銘殷汝耕等略為會談；但並無決定。因此事複雜，仍須冀鄒返平後具體進行。聞冀不久即北上，屆時余將再度來平，接洽一切云。

中央社天津十二日電：于學忠十二日晚七時，由平返津，對戰區問題，十一日夜在殷同私宅舉行秘密會商，大致已確定；待冀鄒北上後再與日方一度交換意見，即可實施。

### 比專使觀林呈遞國書

〔南京九月八日上午九時發專電〕比新王派遺來華專使祥生，七日晚抵京後，八日即照規定日程，晨赴鐵道官會謁汪兼外長，比使紀佑穆同往，旋至國府謁見林主席，

施。灤榆專員公署，因事務繁迫，曾電陶向銘催返；陶定十二日來津，准十四日前返唐。

中央社北平十二日電：殷汝耕十二晚語記者，本人十一日晚偕陶向銘訪殷同，對戰區事略有商談，並無決定，一切冀鄒俟返平後再解決。接收東陵，因白河身原為三十尺，水漲時堤岸被刷，寬道達百餘尺；及退河底積泥甚深，既不能行舟亦不能乘車前進，致無法通過，擬稍緩數日，待土乾再去。

中央社北平十三日電：柴山十二日上午十一時謁于學忠，至十二時辭出。柴山談謁于係談戰區內各問題，對長城線各事，亦曾談及；至全盤交涉，仍須冀鄒北返後解決。馬關略接收，為期不遠，定日內擬與殷汝耕飛往視察；至東陵偽軍撤退事，柴山表示俟接收後即撤入熱境。

遞國書，費呈大勳章，並致頌詞，林亦有答詞，儀式按大使觀見禮舉行，甚為隆重，比專使預定九日晚離京赴滬。

## 鐵 部 謁 汪

【中央社南京八日電】比專使祥生等一行，八日依規定之招待日程，於晨十時赴鐵道部一號官舍，拜謁汪兼外長。先由外部秘書汪延熙，乘坐外部汽車，赴高樓門駐京比使館迎接比使紀佑穆，即與紀使同乘汽車赴馬台街三十一號專使行館，陪同祥生專使赴鐵道部官舍謁見汪兼外長。專使與紀佑穆抵官舍時，外部交際科長林桐實，已在門前鵠立迎候，即導入會客廳內休息，林科長入啓汪兼部長後，汪至客廳接見，由外部科員王遂徽擔任翻譯；行握手禮後，互相問候，並進香檳，約談一刻鐘，專使及紀使告辭退出，汪兼部長送至客廳門首，即由林桐實科長送至官舍門前，仍由外部汪延熙秘書，陪同乘原車返回館休息。

## 國 府 謁 林

【中央社南京八日電】比專使親見禮，按大使親見儀式舉行，十一時四十分，國府派參軍毛仲方乘汽車赴行館迎迓，專使佩我國七日晚所贈之采玉大勳章，偕參贊秘書等，由毛陪同赴國府，至十一時五十分到府，沿途妥加警戒，國府大門內馬道，列步兵一排，軍樂一隊，專使到時，舉槍

軍政旬刊 第卅三卅四期合刊 附錄

致敬，並奏比國國樂。國府科長劉邁藩，外部科長林桐實，在大禮堂門外下車處迎接，呂參軍長在會客室階下迎接，導入會客室休息。典禮局長入啓主席出臨禮堂，文官參軍兩長，率文武官員分列左右兩行，外次及譯官立主席左右，布置畢，典禮局請專使入覲，行禮如儀，專使致頌詞，譯官譯畢，專使呈國書；主席接收，交外次，主席朗誦答詞，譯官譯畢，主席與專使握手談話。先問比王陛下健康，寒暄畢，專使引隨員親見，一一握手，專使如儀行禮。退出，由典禮局長導入接待室，外長文官長參軍長入室周旋，主席仍回辦公室，繼宴專使。與宴人員汪兆銘居正葉楚傖陳紹寬王世杰魏懷呂超石瑛等到齊後，即入啓主席蒞臨會客室，與專使並行至宴會室，入座。筵爲中餐，宴畢，至廊前攝影，回會客室，主席與專使握手後，先返。旋專使告辭，外長送至門首，文參兩長送至階下，劉林二科長送至大禮堂門前，仍由毛參軍陪送返回館。

## 呈 遞 國 書

【中央社南京八日電】祥生專使謁林主席前，先由比使紀佑穆，於八日晨十一時半謁林主席，呈遞比新王國書，及

贊呈大勳章。紀使按時借駐京代表譚伏爾，乘自備車赴國府，沿途加派之軍警致敬，國府大門內道旁列步兵一排，舉槍行禮。國府典禮局長劉迺濤，外部秘書汪延熙王續祖，在紀使下車後，迎入接待室稍息，由典禮局長入啓主席出臨第二會客室，就座前向外立。外次徐謨立左側，傳譯官立右側，文官參軍兩長左右分列，佈置既定，由劉科長導紀使入室，向主席行一鞠躬禮，主席答禮畢；紀使進呈國書，主席接受後，交外次；紀使再呈大勳章，主席接收，交文官長，紀使與陪見各員握手，主席邀紀使略談，進茶烟後，紀使告辭，由劉科長導入會客室，參與祥生專使覲見禮。

頌詞  
答詞

【中央社南京八日電】比專使呈遞國書頌詞云：主席閣下：本使奉大君主之命，以特命專使資格，恭呈國書於貴大主席之前，無任榮幸！本國前君主亞爾培一世之喪，閣下與比利時全國及其君主，同表哀悼，並派代表參加殯禮，本國君主五中銘篆，特命本使代表，敬致感謝之忱。本國與貴國歷來幸有之邦交，深願維持，而使之更加親善，命

於通報登極之時，鄭重申述，並祝貴大主席致躬康泰，貴國國運日昌，本使膺茲使命，代表來和保三世陛下，向貴大主席閣下，傳達此意，實為莫大光榮，謹致最深敬意，恭請仁察。林主席答詞云：專使閣下：貴專使以大比利時國特命全權資格，呈遞貴國大君主通告登極國書，本主席接受之下，深為愉快，貴國前君主亞爾培一世，我國人士素所景仰，所有良好友誼之紀念，必能垂留永久，中比兩國固有之邦交，本主席實與貴國君主意願相同，盡力使之益加親善。祝頌大比利時國國運昌盛，貴國君主政體康寧，務將此意轉達，有厚望焉。

【中央社南京八日電】祥生紀佑穆等，八日下午三時由汪延熙陪同赴市府，拜訪石市長，談十餘分鐘辭出。四時石赴行館答拜，五時汪答拜，五時半赴公餘聯歡社，參加留比同學會茶會。由會長蔣民誼致歡迎詞，祥答詞，茶點畢，演國劇黃鶴樓助興。八時汪在外部歡宴，邀各部會長官作陪，到七十餘人，十時許始散。祥定九日晨九時謁陵，獻花圈，並遊明孝陵，參觀紫金山天文台。正午市府歡宴，下午三時參觀甯海艦，五時半中比庚款會茶會，八

時比使館晚宴，夜十二時由褚民誼林桐實汪延熙陪同赴滬

## 中央紀念 總理首次起義

中央黨部於九日上午九時，舉行 總理首次起義第三十九週年紀念會，到中央委員汪兆銘，居正，林森，陳立夫，褚民誼，陳樹人，谷正綱，傅汝霖，曾仲鳴，鄭占南，紀亮，李次溫，蕭吉珊，及各機關代表陳其采等，暨黨部內全體工作人員，共約五百餘人。由常務委員汪兆銘主席，領導全體行禮如儀後，汪即席報告。

### 汪氏報告

### 起義經過

各位同志，三十九年前的今日，總理起第一次革命於廣州，這在中國歷史上，是有重大意義的。總理遺教上說，「余自乙酉中法戰敗之年始，懷願獲清廷創建民國之志」，從乙酉年算到民國十四年，剛剛四十年，所以遺囑上說，「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由十四年至今年，又九年了，前後是四十九年。第一次革命是在乙未年，所以第一次革命以至今日，恰恰是三十九年。由乙酉至乙未，這十年中間，是革命醞釀時期，總理遺教上對這十年的革命醞

，十日夜乘輪返國。

釀說得很清楚。當時同情革命的只不過寥寥幾個人，其餘的人，聽見了不是說瘋狂，便是說大逆不道，然而總理絕不以此灰心。一方面憑藉醫學，得着各種科學知識，接受世界新文化，一方面研究中國歷史社會，遊歷全中國，於中國各種社會的內容組織，都觀察週到，所以這十年的革命醞釀，是很孤苦的，很沉着的；有了這十年革命醞釀，終有那乙未年的第一次革命。舉個例來說：當時廣東水師統帶程德光，即是後來在民國六年率領艦隊，隨同總理在廣州護法的海軍總長程璧光之弟，當時程德光因為胃病，延請 總理醫治，總理一面行醫，一面留心程德光這個人是有血性的，所以於醫病之外，還和他交換各種談話。總理向他說道：你這個病最好每日清晨在清靜地方散步。程德光說我也很想，但苦於寂寞。總理說我是起得很早的可以來陪你，於是 總理每日清晨必和程德光在江邊散步，兩個人的談話便愈來愈深了。有一日由江邊走



到一間古廟，意思是歇歇脚，誰知入了廟門之後，重重的都關閉起來，程達光問是什麼原故？總理微笑說：你已入了革命黨的機關部裏了。程達光不免嚇了一跳，總理將革命大義及種種革命計劃告訴他，程達光很為感動，答應幫忙。後來第一次革命失敗，程達光因緣下獄，死於獄中。我們今日紀念第一次革命，必要紀念這一個為革命而犧牲的烈士，然而總理之苦心孤詣，於此可見一斑了。第一次革命的經過，在黨史裏已記載得詳細，不用多說。兄弟今日只述一件事，是兄弟所親聞之於總理的，當第一次革命失敗後，在廣州城裏的同志，都接受總理的秘密訓令，暫時分散，當時有一位陸皓東同志，已經由碼頭上去了香港的船上了，忽然想起還有一枝革命旗留在機關部裏沒有取出，他決然的不肯將這枝旗落在敵人手裏，趁着船未離岸，跳上碼頭回到機關部裏，將那枝旗桿卸了下來。旗幅摺疊好了，交與一個同志說道：我上岸的時候，看見有幾個偵探模樣的人注意着，大約是走不脫的，你將這旗收藏起來，交給首領罷！果然的，陸皓東同志出了機關部的門外不多幾步，便遭捕拿，做了第一次革命第一個流血

的同志了。各位同志！知道這枝旗是什麼旗呢？便是現在通用的青天白日旗。當總理定這枝旗樣的時候，取義是重見天日，「日月重光」自從陸皓東同志為此旗而犧牲之後，總理心中留着了一個深深的紀念，以後有許多次有好些人要把旗樣改定，如三色旗等等，總理始終不從。因為第一次革命第一枝革命旗，第一個革命同志為這枝旗而流血，這種意義，不但存於總理心目中，並且存於一班同志的心目中。到了今日，青天白日旗已遍於全國，這不是形式，而是革命精神的表現。我們在三十九年後的今日，紀念第一次革命，紀念第一次革命軍旗，紀念第一次為這枝革命軍旗而死的陸皓東同志。

第一次革命的意義，是很重大的。兄弟今日只能就其中的一點，略加說明，便是當時的環境。當時的環境是怎樣的呢？其一，是外力侵略到了極危險的程度。第二，是清廷打倒了太平天國不久，自稱中興。這兩種現象及其心理，是極其矛盾的。說起外力侵略，自從鴉片戰爭以後，中國着着失敗，咸豐年間，英法聯軍打入北京，燒去圓明園，清廷那個咸豐皇帝走去熱河，北京條約所受不平等束

縛，更甚於南京條約，這是外力侵略，可算得十分的危險了。在這時候憂危念亂，臥薪嘗膽，發奮圖強，本是當然的事，照如當時清廷仗着會國藩等一班人的力，打倒了太平天國以後，正在興高彩烈，自命自興；凡是自命自興的人，沒有不保守的。因為他滿腔裏都存着戰勝和驕傲的心理，一切短長優劣的比較，都爲之模糊不清；所以當時雖以會國藩，李鴻章那一班人，親眼看見洋操之遠勝於舊式操練，但他也只能看見這一點，絕不肯舉一反三，將一切物質上，精神上的短長優劣，比較清楚，以謀改進。總理在這時候，一方面看見外力侵略之猛烈，一方面看見清廷之腐敗無能，其革命醞釀之所以迫不及待，於此想見，而其艱難困苦，也於此可見了。

由乙酉至乙未這十年間，中國是這樣保守腐敗，坐待外侮。與中國爲鄰的日本，則如何呢？日本與中國同是受着外患，日本還沒有鴉片戰爭，北京戰爭等之挫辱；但是驚心外患，由攘夷一進而爲廢藩覆幕；再進而爲維新。在乙酉至乙未十年當中，中國正在驕傲自滿，日本却正在臥薪嘗膽，發奮爲強；所以到了甲午一役，中國於失了安南

之後，繼之而失台灣，及澎湖列島，及遼東半島；其後，雖以俄德法三國之干涉，將遼東半島還於中國，卻已種下了日俄戰爭之因；同時種下了二十一條之因及九一八事件之因了！

日本由廢藩覆幕以至維新，其革命時間很短，用力也很少，從此以後，全部時間及全國人民的精神氣力，都用在維新這一條路上，所以國勢蒸蒸日上。中國革命醞釀始於乙酉年，經過十年，纔有乙未年的第一次革命發動，接着庚子年的第二次革命發動，接着乙巳年的中國同盟會成立，接着辛亥年的清帝退位，民國成立，但不久又遭挫折，直至十四年間，總理逝世的時候，革命還沒有真正成功。總理逝世以後直至今日，國民革命前半期掃除障礙的工作，還沒有完全結束。革命之延長，獲壞之不澈底，建設之不能以全力貫注，以至抵抗外侮的力量，於此薄弱，真是令人不勝感慨。

由是我們看看，在四十九年前，全國睡裏夢裏的時候，却有 總理的革命醞釀；在三十九年前全國垂頭喪氣的時候，却有 總理的革命發動。一個靜止的社會，有一個

人加以推動，加以領導，則不得不走上那條改進的路上去。由此可知，凡事無所謂悲觀消極，只要立了信仰，定了方向，一直的去做，不斷的去，決沒有不發生影響及效果的。從哲學的觀點來說，是「只問耕耘，不問收穫。」這是說鞠躬盡瘁，死而後已，成敗利鈍，非所逆計。從科學的觀點來說，是「既有耕耘，必有收穫。」因為科學的定律，既有因，必有果，不過那因果是複雜的，不是簡單的

，不容易看出便了。由此可知，只怕我們不努力，如果努力，絕不會不發生影響與效果的。國民革命的這條大路，既有總理筭路藍縷開闢于前。又有無數先烈變着不變的奠定了基礎，我們紀念第一次革命，我們只有將全副的精神心力，跟着先烈的血路，猛向前進，達到革命的最後成功，纔不負今日紀念三十九年前的第一次革命。

## 國 外

### 蘇俄加入國際聯盟

中央社日內瓦七日路透電：國聯行政院定明日午後舉行秘密會議，討論蘇俄加入國聯之手續問題。阿根廷與瑞士現反對容納蘇俄為國聯之一分子，但經磋商確後，預料表決蘇俄加入時可獲一致之贊成票。聞目下之計劃，凡贊助蘇俄加入之國，均將簽名於一紙，而由行政院理事國居前列，俟得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簽名，即擬在行政院提

出容納蘇俄加入國聯之建議，以免有臨時變卦之可能。法外長巴多今日午後曾與波蘭外長柏克會談良久，聞雙方意見極為和諧，法波關係近雖日見抵牾，但信波蘭對於蘇俄在行政院佔一理事席不致反對，預料柏克將提議修正行政院理事選舉條例，並將重申波蘭對永久理事席之要求。但波蘭未必以此為贊成蘇俄為行政院理事之條件也。

## 會外幹旋 同意者多

中央社日內瓦七日哈瓦斯電：國聯重行工作之第一日，其時間全爲蘇俄入盟問題所佔，法外長巴多與捷克外長貝尼希完全同意。國聯秘書長愛文諾請數國代表團主席午餐，巴多乘此機會得與諸人交換意見。巴氏於午餐時曾與葡萄牙代表現任行政院主席華斯貢塞洛斯。阿根廷代表剛狄洛及波蘭外長柏克接談；巴氏與柏克之談話歷一小時半之久；各代表對於談話內容，相約共守秘密，故外間不能得到正式消息。惟中間雖有困難，亦非不可超過者。今晚空氣尙爲樂觀，國聯人士對柏克頗注意；柏克以信賴心理及公正友好態度，與巴多討論法波兩國相關之各種問題，以及蘇俄加入國聯問題，法波外長會晤之後，吾人有一事必須聲明者，即法波兩國之同盟關係，目下無任何形迹，可使吾人疑其破裂或趨於冷淡者。國聯之波蘭人士謂，柏克未能正式答覆巴多，但巴多不能表示不滿。葡萄牙代表華斯貢塞洛斯與阿根廷代表剛狄洛亦有猶豫之處，經已多解釋之後，亦均消釋矣。緣平日會晤之時，葡萄牙與阿根廷兩代表對於蘇俄入盟問題，頗爲默然，於是主張已久之國聯行

政院改組說，又被提出；即廢除常任理事，使國聯各會員一律平等是也。巴多乃對兩代表說明蘇俄入盟對於鞏固歐洲和平如何有益，結果兩代表之意稍動，其反對心理，不似以前之堅決矣。總之，今日談話情形甚好，不久將有滿意結果云。

中央社華沙八日哈瓦斯電：波蘭對於蘇俄入盟之反抗力，業已減少，據莫斯科傳來消息，其原因似由於蘇俄業已承認對於兩國間發生之問題，採用仲裁手續，准以蘇俄入盟以後發生之事件爲限。至於以前如蘇俄與波蘭間關於少數民族問題之參差，仍僅由雙方當事國直接解決，而不由第三者參加云。

中央社日內瓦八日哈瓦斯電：關於蘇俄加入國聯與充任行政院理事兩層，現正由各方進行接洽，原定本日下午由行政院舉行秘密會議，以便考慮並確定談判之結果，現行政院各會均以爲決定此事之必要因素，尙未取得，故決定將預定會議暫行延期，大約星期一晚開始可舉行。延期之議，係葡萄牙代表華斯貢塞洛斯所提出，而波蘭外長柏克援助之。行政院長休息室中人解釋其原因，似華沙與莫

斯科之間已進行直接談判，柏克以爲星期一晚間即可得到結果；行政院關於蘇俄入盟之討論所以延至星期一晚間者，其故在此。但此說確實與否、殊難考核，因各方均守秘密也。總之、柏克業已宣言波蘭對於蘇俄入盟與加入行政院爲常任理事不予反對，一般人並以爲阿根廷對於此事之異議，亦可打銷云。

### 反對聲浪 逐漸消滅

中央社日內瓦哈瓦斯電：法外長兩日來與各國代表談判之結果，蘇聯加入國聯一事，大會中法定三分之二之多數似已獲得，且所得票數可達三分之二以上。此外界蘇聯以行政院常任理事一席，須經行政院一致通過，現行政院內表示反對之之國家已自願放棄投票權，因此行政院內一致通過似已不成問題矣。又電：波蘭不至反對蘇聯加入國聯，甚且不至反對界蘇聯以行政院常任理事一席，此事現在蓋可徵信；波蘭外長柏克在今晨行政院非公開會議中，要求行政院將蘇聯加入國聯一事延至星期一討論，而在行政院會議後，柏克與法外長巴多會見時，亦有所表示，至少就此兩事可證明波蘭有不加反對之傾向。又據最後消息，阿

根廷與葡萄牙兩國態度亦不復堅決如前，總之，就今晚形勢觀之，則謂蘇聯加入國聯可獲得大會中極大多數之通過，斷非危險之推測；且大會投票時，反對蘇聯加入者，將僅餘瑞士一國，亦未可知；其餘反對蘇聯加入之國家，則多已經說妥，屆時可放棄投票權云。

中央社日內瓦十日路透電：英法義外部專家，昨晚討論蘇俄加入國聯之手續，今日行政院將開秘密會議，以決定關於此事之最後辦法；同時法代表團現方四出運動各國簽字，贊成邀請蘇俄入會。此種友好行爲，乃法俄間密切關係之又一表徵，俄人對之甚爲欣感，而已簽字贊成者，現達全體會員三分之二。此乃一國加入國聯所必有之法定多數云。

### 國聯邀請 蘇俄入盟

中央社日內瓦十日路透電：國聯行政院今日舉行非公開會議，一致決議以常任理事席予蘇俄，今日選舉代表組織大會主席團時，突有驚人之發展。按近十年中主席團副主席一任，輒選瑞士國居之，幾以爲例；而此次瑞士竟未獲選入主席團；此事當然令瑞士大爲不快。說者謂瑞士之被擯

半因其反對蘇俄加入國聯之故。另一原因，爲列強願見主席團領導大會一致邀請蘇俄加入國聯云。

中央社日內瓦十日哈瓦斯電：本日國聯行政院舉行秘密會議，蘇俄加入國聯問題，據本社所知，情形約略如下：行政院開會後，先由主席捷克外長貝尼斯說明蘇聯加入種種利益，謂德日兩國退出之後，有一萬萬八千萬人口之大國贊助國聯，則國聯力量將爲之充實。波蘭外長柏克乃謂渠對於允許蘇聯加入及以行政院常任理事一席，畀予蘇俄，俱將投票贊成，法外長巴多乃對柏克表示慶賀。至是行政院對於蘇俄入盟，在原則上可謂一致通過；因阿根廷及葡萄牙兩國代表，事前業已聲明對於以常任理事畀予蘇俄一節，兩國將放棄投票也。巴多見原則上業已通過，乃提出手續問題，即以如前方式邀請蘇俄入盟是也。當議由大會中贊成蘇俄加入之各國代表，聯名致電莫斯科政府，請其加入，惟澳洲代表勃魯斯聲明，關於此層未接政府訓令，此種邀請辦法，渠本日尙不能允許贊成。英國外相西門乃請各國代表將所擬議之電文，提出研究，觀其可否在形式上加之修改，俾態度尙涉猶豫之代表，易於簽字。按

土耳其及墨西哥加入之時，係由大會一致通過勸誘請加入，主席貝尼斯謂手續問題關係極重，如解決不善，則政治決定之精神效果，將一部份感受影響云云。最後巴多乃特別聲明，行政院各國代表已同意向大會建議承認蘇俄加入，並願以常任理事一席，畀予該國，此項決議，具有確定不易之性質云云。行政院旋即延會，手續問題，當於明日由各國代表舉行私人談話解決之云。

### 日外務省 故持鎮靜

東京十一日日本新聯電：國聯理事會十日舉行秘密會議，對於蘇俄加入聯盟及畀予常任理事之地位，日本外務省專門家大體有左列意見：①俄國加入聯盟，大體已成事實，故聯盟理事會秘密會之決定，不足驚異。②對於理事會秘密會議之招請俄國加入，不立刻移付票決，而由理事會通知，待俄國受諾後，再行總會決定之手續者，此與昔日土耳其加入時同一手續，由慣例行之。③十日之理事會，波蘭與阿根廷均棄權者，頗堪注意。波蘭政府以不成立東歐洛加諸條約爲交換條件，而默許俄國加入聯盟之消息，外務省雖尙接到公電，然而可以想像彼等必定有何諒解。④以

俄國加入聯盟，西方便可牽制德國，東方便可牽制日本之見解雖有之；但聯盟自身現為極貧弱存在之今日，對於遠東問題，其在聯盟內究能有何策動之餘地，實屬疑問，日本乃毫不介意。

### 蘇聯入盟 影響遠東

(日內瓦十一日電)關於邀請蘇俄加入國聯公文之臨時款式，今晚已經大多數國聯會員議定。據此間可靠消息云：請帖款式已由法代表團送交俄方，加以考慮；俄外長李維諾夫現在距日內瓦不遠之法國，蘇俄專使一名，刻已到達日內瓦。

(中央社日內瓦十一日路透電)國聯行政院起草委員會今日已擬定致俄電文，該電將原擬邀請書言及蘇俄願遵守國聯盟約及履行國聯義務一節，刪去不用，此乃英外相陳述意見之結果。蓋據西門意見，此節或將使若干國不簽字於邀請書，法國已担任向俄國接洽，務使其接受此電。有若干方面以為蘇俄之加入國聯，可遏止日本在東方之勢力，或德國在西方之勢力，但東京官場則不如此想也。

(中央社日內瓦十一日哈瓦斯電)蘇俄入盟，原則業已

決定，所餘者惟手續問題。邀請蘇俄入盟之請柬，如何措辭，現正由日內瓦各代表團互相商酌，而同時日內瓦與莫斯科之間，亦為此問題正在接洽。請柬草案，業已電達莫斯科，蘇俄當局所談判者，專在蘇俄登場時如何布置場面。此種手續之籌備，事實上亦不可少；第就問題之本身而論，其性質屬於次要，最關重要者乃一國加入國聯之時，必須大會委員三分二大多數之同意。現在簽字贊成蘇俄入盟者，業已達到此數，故重要關頭可謂已通過云。

(中央社日內瓦十一日路透電)蘇俄加入國聯事，現發生波折，列強所擬之修正請柬不能使俄外長李維諾夫滿意。俄外長現在撒陸意境內，聞對此修正請書極為忿怒；自稱受外愚弄，此事現由特別委員研究之，但衆料不易就緒。按昨日國聯行政院起草委員會議定致俄電文之文稿，而將原擬請柬中言及俄國願遵守國聯盟約履行國聯義務一概刪除。

### 國聯大會 辯論延期

(中央社日內瓦十一日哈瓦斯電)行政院內若干代表，於今日會商討論邀請蘇聯加入之電文，當經提議加以修正，俾

各代表易於簽字。蓋有若干代表原擬投票贊成蘇聯加入，但不欲發電邀請，如澳洲代表勃魯斯即抱此種態度，坎拿大代表貝納特亦與澳洲代表相同；渠於昨晚表示，謂發電邀請有種種困難云，就今晨形勢而論，此項電文如能改成足以滿意之形式，則坎拿大之反對態度，不至如昨日之堅決，惟欲擬定最後條文，使贊成各國之代表，最後簽字，則當少數代表分頭接洽談話而後可。如是則必歷數日之久，或須至本星期方可實現，亦未可知。總之此一問題其最困難之階段，業經超越，蓋蘇聯加入國聯一事，現已切實決定，僅手續問題，尙未商妥故也。

### 入盟問題 完全妥協

(中央社日內瓦十五日路透電)邀請蘇聯加入國聯之電文，現在法代表團所寓之旅館中簽名，衆信下午五時可以簽畢，即晚發出。簽名之會員國已有三分之二，故下星期二大會即可通過。蘇聯之加入行政院選舉理事，則於星期一舉行云。

(中央社日內瓦十五日哈瓦斯電)蘇俄入盟之邀請書，經三十國簽字，即於下午二時寄與寄寓日內瓦附近之蘇俄

外委李維諾夫，今晚可望收到蘇俄之復文。行政院定於午後六時半開秘密會議，以便決定蘇俄入盟之最後手續。

(中央社日內瓦十五日哈瓦斯電)蘇俄入盟手續問題，晝夜進行接洽，情形極爲秘密於本社特派員探悉，關於此事已完全妥協，昨晚國聯行政院主席貝尼斯，國聯法國代表團聯事處主席瑪西格里二人，往日內瓦附近與李維諾夫舉行談判成立諒解之後，折回日內瓦；又與英外相西門掌璽大臣艾登、國聯大會主席瑞典代表散特委，丹麥代表斯迦威尼斯，及義大利代表阿洛錫之代表皮恩池相會晤，散特委斯迦威尼斯係代表斯堪的那維亞米島各國發言，對於邀請蘇俄入盟一層，曾提出若干保留，現亦表示同意；斯堪的那維亞半島各國，以各別名義，發出邀請書，即聯名邀請之詞旨亦所贊可。若干技術節目，尙待明日決定，最後手續，亦將儘量完成；俾蘇俄入盟問題，即可於星期三大會開會時，予以通過云。

(中央社日內瓦十五日哈瓦斯電)昨日傍晚國聯行政院主席貝尼斯，偕國聯法國代表團辦事處主任瑪西格里，往日內瓦附近與蘇俄外委李維諾夫商酌蘇俄入盟邀請書及復



文措辭之後，至當晚十二時一刻，聞悉蘇俄致各國代表團間對於邀請書及復文之措辭，業已完全同意。

(中央社日內瓦十四日路透電)蘇俄加入國聯之一切障礙，今有消除之望。此間政界方面聲稱蘇俄外委李維諾夫對於其本國加入國聯之方案，已有滿意之答覆；後此之手續，可望平順通過，不致再有如愛爾蘭行政主席凡勒。數日前在大會所發言論之驚人事件。又云關於自動加入國聯之手續，已與俄代表成立完全妥協；一切形式上事件，可於下星期初完畢。前未接受法國所擬邀俄加入文稿之各國，今均贊同所定之手續。

(中央社日內瓦十四日哈瓦斯電)貝尼斯，瑪西格里，與李維諾夫會晤之後，大約今晚與明日仍將繼續談判，由下星期一起，蘇俄入盟問題，即將由大會政治問題委員會加以研究；星期二三大會對於承認蘇俄加入一層，或可表決云。

(日內瓦十四日新聯電)蘇聯政府對於十四日聯盟理事會，已正式通告受諾請求加盟案，因而蘇聯之加入蘇盟，當在下星期內實現。

(中央社柏林十四日哈瓦斯電)最近國聯行政院表決蘇俄入盟問題時，葡萄牙與阿根廷放棄投票權；事後德國方面傳出消息，謂阿根廷所以棄權者，實因歐洲某一國家允許向阿根廷購買若干數量之煤油故也。頃阿根廷駐柏林使館否認此說，謂造此謠言，按於阿根廷傳統政策之性質，全然不解；且阿根廷出產煤油，僅達本國消費量之半，焉有餘額出以售人，故所說全無根據云。

(日內瓦十四日電)西班牙，葡萄牙及拉丁美洲諸國代表電南美「赤道國」，請其加入國聯；關於蘇俄入盟問題，比利時代表決定棄權，預料荷蘭代表亦將棄權。

### 小協約國 決定贊成

(中央社日內瓦十四日哈瓦斯電)小協約三國常設政治會議，本日下午再行開會，旋即發表公報，內稱昨今兩日小協約各國政治會議，會對當前之一切問題加以詳密討論，其重要者為(一)蘇俄加入國聯問題；(二)東歐互助公約；(三)少數民族問題；(四)與中歐相關之各種問題；(五)小協約與義大利之關係。政治會議決定投票贊成蘇俄入盟，對東歐互助公約則認為足以充實和平之保障，望其能於

短期內訂立就緒：小協約各國對少數民族條約之態度，以前國際會議時屢次說明之，已爲世所共知，現仍維持持原來態度。關於中歐問題，小協約各國政治會議贊成多瑙河流域各國之完全獨立，主張各該國在經濟上互相接近，並與一切有關係之國家，實行合作。政治會議又以爲歐戰後各種媾和條約所樹立之和平與秩序，遇必要時以國聯爲之保障，實最相宜，公報又稱政治會議之政策，在與一切國家樹立友好關係，而無所區別，今見法國與義大利接近，深爲滿意；蓋法義接近，則小協約與義大利在任何觀點之上，亦可求其接近也云。

(東京十五日新聯電)駐日法國大使畢拉氏，於十四日午後訪問廣田外相於外務省，關於東歐洛加諾條約，日本大予以誤解，因而接到本國訓令，故特前來說明，日本以爲東歐洛加諾條約如成立，則將予東亞方面以重大之影響，惟實則決無此意，法國政府僅以歐洲之安全保障，和平確立之見地而促成之者，毫無軍事團結之意義；此點駐法日大使佐藤歸國之際，已求其諒解而勿誤會云云。次則就裁軍問題，關於日本對策有所質問。

### 蘇聯接受 國聯請書

(中央社日內瓦十五日路透電)蘇俄已接受國聯之請書，此實爲法國外交之勝利；法國近嘗努力拉攏蘇俄，贊助東歐安全公約之計劃，蘇俄加入國聯後，國聯會員將增至五十國，德日兩國仍列於內，因彼等退出國聯之照會，須滿兩年始發生效力也。各國之未加入國聯者，今尙餘美國、巴西、埃及、阿富汗、哥斯太利加，與厄瓜多六國。國聯行政院常任理事，原爲五席，蘇俄加入後，將爲六席，於華皆簽名於邀請蘇俄加入國聯請書；歐洲國之未簽名者，爲比利時、荷蘭、葡萄牙、盧森堡、瑞士五國。蘇俄政府之申請入國聯文，將於星期一提交主席團，一切手續，可於星期二晚辦竣云。

(中央社日內瓦十五日哈瓦斯電)以請蘇聯加入國聯之請書，已獲得三分之二以上會員國之簽名，因此可認爲蘇聯業已成國聯之一部份。本日行政院開會時，主席貝尼斯宣讀蘇聯之覆文章稿後，除提出予蘇聯以常任理事一席之決議案，並正式唱名表決。行政院原席理事三十五國，除

日本德國已退出外，十國代表表示贊成；其餘巴拿馬葡萄牙阿根廷三國則聲明放棄投票。此三國中葡萄牙代表外長馬達發言，說明該國態度，謂葡萄牙對於行政院多數所決定之政策，不欲投票反對，但在大會投票表決蘇聯加入問題時，葡萄牙擬投反對票云。又巴拿馬放棄投票，則殊出意外，蓋上次行政院舉行秘密會議時，巴拿馬曾參加，贊成蘇俄加入各國所發表之紳士協定；據該國代表宣稱，彼閱日內瓦報紙所揭載之論文後，方主張回復原來決定，不投贊成票云。行政院表決以後，大會主席散特裏宣稱，彼將於下星期一上午十時，召集大會主席團會議，於十二時召開大會，將蘇聯加入國聯一案列入是日議程，而由大會決定將該案交付第六委員會審查後，向大會提出報告。大約第六委員會可於星期二上午開會，俾於午後向大會提出報告，報告提出後，六會即可正式投票通過矣。如此項程序依常規進行，則大會可於星期三上午舉行鄭重之會議，招待蘇聯代表團正式參加，此舉常為目前世界之一重大事件焉。

### 邀請書與 復文內容

（中央社日內瓦十六日哈瓦斯電）蘇聯入盟之邀請書，經三十國簽字，於昨日下午二時寄與寄寓日內瓦附近之蘇俄外

委李維諾夫。電文內容如下，南非聯邦阿爾巴尼亞·奧大利亞·自治聯邦奧大利·大不列顛·保加利亞·加拿大·智利·中國·西班牙·愛沙尼亞·衣帝沃比·法蘭西·希臘·海地·匈牙利·印度·伊拉克·義大利·立陶宛·拉脫維亞·墨西哥·新西蘭·波斯·羅馬尼亞·捷克斯拉夫·土耳其·烏拉圭·南斯拉夫等國，出席第十五屆國聯大會之代表，鑒於國聯之主要使命，為和平之維持與締造，而此種使命，有需於一切國家普遍之合作，是以邀請蘇維埃聯邦共和國，加入國聯，並請其予國聯以可貴之合作，上述邀請電文，當即遞致國聯大會主席瑞典外長散特裏，蘇俄外委李維諾夫致大會主席之復文如下，蘇俄政府業已接到國聯多數會員國簽署之電文，內開國聯之使命在和平之締造，同時此種使命，有需於一切國家普遍之合作，簽名各國，因此邀請蘇聯政府加入國聯云云。同時蘇聯政府接獲丹麥·芬蘭·瑞典·挪威·四國政府正式通知，各該

國家對於蘇聯加盟一舉，俱表善意之態度。查蘇聯政府對於和平之締造與其鞏固，原視為外交政策之主要部份，凡為和平利益而主張國際合作者，蘇俄向未漠然置之。現所接到之邀請書，係由國聯多數會員國所發出，充分表示國聯真實愛好和平之志願，並可證明國聯確已承認有與蘇維埃政府合作之必要。是以蘇聯政府準備接受該邀請書，成為國聯之一會員國，而在國聯中取得其應有之地位，並聲明按照國聯盟約第一條規定，遵守一切義務及一切有拘束會員可能性之決議案。抑國聯盟約，各方欲加以修改，俾與凱洛格非戰公約相調和，並使國際戰爭完全擯諸法律之外，蘇聯入盟，適當修改盟約問題正在考慮之時。此則蘇聯所尤欣幸者也，又鑒於國聯盟約第二十三兩條既已規定，凡會員國間發生爭議，勢將決裂時，須將此事提交公斷或法律裁判；蘇聯政府以為宜於此時期須先聲明，凡蘇聯加入國聯以前發生之爭執，不能適用此項手續，余僅希望全體會員國秉國際合作與維持和平之誠意，接受此項宣言云云。蘇俄加盟換文之後，另列一附件，即為瑞典首席代表散特婁，以斯堪的那維亞四國之名義，致國聯行政院

主席捷克外長貝尼斯之一函，內稱各該國以通常外交手續，向蘇俄政府證明，對於蘇俄入盟投票贊成；但又稱如國聯大會以該會名義邀請蘇俄加盟，則斯堪的那維亞四國代表團，均經奉命一致參加，茲特聲明之云云。此函由散特婁署名。

### 國聯大會 代表辯論

（中央社日內瓦十七日哈瓦斯電）本國聯大會第六委員會開會，由主席西班牙代表馬達達重加致開會詞，次由葡萄牙代表馬達達發表聲明，謂蘇俄加入國聯在若干國家認為足以鞏固國聯，但葡萄牙人民之輿論，政府不能置諸不顧，故此次對於蘇俄入盟不能投票。瑞典代表摩太起立發言，謂世界國家依公民投票手續而加入國聯者，僅瑞士一國；瑞士自國聯創設之始，即主張國聯應包羅全世界國家。一九二零年渠曾演說，謂希望蘇俄能加入國聯，瑞士人民對於承認蘇俄一說，始終反對；渠以為一國政府實行共產主義，即與國聯會員資格不合，各大國對於此事作因應時宜之論調，謂蘇俄加入國聯，而與他國接近之後，其所行主義或可轉變。英法義三國政府皆其友國，故蘇俄入盟之時機

已成熟矣。此在三國誠有此機，三國爲蘇俄入盟之斡旋，係以信心出之，並無任何強迫他國之處；第此三國之見解，瑞士究難贊同。蘇俄入盟之後，國聯行政中將有種種重要問題引起辯論，如喬治亞及烏蘭等問題，均不因時而消滅，主張之者大有人在；瑞士對於反宗教之宣傳亦將質問蘇俄，請其解釋。繼摩太之後者爲比外長雅斯巴，渠謂比國尙未與蘇俄恢復外交關係，其原因正如瑞士代表所述者：緣比國人民前任蘇俄有企業一百二十六處，價值數十萬萬金佛郎，均爲蘇俄所沒收，無一發還者。但比國對此次蘇俄入盟，僅放棄投票權，而不投票反對，俾維持世界和平及歐洲秩序之努力不致遭遇阻礙。再次由阿根廷代表剛狄洛發言，剛氏言詞簡單，僅聲明自阿根廷駐莫斯科使館受強暴待遇之後，兩國之間已無正式國交，故此大阿所根廷放棄投票權。旋由荷爾代表格萊太子爵發表簡單宣言，謂荷蘭將投票反對蘇俄加入國聯，其原因與瑞士比國及阿根廷述者相同云，至是，法外長巴多登台陳述意見，謂渠以國聯盟約爲指南，爲證人，爲保證。巴氏繼稱贊瑞士代表摩太之言，蓋摩太曾謂英法義三國爲蘇俄入盟斡旋，全

以信心出之，絕無強迫他國之處也。巴氏繼稱會外進行談話，在國聯已成傳統辦法，並非此次開端者，一九二六年德國入盟之時，即提同一手續：當時會外談話所歷時間較此次尙久，爲薩爾問題訂立妥協時，亦係會外談話。巴氏又謂蘇俄如得人盡，願遵守國聯盟約上所載之一切義務，蘇俄之有此言，乃係第一次。巴氏承認蘇俄與國聯之間，以前曾有長時期之爭論，但國聯始終欲使其盟約之第一條能見諸實行，緣國聯之當包羅全世界，既爲創設人之志願，而盟約第一條亦曾明白表示之也。且瑞士代表摩太於一九二零年亦曾主張蘇俄加入國聯，不過提出若干保留而已；今日問題在於蘇俄入盟之時期是否已到。巴多旋又答覆摩太與雅斯巴指責蘇俄之各點，謂瑞士與比利時固各有其不滿之理由，然法國何嘗無之，如債務問題，法俄之間始終未嘗解決，是如兩代表所言，則法國不亦可以債務問題反對蘇俄乎，第今日所討論者並不在是，吾人決由大處着眼，卽和平是也。國聯之利益和平合而爲一，蘇俄入盟有裨於國聯，亦卽有裨於和平。繼言國聯原爲全世界而設；茲有一國家其人口達一萬八千萬人，願遵照國聯盟約之條

件加入爲會員，而並不自提出條件，吾人詎之視此爲小事而忽視之乎？此國家要求加入歐洲國際團體，君等其拒之門外，聽其受此侮辱轉而仇視吾人乎？拒絕蘇俄將使能何往，至此予不願復有所言矣。又云如君等拒絕蘇俄加入國聯，則日後嚴重事件有爲予所不願預言者，君等其負此責任乎？君等其熟思之。君等如投票贊成，則君等擁護世界和平之熱誠與先見將爲世界所共見矣云云。

### 國聯歷史 重要一頁

（中央社日內瓦十九日哈瓦斯電）國聯行政院第八十二屆會議於今晨開幕，由捷克外長貝奈斯主席。行政院新任理事國蘇聯土耳其智利三國於本日第一次出席行政院會議；蘇聯出席代表爲外交委員李維諾夫；其座位介於空設之日本座位與常任理事國波蘭座位之間；因此李維諾夫之隣座即係波蘭外長柏克。行政院主席貝奈斯首向新加入行政院之三國代表致歡迎詞。並稱蘇加入行政院最關重要。此後行政院必能與蘇俄誠信合作云。李維諾夫答詞，則謂蘇聯深冀與國聯全體會員國維持友好之關係云云。主席貝奈斯繼向西班牙代表馬達里加慶賀西班牙連任行政院理事，馬

加以答謝，至此行政院乃開始審議事日程。

（中央社日內瓦十八日哈瓦斯電）蘇聯加入國聯案，本日下午業由國聯大會通過；與會四十九國中，三十九國投票贊成，反對者三國，棄權者七國。大會繼又將關於以行政院常任理事一席畀與蘇俄之決議草案提付表決；結果以四十票之大多數通過。傍晚七時一刻蘇聯代表團正式入會場，場中景况使人追憶往時最重要會期，如一九二六年德國加入之時，外交界及新聞記者席中應無隙地，盛極一時。

（中央社日內瓦十八日路透電）蘇俄已於今日正式加入國聯爲會員，國聯大會許以行政院常任理事席，當大會投票結果揭曉時，無歡呼表示興奮者；旁聽席則爲人滿，蓋咸欲一聆關於此問題之辯論也。今日之會由西班牙代表馬達里加主席，馬氏致詞謂：渠希望國聯不久可獲美國之合作，則可完成國聯之普遍性云。旋瑞士，葡萄牙，荷蘭三國代表宣佈，彼等對蘇俄加入國聯，擬投反對票。次愛爾蘭自由邦行政長凡勃拉起稱，此爭案關係深切，不僅政治而已。請蘇俄向國內人民宣布宗教信仰自由云云。凡氏

一場演說，聆者皆朗聲歡呼以報之，瑞典外長散特莫謂：大會通過以行政院常任理事席予蘇俄，並宣布蘇俄今將為世界大家庭中之一分子，從事合作，以保障和平；於是乃請蘇俄代表李維諾夫就席；而不知李氏不待邀請，已先據席高坐也。主席繼請蘇俄代表之入會，證明報國種族語文宗教政制雖異不同，而其趨向實在；圖謀人類普遍化之實現及使整個的人類間之隔閡的觀念獲得和諧云。

### 李維諾夫 首次發言

（中央社日內瓦十八日路透電）蘇俄首席代表李維諾夫於大會主席致詞後登壇致詞，衆有喝采者。李氏謂蘇俄今加入國聯為新的社會與經濟制度之代表，非放棄其固有任何特點，而與其他諸國相同，仍加入其個性，蘇俄將使其自己為人覺得乃國家團體中謀求和平之有力分子。軍縮會議之失敗，迫令吾人求更有效之方法以保全和平，和平與安全不能在口頭許約及宣言之。沙上建成；吾人應確定任何國皆得向其鄰邦要求安全之保障；此項要求不得視為一種觀念之表示。李氏繼述國聯盟約之各段，謂渠願見一一加以修正，例如第二條與第十五條關於某種爭議之法制；

第二十二條關於委托代管事及二十三條其中缺漏担保種族平等之規定。皆宜予以修正者也。李氏末乃切實聲明，蘇俄既為國聯之一份子，凡未得其同意之決議，彼在道德上負責，蘇俄現未建議與國際勞工局合作；惟將派副秘書長一員加入國聯秘書廳，並派大員數人加入國聯各部。

（中央社日內瓦十八日路透電）此間人士對於李維諾夫，在國聯大會發表之演詞極為注意；演詞中有一段，謂和平與安全非藉簡單口頭諾言及以空言說明和平意向所得而保障，任何國家皆有要求鄰國提出切實安全保證之權利。國聯人士評論此段，謂即使演說者為法國外長，其論調亦不過如此；又謂關切世界秩序及全安之國家，對於李氏演詞當無不表示歡迎。蘇聯入盟，係歐戰後重要事件，故九月十八日為戰後歷史之一轉局云。

### 真理報論 蘇聯態度

（莫斯科十八日塔斯電）真理報社論稱：有些國家目前正欲重分世界，其第一着即欲犧牲蘇聯，以圖自己之擴展；於是提出反蘇聯戰爭綱領，希獲全世界帝國主義之擁戴；然進攻蘇聯之戰爭，或竟招致帝國主義自身矛盾之總爆發；

成爲世界戰爭大冰山之推擊石。因此，一部分資產階級國家縱對蘇聯深懷仇憤，仍恐帝國主義反俄冒險政策或竟轉成針對其他帝國主義列強之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導火線；於是在德日脫退國聯後，國聯其餘大小國家就有戰爭之恐怖。此等國家已證明既不能阻止日本之侵略政策，又無法抵抗德國之擴軍精神；彼等深受戰爭之威脅，於是不得不及時尋求新勢力；而此種新勢力則足以防阻戰爭恐怖，且參與擁護和平之一切努力，並以保障和平爲己任者也。於是彼等就目光注視蘇聯，注視堅決爭取和平之強國，初不問其本身對社會主義之觀感也。蘇聯對資本主義世界目前處於戰爭不利狀態之國家所提之任何合作形式，均未拒絕，蘇聯對國聯態度如何，斯大林氏早已明白提出；蘇聯對國聯持何態度，須視國聯分子對蘇聯之態度爲轉移；須視國

### 薩爾歸還德國運動

（中央社德國哥白倫斯城二十六日哈瓦斯電）本日下午此間附近歐倫白里資坦地方舉行大規模示威大會，要求薩爾區域歸還德國，開會時首由德國政府薩爾事務專員柏

聯對任何侵略政策之態度爲轉移；須視國聯對斯大林氏所訓「絆腳石」之能力如何爲轉移。蘇聯以強國，以取和平之有力因素。以最大之國際力量等資格而加入國聯，彼之加入；蓋欲利用最少阿度可能性，以防止戰爭之爆發也。

（中央社莫斯科十八日哈瓦斯電）蘇聯各大報紙對於入盟問題，昨日已發表評論；今日各工會共產黨活動份子集會，農村及經濟界之機關報，亦紛紛表示意見。各方論調如概括言之，可得下列數點：（一）蘇聯酷愛和平。（二）若干國家如日本及德國決然脫離國聯，以求自由行動，此類國家實係世界和平之危害。（三）國聯創立之時，其目的容與社會主義之理想相抵觸；但至今日，則足阻撓僥倖者使不得逞其志；此層誠有如斯大林所言者。（四）蘇聯入盟之後，足使維護和平之國家團體力量益臻充實。

克爾致詞，略謂薩爾區域少數人民之反對歸併德國者，雖不主張歸屬法國，而主張維持現行制度，實則不免中法國之計；此輩防害國家前途者，應作叛徒論云。繼而傳聲筒



宣佈全德民族領袖表演說，滿場聽衆即鼓掌呼不止。希忒拉乃登壇開始演說，首先答謝與登堡總統逝世旅外人民參加德國國喪之盛意。繼乃概述政府之政策大綱，外交方面，主張維持和平，但須保障民族自由防衛權之平等。就內政方面，則謂吾人當爲吾農工及中等階級人民之生存而鬥爭，吾人當竭力抵制失業之災害，爲吾民族統一而鬥爭，其困難雖多，而所得成績頗鉅。希忒拉繼復攻擊以前歷屆政府。並謂彼決不對外屈服。述及崇教問題，則謂有人以鼓吹異教思想爲國社主義詬病，彼不得不表示抗議，德國固屬尊宗教，決不採取反宗教之措置，過去如此，將來亦然。述及最近公民投票中百分之十投反對票，謂國社主義深知必能克服此少數反對份子，與以前克服大多數德人相同。希忒拉繼陳十八個月以來國社黨政府之政績，例如失業之減少，自殺之減退，犯罪事件之稀少。又謂吾人所得最可欣幸之結果，厥爲薩爾區域公民投票之確定。德國視君等（指薩爾人民）爲祖國完整之一部，吾人固已國力與君等共同奮鬥矣，除少數叛徒外，對於薩爾歸併祖國之志願，君等固屬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君等之態度實足爲

六千萬德人之模範云。希忒拉繼述薩爾區域歸還德國後，德國政府應有之任務。就政治而論，當調和各黨之衝突，就經濟而論，當經濟救濟之恐慌。明年一月十三日，即薩爾區域公民投票之日期，吾人願有百分之九十九之人民贊助德國，十年以後，則贊助德國者必爲百分之百矣。薩爾在過去及現在爲法德兩國間爭訟最烈之問題，此一問題一旦解決，吾人希望法德兩國民族間必可相安無事；且法國與德國中間之領土懸案，厥惟一薩爾區域而已。此問題解決以後，以前之敵對或能諒解；吾人力謀解決此問題之一番苦心如是，則繼今以後，吾人之責固不在於互爭，而在於合作矣。縱令不逞之徒，故意尋仇挑撥，吾人則仍希望和平終必獲得勝利，以是明年一月十四日宣佈薩爾歸併德國之鐘聲，亦卽爲慶祝和平之鐘聲，此又吾人之所望也。希忒拉演說畢後，羣衆大聲歡呼若狂，繼高唱國歌及黨歌而散。

（薩爾首都二十六日電）社會黨，共產黨，天主教及維持現狀派等八萬人在沙爾巴賀舉行反希忒拉示威。誓言「薩爾永不歸屬希忒拉，禍禍永不摧殘此地」云。

(中央社巴黎二十七日哈瓦斯電)法國各報評論希忒拉昨日演說，皆謂希氏滿口和平諒解，辭極動聽；但是否能使薩爾人民相信德國境內可以安居，則未可必也。各報以爲希忒拉所依諾言，若果具有約束將來之性質，自必樂予備案，惜乎如「日報」所謂條約尙成廢紙，宣言更有何用乎！晨報載稱希忒拉受三重危險之威脅：(一)天主教黨之猜疑；(二)各政黨之不安；(三)德國前會注重魯爾區域之利益，而犧牲薩爾，此時期雖已過去，但紀念猶在。希氏允諾爲薩爾區域之繁榮着想，蓋已感覺此項威脅之不可忽視矣云。「巴黎聲報」謂希忒拉演說中，有一段頗足玩味，即希氏已放棄命令式之語氣是也。由此可見八月十九日公民投票結果之教訓，業已發生效力，而國社政府之努力，求與少數反對黨言歸於好，亦於希氏演詞中見之矣。

(中央社倫敦二十六日哈瓦斯電)星期日出版各報以爲希忒拉於哥白倫斯城宣傳運動中，必竭盡力量，使薩爾人民於明年投票時，贊成薩爾歸還德國。星期公論謂希忒拉圖與失敗，故費盡口舌，使人見信；第言之非艱，而行

之維艱耳。星期泰晤士報謂薩爾人投票將以政治觀念爲指導，第其中若干人必以別種理由主張薩爾之維持現狀，蓋薩爾目下經濟狀況相當發展，而德國當前景况則大不見佳，其經濟頗形混亂；薩爾一旦歸併德國，不將感受不良影響乎？此薩爾人所不能不計及者。明年投票結果如何？事關前頗難言之，吾人所可必者，惟希忒拉必用盡力量，竭其所有勢力，以使薩爾人民贊同歸還德國耳。蓋希忒拉樹立威權時，曾主張德國國家應予以充實，予以擴大，既作此言，則不能聽令德境以外，尙有德國人民不歸德國治理；此種責任，非希忒拉所願負擔者也。觀察報謂本年七月法德爲薩爾投票所訂之協定，在保障投票人之自由，而使之不受威脅；但由現在情形視之，此種協定文字猶存，而其精神則已爲締約之一造所違反矣云。

### 法備忘錄 影響投票

(中央社巴黎五日路透電)法外長巴多所致國聯關於薩爾公民投票事之備忘錄，不啻聲明如明年一月間公民投票來決定日後以薩爾交還德國，法國殊願於日後交還之，此種重要之建議，或將影響一月間之投票。今者薩爾反國社黨領

軸數人發表文告，宣稱彼等目下願仍處國聯管轄之下，而希望日後將薩爾還德云。備忘錄之發表已引起對於投票之種種猜測，此間人士現承認投票主張薩爾屬法之機會絕少。按兩年之前，大多數人民已主張將薩爾還德，今料社會黨共產黨將投票主張維持現局，而天主教則仍猶豫不決；惟法國今切欲銷燬現圖鼓勵薩爾反國社黨份子有所舉動之妄。

(中央社柏林五日路透電)據官方宣稱法國之備忘錄並未引起德人之驚訝，今頗多主張早日解決關於薩爾之技術問題者，惟德國主張對於薩爾公民投票，不得有所企圖，以便受有影響，德國除依此條例外，不欲正式與法復開談判云。

(中央社巴黎三日路透電)法外長巴多以備忘錄送交國聯，主張明年薩爾區域舉行公民投票大會時，如投票結果將薩爾歸還德國，則應設立混合國籍之公斷法庭，法政府有此主張，蓋以為保險投票者安全及保護居民關於財產與銀錢契約之權利起見，不可不採行更為周密之辦法也。

(中央社巴黎四日哈瓦斯電)法國為薩爾問題致國聯行

政院之備忘錄，業已公布，其內容係研究薩爾公民投票後應行採取之各種辦法。按凡爾賽條約規定薩爾歸國聯行政委員會管理，十五年之後，可維持原狀，繼續由國聯受理，否則劃歸法國，或歸還德國，統由公民投票表決之。此次法國備忘錄對三種情形，分別考慮：(一)公民投票如係維持現狀，則法政府以為薩爾地方未來制度如何組織？應由薩爾人民參加討論之。(二)投票結果如係劃歸法國，則法政府準備宣布在法國統治之下，薩爾人民將與法國人民享受同等權利，不因種族宗教言語而有歧待。(三)如決定歸還德國，則應由國聯採取必要辦法，以法律上及行政上取得社會保險及養老金之得權。其在薩爾流通之佛郎，德國政府僅能備價收回，作為償還外債之用，而不能視作德國之財產；法政府在薩爾經營之礦產，如薩爾歸還德國時，應由德國備價向法國收回，如係維持現狀，則在法理上不生問題。第法政府深知礦產為薩爾全部經濟之所繫，如繼續由法國經營，恐與薩爾投票後之新組織不能相容；故準備在公平條件之下，以礦產大部份讓渡與薩爾地方。

## 國聯討論 薩爾問題

(中央社日內瓦路透電)國聯行政院爲使薩爾區域之人民明瞭明年公民投票時彼等行爲之後果起見，特於今日決議組成一三人委員會，研究與闡明薩爾區域公民投票所發生三種結果與政治經濟及財政之關係：三種結果即(一)維持現狀(二)歸附法國(三)還與德國，將於公民投票中決定之云。

(又電)法外長巴多今在國聯行政院重演說，稱關於即將舉行之薩爾區域公民投票，昨前均有可遺憾之威脅當地人民事件組生。此項事件必須立即制止。巴多並未陳述此等事件之詳情，亦未指出應負責任之德國或國社機關之名稱，但聽衆均認巴氏之言係對薩爾區之國社份子而發。

(日內瓦八日電)今日國聯行政院會議討論薩爾問題，法外長巴多氏以法政府之名義，發表一宣言，亞魯西氏繼之發言。首述薩爾委員會之諸般事件進行順利，並公民投

## 日本準備廢棄海約

東京二十五日電通社電：關於廢棄海軍海約通告發出時期，刻正由岡田首相與外務省間研究中，尙未決定。但

票之情形；次言該委會對於法政府之備忘錄無能加以考慮，蓋內載各事均出去該會法權範圍之外。按該會今日之任務，只爲籌備公民投票事宜，巴多客稱，法政府所深切希望者，厥爲薩爾公民投票之舉行，必須秩序化；並遵守凡賽爾和約之條文，而地方之公共治安，亦須嚴厲維持。巴多重復申言，將來無論公民投票之結果如何？法政府均願接受。又謂薩爾人民之選擇有三，故投票必須保持自由，如何投票乃人民之思想自由，投票人在今日以及將來，實無所忌懼。宣言畢，國聯行政院即以考察法公文之任務委諸薩爾事務委員會云。

(日內瓦八日電)國聯秘書處於星期六日公布薩爾區域公民投票委員會之八月份報告書，內載依照已知之數目而言；有投票權公民之數爲五十二萬名。其已調查證實並領有憑照者，有四十四萬六千三百八十九人云。

海軍方面因認爲有在專門委員山本少將，於九月上旬赴英前，決定廢約時期等對預備會議方針，而正式通過關係，

俾彼獲赴倫敦，並在會議前報告駐英松平大使，以便作此項準備之必要。故大角海相。擬在由陸海外三省當局間，行事務的折衝中之軍縮國策，交開議前，先經陸海外三相與岡田首相間，行充分的檢討，於獲得一定成案後，方行提交閣議，如是庶能及早解決。因之該海相擬於日內即向首相作此項建議。

東京二十五日新聯電：關於華府倫敦條約之處置問題，政友會爲使其處置得當起見，二十五日特派代表往謁岡田首相，質問政府意見，岡田首相表明政府對於華府倫敦兩條約之廢棄通告，已決定方針；惟其廢棄之時期與方法，因屬外交機密，請暫委託政府辦理，政府對此已有妥善準備。

### 將召廟議 決定廢約

東京二十六日新聯電：關於華府條約廢棄問題，政府方面之意見已趨一致，惟其時期及手續，尙有研究餘地。目下法制局，外務，海軍等，正在慎重研究調查中，將與海軍對策案，同於來月上旬，移付廟議，至於廢棄時期之通告，海軍方面，則主張在十月開會之預備交涉前實行之爲得

策；但外務方面，則以在預備交涉前若實行通告，徒使英美感情，予以激刺，反不如靜觀預備交涉之經過，處以隨機應變之政策。據最近情報，美國因日本廢棄條約，頗極狼狽，其海軍之計劃，遂傾其主力於太平洋，現已發表大西洋艦隊之一部，移駐太平洋岸爲其根據。一方復運動主持開會國之英國，使其設法將預備交涉延期。英方姑以歐洲諸國之動搖而被牽制，則美國延長策，亦難免不爲其所動。同時預備交涉，在參加國個別舉行之關係上，須要相當日時，萬一預備交涉若延至來年，則外務省所主張之觀望預備交涉之經過後，再決定通告廢棄之事，難免不被英美兩國之奸策所陷害，恐將失其通告廢棄之良機。亦未可知。此種見解，頗不乏人，故海軍對於此點，特別嚴重注意最近英美之情勢。

又電：關於廢棄華府條約問題，岡田首相以下，陸，外，大藏，關係各省，均表贊成；因而有從速決定日本政府意向之必要。故在三十一日，至遲亦在九月四日，召開定例閣議時，對於華府條約之廢棄，由首相說明互相會議之瞭解，使其確鑿，惟廢棄之通告時期，及手續，未便預

定，故將以下列之大方針，由廟堂（天皇出席）會議決定之。一，帝國政府爲脫離華府條約之拘束，決定廢棄。一，廢棄通告在十二月卅一日以前實行，由華府帝國大使館向國務部用書面通知，以單獨的表明帝國政府之所信於中外。

東京二十六日電通社電：日政府部內多有主張派大角海相或廣田外相爲明年海縮會議日政府全權代表者，傳岡田首相亦似已下此項決意。一方雖復有傳將由齋藤前首相及岡田首相前往之說者，但此說因種種關係，勢難實現。至其主張由大角廣田兩相中擇一派遺之原因，係以明年海縮會議縱即決裂，而在國民的立場上，亦須以具有足向國內外聲明日方態度之手腕力量者爲代表，方能勝任。

東京四日新聯電：裁軍對策四日大角海相向藤井藏相說明內容，求其諒解，結果關係各閣僚意見，已完全一致。大角海相在四日閣議後與廣田外相會見，報告林，藤井洋相之諒解經過，並協議今後辦法之結果，遂立刻與岡田首相會見，三人討論結論如下：（一）裁軍對策之根本方針，極爲重大，故在閣議前由大角海相參內宮中，拜謁天皇奏請，（二）在七日之閣議席上決定華府條約之廢棄通告，

及十月裁軍交涉之訓令案，移付廟堂會議決定。（一）關於華府條約廢棄通告一項，應在相當之時期，奏請樞密院實行諮詢。

中央社東京三日路透電：聞海相大角與陸相林氏今晨會談後對於日本海軍政策已完全妥協，海相請陸相贊同八月二十八日閣議所通過由日代表山本藩致駐英大使松平之訓令，及日本擬在倫敦海軍談話會所提出之建議云。

### 大角說明 海會方針

中央社東京三十日路透電：首相岡田，外相廣田，海相大角所商妥擬在十月間倫敦海軍談話會提出之建議，將交九月四日閣議核准。聞在閣議之前，首相，外相，海相，將與陸相，藏相，開一關於此項建議之會議云。

東京三十一日新聯電：海軍軍縮會議預備交涉之日本方針，在九月四日或七日提出閣議，再由廟堂會議決定。大角海相在三十一日閣議席上，對於閣員之質問，說明根本方針大要如左，以求諒解：（一）廢棄華府條約之理由，因該條約締結當時之國際情勢，此條約滿可維持，然其後國際情勢，大有變化，而造艦術亦甚進步，故有廢棄條

約之必要。(一)軍備縮少，為會議之根本精神，故主張貫徹，不作無邊際之海軍擴張為主旨。(二)不受他國威脅，亦不威脅他國，此為日本不變之方針，故以防禦有餘攻擊不足之方針進行之。(三)最好能使攻擊武器廢棄防備武器完備。(四)倫敦會議實依比率主義決定裁軍而收會議之成功者，我國向來反對比率主義，在當時出席倫敦會議之若槻全權，曾已聲明此旨表明日本之態度。

東京一日電通社電：關於華府海約之廢棄，負有全部責任之廣田外相，刻正持慎重態度，進行此項準備工作。其廢棄通告發出時期。依次述之見地，多認為當在十一月中旬左右，在軍縮預備會議中；若無成立新協定之望，則將採取諮詢樞府手續，而發出廢約通告，反是各國若能承認日方提案之妥協性，而頗有成立協定之望，則華府海約自可得行合理的廢棄。故認為十一月中旬，即屬適於作此項斷定之時期。

### 閣議通過 廢棄海約

東京七日電：日本內閣一致通過海軍政策，據悉該項政策包括倫敦海軍談判時日本之具體提案，取消海軍比例，修

改或代替華盛頓海軍條約，首相岡田告新聞記者稱，日本國民對於海軍問題應充分信任政府。

「又電」內閣通過致駐英大使松平之關於海軍會議訓令草案，關於此事，日本首相海相外相昨日意見已獲一致。

東京七日日本新聯電：七日之定例閣議，日本政府之對裁軍根本對策，已正式決定。該對策中最重要者，即為華府條約之廢棄；至廢棄時間，有主張在開會初或於提出裁軍案同時實行，然而政府內部則一致主張日本所提出預備會商之裁軍案，係根據比率主義之，倫敦兩不利條約廢棄而作成者。故廢棄通告，為締約國共有之權利行使，應遵照華府條約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在年內適當之時期，完成廢棄手續便可，因而關於廢棄通告所發生之一切畏懼。由此解消，根據既定方針，在預備會商時，積極的運用英美法義等國。

東京七日日本新聯電：此次海軍會議之日本政府根本方針，及預備會商之訓令案，已於七日定例閣議討論，正式決定，移付廟堂會議。因此一九三五年海軍會議之前哨戰之海軍預備會商方針，得以確立根本方針，其大要如下

(一) 脫除華府倫敦兩既存條約，在軍備平等權確立之下，由高度軍備國之犧牲，廢棄攻擊的武器，提出設定自守的保有最爲可能之澈底的裁軍案，以期達成國防安全，減輕負擔，解除戰爭威脅之三大目的。(二) 根據前述方針，廢棄華府海軍限制條約。(三) 華府條約廢棄通告，根據條約規定，在預備會商後，觀望其經過情勢，在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認爲最善時期，由外相廣田行通告手續。其預備會商對策訓令案之內容：大體如下(1) 一九三五年之會議，在四月以後於倫敦開會爲最適當。(2) 會議時不提出政治問題，尤以不提出東亞問題；又海軍兵力量以外之要素根據地等問題，在原則上，不爲討論之重要部分。(3) 軍備之限制方式，廢棄向來之比率之主義之艦種，艦

## 美國工人大罷工情勢嚴重

### 紡織工人 通告罷工

中央社華盛頓三十日路透電：美國紡織工會之幹事部今日發出通告，定九月一日起全國棉紡織工一律罷工；計受影響者在四十一萬五千人以上；至人造絲羊毛天然絲等業之

級別主義，應以總噸數立爲標準；依該總噸數主義之新裁減方式，各國均協訂平等之最高量，在其範圍內，有自由的選擇或決定各艦種，隻數之保有量，與建造權，再最大所有量，最好能使減低。(4) 主力艦，航空母艦，及其他補助艦之質的限制，即艦型，裝甲，備砲口徑之限制。(5) 特別主張主力艦，航空母艦全廢，或澈底的縮減，以上提案如能予以容認，則日本政府對於任何裁軍案均有應諾之用意。該訓令案係預備由十日出發之預備會商專門主席委員山本持往倫敦，以備出席預備會商。再預備會商當然必作實質的討論，故使松平代表專就日本政府之裁軍之原則的方針，予以貫徹。

勞工均被請準備以待後命云。

中央社紐約三十一日路透電：美國紡織工潮未有挽回之希望，明日將有四十二萬五千名工人停止工作，呢絨業亦將在內。據罷工委員長戈爾曼稱：呢絨業罷工之通告，雖



尙未發出，但定可同棉紡織工人同一步驟云。呢絨業工人之決定與棉工一致行動；因呢絨業規當局不允召集雙方之代表會議也。罷工領袖估計，尙有十五萬人亦將加入罷工，南方諸州之紡織工人，現準備戰鬥到底，其領袖自信必能強迫雇主接受其增加工資，限制工時，不得歧視工會會員，及許工人有集合交涉權之要求；估計新英倫州棉工之罷工者，將有十五萬人；波士頓之警察已發現當地共產黨已接到糾察工潮之訓令，警察刻正密切注視其某種人物之活動。惟南方罷工空氣中，尙有一線曙光，即所謂公司工會會員數萬人，已允不加入罷工是也。全國勞工調處局，現猶努力，冀早獲和平解決。刻正考慮組織公正委員會，秉公調查其爭執云。

中央社紐約一日路透電：紡織業總罷工之通告已於今夜十一時發出，工人之直接或間接受影響者，至少當有一百萬人。全國勞工調解局主任昨日午後雖聲稱工潮尙有挽回之可能，但至昨夜則所有調解希望，完全消滅。美國紡織工聯合會幹事會集議後，罷工委員長聲稱局勢未有變化，罷工決定實行，現預料加入罷工者，將有紐遮賽，彭薛

文尼亞與新英倫呢絨業工人一萬五千名；全國一千二百棉廠，工人五十萬名；絲業與人造絲業工人二十萬名；此外尙有棉服業工人廿五萬名亦將加入；罷工工會領袖自信可強迫紡織業僱主接受其要求。查美國紡織工聯合會之要求：爲（一）每週工作五天，每天工作六小時，各處工資一律。（二）現有之每週工資，不得減少。（三）終止對於工會工人之歧視。（四）減少按件給資之工作。（五）承認工會爲工人交涉之機關。（六）設立公斷會（七）增加國家復興處在地方勞工局之參加權。僱主方面則聲稱工時縮減則出產成本增加，難以担負，工人罷工無異鼓勵以武力與暴動爲製造法律修正復與處業規之工具，自僱主言之，此爲不可忍受之事云。

### 羅氏尙無調解計劃

中央社紐約二日路透電：明日爲全國勞工節，故紡織業罷工之影響，暫不顯著，但局勢極爲可慮。此次罷工牽涉一百萬人，罷工者雜有共產份子，最可慮者在此次共產黨決不願放過利用不甯時局，煽惑工人暴動之機會也。羅總統雖與工潮有密切接觸，但迄未宣布其調解計劃；衆信如羅

總統決計干涉，則在星期二以前未必有何舉動。因總罷工之第一次真正試驗，須至星期二始能了然，僱主方面稱罷工者將佔百分十五，而工會領袖則謂紡織業工人將全數加入罷工。國家復興處地方辦事員斐立，今日電致美國總工會會長格林，聲稱，此次罷工全無理智，而紡織學會會長史樂恩發出廣播演詞，請紡織工人勿盲從罷工，並謂渠已接全國各處紡織工人來電，反對罷工，羅特島鮑索厥地方多數廠主主張照常開廠，而工人領袖則謂廠家不停工者，必受嚴重糾察，強令其閉門云，麻州福爾河超然工黨，今日票決反對罷工；新英倫雖有數廠今日聲稱閉幕，但多數廠商則佈告星期二開工如常；芝加哥國際女服工會今日揚言限僱主於十月一日以前接受其關於工時工資之要求，否則罷工云。

中央社紐約三日路透電：勞資雙方現對於紡織業罷工之效力，各異其說，紡織協會會長史樂恩今日聲稱：據南方諸州之報告，南方諸州之未參加勞工節紀念者，其棉廠工人百分之九十，現照常工作云；但罷工委員長戈爾曼則謂南方有十餘處棉廠工人全體罷工，預料九月八日前後，

罷工人數當可由百分之八十五至百分之九十云。加羅里那州來電，謂紡織工人現賦閑者達六萬人，已有二百棉廠閉門停業；但其他二百棉廠雇用人七萬五千人者，現猶工作，其他廿四州之棉廠，共雇工人五十萬名者，今日因勞工節停工；據北加羅里那州土山地方傳來之消息，該處三棉廠所集之工人九百名，今日被汽車工會會員強迫驅散，按汽車工人為表同情於紡織之起見，已宣佈罷工，刻正侵入其他棉廠，欲使該處棉廠十一家全數停閉。北加羅里那州邱柴拉地方之最大棉廠，今晨換班時，由特別軍警持械保護預防暴動。

中央社美國于薩斯州威登達城三日哈瓦斯電：本日為美國勞工節，全國總工會，主席格林在此間發表演說：謂冬令將屆，勞工狀況將趨入最劣階級，據余所見，失業問題補救之法，惟有（一）普通採用每週三十四小時工作制度；（二）提高工資，（三）推進公共工程計劃之進行，（四）直接津貼失業人士。格林又指斥各業雇主，謂其不利用經濟復興局所界予之權利，自身成立工會，而阻止工人工會。格林嘗謂對於經濟復興局之成績，惟有前抱奢望現始感覺

失望，若渠個人則始終信仰；至於共產主義及任何擾亂性質之運動，則固渠所痛恨者也云云。

### 工潮蔓延 影響選舉

中央社紐約四日路透電：紡織業罷工牽涉一百二十五萬人，但其中照常工作者，實繁有徒，故已罷工者頗為憤懣，

恐將發生暴動流血情事，雖據今日報告罷工人數大增，惟估計尚不及全數之半。新英倫及南方棉業區域今日有糾察隊出現，但尚和平，開罷工者與廠警等會有小衝突數起，紐約州賑務長官郝浦金今日聲稱政府不能對於現不工作之人予以救濟，及關於救濟之請求，皆須分別研究云。罷工者聞此言為之氣沮，約計新英倫現罷工者五萬人，未罷工者七萬五千人，南北加羅里那兩州罷工者與未罷工者其數相埒，各為八萬人，聖路易棉服業工人一萬名，及干薩斯坡五千名，皆已接到罷工通告。罷工委員長戈爾曼今日聲稱，紡織工服從命令踴躍罷工，極可欣慰云。

中央社紐約六日路透電：紐約婦女服裝工會今日投票贊同加入紡織工罷工，豫料立即罷工者有五萬人，後將增至十二萬五千人，至十七萬五千人之間。絲染業工人約九

萬名有於十一日加入罷工之說。全國許多處現局勢緊張，當局至為憂懼，武裝之國防兵，刻在各要點準備隨時應召彈壓騷亂，紡織工罷工者與工廠衛兵發生衝突多起，迄今已死十人，傷四十一人，罷工者有六十四人被逮。今據獨立方面之估計，紡織工罷工者共有三十六萬人，惟工會則稱已達四十五萬人云。

中央社華盛頓七日路透電：羅斯福所任命調查紡織工罷工之調解處，今日與僱主及罷工者代表開第一次會議，紡織協會會長史樂恩，罷工委員會會長戈爾曼等，均出席；今日會議，尚未經發表，惟聞明日將繼續開會。調解處將於十月一日前，以罷工局勢等情報告羅總統，如僱主與罷工者之代表，申請仲裁，則調解處有權出此。聞羅總統現並未干涉中央干涉之任何其他方式，擬待調解處提出報告後，再定辦法，調解處之主要工作，為查明真相，決定罷工之責誰屬，以藉公論解決罷工。

中央社華盛頓八日路透電：據罷工委員長戈爾曼今日聲稱，全美隊具業，地毯業，原毛毯業，天鵝絨業之工人，均已奉到命令，於星期一起罷工，以表同情於紡織工云

。現時罷工之力量，日見鞏固，故形勢愈形險惡，受罷工影響之十州，當局已取保護生命財產之步驟云。

中央社華盛頓九日路透電：中央所派之工潮調解委員會，現出其全部誠摯力量，以期解決蔓延美國各處之紡織工潮，並阻止他業將來之同情罷工。罷工委員長戈爾曼今日播散出人意表之無線電，主張調解委員會應自明日起為公斷委員會，同時各棉廠皆暫閉門，而以糾察隊保護之，以防損毀。美國總工會會長格林今日與調解委員會晤商後，謂調解會之公允，及其欲解決工潮與提出具體辦法之意見，深可信賴，僱主方面則擬於星期一開會。

### 工潮險惡 發生騷擾

中央社華盛頓十日路透電：美國紡織業大罷工今日已入於第二星期，其前途黑暗如故。罷工委員會長戈爾曼氏今日宣稱，工會所提出停廠以待仲裁之建議，將於今夜滿期，此項建議已由僱主拒絕，僱主如不變更彼等之決議，則罷工將繼續進行，至恣睢之管理員被迫屈服而後已。

中央社華盛頓十二日路透電：美紡織業大工潮之解決氣象，因昨日發生之事件，如賽爾斯鎮之暴動而致暗淡。罷

工委員長戈爾曼今日發表一文，謂他人不許吾人有和平，吾人必須作戰場中之籌備，戈爾曼現已發出訓令，分致各罷工領袖，鞏固其陣線，準備頑抗。戈爾曼近提出若干公斷條件，限期接受，今期限已滿，工會代表乃退出調解會，於是調解會之努力，愈覺困難，南方局勢依然緊張，美總工會會長格林聲稱，渠已接到他國工會之充分擔保，允資助目前罷工之需用，罷工者為之膽壯。

中央社紐約十三日路透電：羅特島州長葛琳因該州紡織工潮愈臻惡劣，今日以電話致羅總統，請准於必要時調用中央軍隊，羅總統已允之。葛琳州長現已下令逮捕境內共產黨，據今日官方宣稱，羅總統對於羅特島情勢，時常接洽，完全明瞭云。目前有全副武裝之第一軍團兵士一千八百人準備立即出發，羅特島州立法會今日開特別會議，決定撥款二十萬元，以為增加兵力之用，賽爾斯鎮近兩日曾發生嚴重騷擾，今日局勢亦復不寧，午後有罷工者七百人，在某工廠外聚集後，被國防軍以刺刀驅散。此外尚發生騷擾數起云。

### 羅氏勝利 決議復工

中央社華盛頓二十二日哈瓦斯電：紡織工人，自九月一日晚十一時開始罷工，迄今已三星期餘，為美國近數年來最

重要之工潮。頃全美勞工聯合會決議，該項工潮，應即終止，是亦足為羅斯福總統個人之成功。自下星期一起，四千萬工人，即將重行復工。頃罷工委員會主席戈爾曼在全美勞工聯合會主席格林之前，發表宣言曰：凡吾人所期望之利益，現均已獲得。蓋經此罷工，凡吾工人與全美勞工聯合會向所忍受過渡之重荷，已一掃而空，因而復興處不公允之機構，亦為之摧毀，最大之勝利，屬於吾人矣。罕布什爾州長懷南所主持之調查委員會，主張設立兩委員會一以處理工人問題，而保護工人之權利，一以處理資主問題。此項建議，由華盛頓全美勞工聯合會之總部負責，使其見諸實施。故吾人之所獲得者，一為緊張之工作，從茲告終，一為工時工資制定，從茲有公允之辦法，一為工會

之組織，從茲可獲僱主之承認，一為關於工作業規行政上組織，從茲獲一總改革矣。吾人所獲之勝利，其廣大為如何乎云云。

中央社華盛頓二十二日路透電：紡織工總會幹事部，今日開會，考慮中央調處會之建議後，已命罷工者，於下星期一一律復工，於是適滿三星期洶湧之工潮，乃告寧靜。罷工委員會會長戈爾曼，美國總工會會長格林，旋發表共同宣言，謂吾人在此次罷工中，已推毀國家復興整個不公正之機構，而獲力所能得之種種實益，一切勞工，與吾人之仔肩，從此可卸云。又據戈爾曼聲稱，彼等且獲有（一）根據事實決定工資之方法，（二）實際承認工會，及（三）大舉修改紡織業規勞工條教之數種實益云。衆信紡織工總會幹事部今日之決議，實感於羅斯福總統懇切籲請儘速終止罷工，幹事部所接受之調處會和平辦法，為組織工人和解會，以解決爭議，並調查關於此次工潮之各點。

# 軍工先聲

業

務

(1) 石印

專印各種公文信紙  
信封表冊簿據傳單

毛巾

精織各種毛巾絨氈

(2) 洋燭

精製各種大小洋燭

線襪

精造男女粗細線襪

(3) 縫紉

縫紉中西衣服軍裝

草鞋

精造各種皮肋藤肋草鞋

(4) 食品

精製各種糖果食品

簾器

精造各種藤椅藤床  
籐箱

(5) 木工

精造各種家用辦公  
木器

理髮

男女中西理髮

## 南昌行營習藝所廣告

出品

種類

繁多

不及

備載

本所各種出品均係聘請上等技師督造質料優良清潔衛生定價低廉

交貨迅速創設以來承 各界熱心購用復蒙

委員長通令行營各機關及駐贛各部隊一律採用出品供不應求現奉

令擴充增加鉛印油漆白鐵皮革文具織布等組工人增至千名堪稱南

昌唯一大工廠刻正加造房屋採辦機件在新機件未裝竣以前各部仍

照常開工營業如蒙惠顧無任歡迎此啓

廠

第一門市部

南昌貢院背前西昌書院一  
南昌德勝路大三元對面

# 刊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爲促進工作效率集思

廣益起見特發行軍政旬刊分類如左

**特載** 委員長重要言論及本行營特種文告

**命令** 本行營頒佈之各項命令

**公牘** 本行營與各機關之重要文件

**條規** 本行營頒佈之各項單行條例法規

**專案** 本行營重要案卷彙編首尾系統一貫之專件

**方案及辦法** 關於剿匪之重要方案與計劃

**統計與圖表** 本行營重要之調查統計及圖表

**賞罰** 本行營每月賞罰統計表

**撫卹** 本行營撫卹傷亡官兵月報表

**任免** 本行營之任免週報表

**附錄** 介紹國際大勢及國內政情

右分類得每期增減之已印單行本之各要件不再付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出版

合刊定價大洋四角

凡經本行營指定發給之各機關暫不收費

代訂處 全國三等以上各郵局

編輯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南昌行營第二廳編輯室

發行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南昌行營第二廳編輯室

印刷者 南昌新記合羣印刷公司

地址：六眼井一三二號

電話：五三三一號

## 本 刊 代 售 處 一 覽

開封	長沙	天津	南京	上海	南昌
四方書報雜誌社	金城文具圖書公司	中央日報分社 大公報代辦部	花牌樓書店	上海雜誌公司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拔提書店 南昌書局

### 全 國 三 等 以 上 郵 局 代 訂 軍 政 旬 刊

本刊為便利各地讀者訂閱起見，除於全國各大埠委托代售外，特依照中華郵政代訂刊物辦法，向江西郵政管理局登記，作為全國郵局代訂刊物。自本期起全國三等以上郵局，一律接受代訂本刊，手續簡便，至希各界注意為幸。